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世界经济形势引发的风险

发达国家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最积极倡导者，也是目前太阳能光伏产品最主要的应用市场。2008年开始的世界金融危机对以欧美为首的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产生了沉重打击，光伏产品最大的消费市场欧洲更是陷入债务危机。如果世界经济长期停滞甚至出现进一步衰退，太阳能光伏行业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欧美国家政策引发的风险

太阳能发电成本降至传统能源发电成本以下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在行业发展至今太阳能光伏行业对政府补贴有较大依赖。但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随着欧美国家经济形势的恶化、政府财政的紧缩，各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补贴力度也有所降低，一定程度上导致了2010年-2012年全球光伏产业的增速放缓。特别对中国而言，国内光伏企业存在“生产大国”和“消费小国”的局面，销售上对国外市场存在一定依赖，行业发展对欧美国家的补贴高度敏感。2010年以来，欧美先后对中国光伏产业开展的“双反”调查一定程度上引发了中国光伏产业的“寒冬”。2013年12月，随着欧盟最终裁定对中国8成光伏企业免于征收“双反”重税¹，光伏产业在欧洲面临的政策环境有所缓解。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均用于太阳能硅片的生产环节，若相关政策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太阳能行业发展特征导致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自2000年至2012年，光伏产业的市场增长（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呈持续增长态势，但增长率呈现约三年一个周期的波动。

尽管公司将通过强化战略规划、拓展业务领域、坚持规范运作、完善管理架构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但在目前情况下，由于公司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子行业，其发展前景与太阳能行业整体发展密切相关，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仍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¹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8成国内光伏企业免于被征双反重税》，2013年12月9日

四、上游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供应风险

公司上游为碳化硅生产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3000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被列为淘汰类。根据该项政策，碳化硅生产行业将面临洗牌，小规模碳化硅生产企业将被淘汰出市场，行业产能向拥有大功率冶炼炉、大规模生产能力的厂商集中。尽管目前公司主要的碳化硅供应商均不在国家规定的调整范围内，但若国家碳化硅产业政策进一步收紧，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受近年全球经济危机和太阳能光伏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普遍面临资金压力，影响了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收。201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达到155,510,608.56元，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76次；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有所好转，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128,989,804.04元，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01次。2013年末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降低17.05%。尽管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出现较大下降，但应收账款降低了公司资金的运转效率，如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50%、75.44%。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包括保利协鑫关联企业、晶科能源、浙江昱辉、亿晶光电等，前述客户均为全球行业领先的晶硅片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公司与前述客户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对保利协鑫关联企业的销售占比较大

公司与大客户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保利协鑫关联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由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合作上由相关关联企业向公司下达订单，明确每批订货量、价格、交货期等。

2012年、2013年，公司向保利协鑫关联企业的销售总额占比分别达到42.57%、37.44%，呈下降趋势，但比例仍然较高。如公司与保利协鑫关联企业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销售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内存在利润波动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969,515.01元、2,624,868.50元，波动幅度达170.74%，这在一定程度上受太阳能光伏行业近年大幅波动所影响。利润的波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报告期内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毛利率较低

2012年、2013年，公司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6%和-3.19%，而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大新材（SZ.300080）晶硅片切割刃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08%和13.42%（2013年半年报数据），造成这种差距的原因主要有规模、运费、人工成本等因素。公司将通过深耕市场、扩大规模、加大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力度等方式提高晶硅片业务的毛利率，但目前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仍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1、扬州分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公司扬州分公司拥有坐落于安宜宝应经济开发区柳河路北、金湾路西侧的新车间厂房、D车间、C车间、B车间、A车间，该五项房产坐落地块系公司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5月签订协议受让的工业用地。协议约定受让建筑面积为18,409.80平方米，已办理房产证的建筑面积为15,637.95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宝房权证安宜字第2011805324号。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面积为2,771.85平方米。2014年1月22日，该房产坐落地块土地证书已办理完毕，证书编号为“宝国用（2014）第4000003号”。除此之外，扬州分公司尚有配电房（165.00平方米）、警卫室（86.00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

2、公司江阴新厂区尚有一间配电室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拥有坐落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金凤北路55号的房产，房产证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gy10003860号，其中一间配电室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199.88平方米。

鉴于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需补办相关的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等证件手续，其中涉及较多部门的审批环节，办理所需时间较长，本公司正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有关部门沟通补办房产证的相关手续。

公司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63 万元，所占比例不高，且实际为公司占有和使用，并未出现权属纠纷。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租赁房产中，部分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公司租赁房产中，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扬州永杰服饰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房屋中尚有 4,586.08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

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所占比例不高，实际为公司占有和使用，并未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法律瑕疵，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进行相应补偿。但一旦出现意外状况导致房产证无法办出或因此被有关部门追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一、公司存在未到期大额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本公司位于江苏江阴徐霞客镇璜塘金凤北路 55 号的房屋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为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的借款及商业汇票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221.41 万元。该项担保实质上是公司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自身信用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承诺若公司能顺利完成本次新三板挂牌，在现金流充足的情况下，公司最迟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偿还与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的借款，并随即解除该项担保。在未解除担保的期间，公司仍将对该项担保承担担保责任。

十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18,915,639.26 元，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60,633,941.86 元相比下降 68.80%。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2 年 12 月两笔质押应收票据的到期收回和收到一笔银行贷款：

1、2012 年 7 月，公司以票面金额为 45,218,036.64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借入两笔借款，分别为：（1）1,4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5.60%，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借款合同编号 92092012280027；（2）2,6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5.60%，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 月 12 日，借款合同编号 92092012280023。2012 年 12 月，本次质押的票据有 19,529,673.90 元到期。

2、2012 年 10 月，公司以票面金额为 1,266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借入 1,1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5.60%，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借款合同编号 92092012280036。2012 年 12 月，本次质押的票据有 300 万元到期。

3、2012 年 12 月，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1,35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为 6.90%，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借款合同编号 92092012280053，保证人为璜塘水利工程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ZB9201201200000282，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ZB9201201200000283，以及陈金忠，保证合同编号 ZB9201201201100000086。

以上票据到期回款和收到银行贷款的情况共计影响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科目金额达 3,602.97 万元。

2012 年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并不是公司正常现金储备的水平，是在上述因素影响下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处于融资渠道短缺、现金流紧张的状态。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18,915,639.26 元；公司 2013 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5,532,297.37 元，平均每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461,024.78 元，按此计算结存现金可供公司 1.22 个月经营支出使用，在销售和采购正常结算的情况下可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但一旦出现终端市场恶化、客户回款困难、且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融资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十三、2013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金额较大

公司 2013 年转销/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5,577,207.69 元，占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 83.76%。转销/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是因为行业整体回暖、产品价格回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进行了测算并作出相应会计处理。2013 年行业整体回暖、产品价格提升对业内公司均产生了积极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大新材在 2013 年上半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1,191,439.23 元（2013 年半年报数据），占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 79.99%。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进行测算和计量，但 2013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转回金额较大，如 2013 年未发生行业整体回暖和产品价格回升的情形，没有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的积极影响，将使公司从盈利变为亏损。

十四、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24,423,736.70 元和 130,239,486.62 元，变化不大。2012 年、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1 次、1.72 次，2012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大新材存货周转率为 1.48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公司期末存货账面金额绝对值仍较大，占用了公司的资金，对流动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世界经济形势引发的风险.....	3
二、欧美国家政策引发的风险.....	3
三、太阳能行业发展特征导致的风险.....	3
四、上游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供应风险.....	4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形.....	4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
七、报告期对保利协鑫关联企业的销售占比较大.....	4
八、报告期内存在利润波动.....	5
九、报告期内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毛利率较低.....	5
十、公司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5
十一、公司存在未到期大额对外担保情形.....	6
十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7
十三、2013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金额较大.....	8
十四、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8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历史沿革情况.....	21
五、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4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
八、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4
九、定向发行情况.....	45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8
二、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70
五、商业模式.....	79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10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104
四、公司独立性.....	10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3
三、审计意见	12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6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9
九、股利分配政策	210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10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1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6
附 件	22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2
三、法律意见书；	222
四、公司章程；	22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2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浩博新材	指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浩博有限	指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前身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分公司	指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券商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璜塘水利工程公司	指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江阴金球集团有限公司、江阴金球铜业有限公司	指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希人持股 65% 股权的公司，江阴金球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改名为江阴金球铜业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关联企业	指	以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代表，与公司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一系列关联企业，主要有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几家
晶体硅	指	包括单晶硅和多晶硅，均由高纯多晶硅原料制备而成
晶硅片	指	将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成的薄片
光伏、光生伏特效应	指	半导体在受到光照射时形成电动势而产生电流的现象

太阳能光伏电池、光伏电池	指	通过光生伏特效应而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的发电装置
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因发生光生伏特效应而产生电流，把太阳能转化成电能
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连接，并在封装后形成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太阳能电池组合装置。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
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阵列、组件阵列	指	多块太阳能电池组件通过串联形成的整体
光伏应用系统	指	由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控制器、电流传输线路组成的，可直接向用户供电的系统
碳化硅、SiC	指	碳化硅，碳化硅含量越高，碳化硅微粉的硬度和切割性能越强
碳化硅微粉	指	由碳化硅研磨而成的微粉
硅片切割刀料、切割刀料	指	在晶硅片切割过程中的一种辅料，主要作用是提高钢线切割能力和硅片切割效果，目前常用碳化硅微粉
切削液、PEG 切削液、PEG	指	在晶硅片切割过程中的一种辅料，通常为聚乙二醇（PEG）等
再生砂	指	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中废砂浆处理后制成的晶硅片切割刀料
再生切削液、再生 PEG	指	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中废砂浆处理后制成的切削液
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线切割废砂浆、晶硅片切割废砂浆、废砂浆	指	晶硅片生产厂家进行硅片切割生产后由残留的切削刀料和切削液的混合物，切割刀料通常为碳化硅微粉，切削液通常为聚乙二醇（PEG）等
氧化铁、Fe ₂ O ₃	指	化学物质，是碳化硅生产中的一种杂质
二氧化硅、SiO ₂	指	化学物质，是碳化硅生产中的一种杂质
MW	指	功率单位，1MW=1,000,000W
GW	指	功率单位，1GW=1,000,000,000W
PH 值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酸碱值，是溶液中氢离子浓度的一种标度，也就是通常意义上溶液酸碱程度的衡量标准
泡花碱	指	硅酸钠（Na ₂ SiO ₃ ），无色、青绿色或棕色的固体或粘稠液体，是由硅石（石英砂）、纯碱（或土碱）在熔化窑炉中共熔，冷却后粉碎制得
光电转换效率、转换效率	指	器件的最佳输出功率与投射到其表面上的太阳辐射功率之比

特别说明：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富业路
邮编：214407
联系电话：0510--86539860
传真：0510--86539860
网址：<http://www.hbkj-sic.com/>
董事会秘书：金利忠

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主要业务：晶硅片切割刃料的生产销售、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的回收利用

组织机构代码：66636879--2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830814

股票简称：浩博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6,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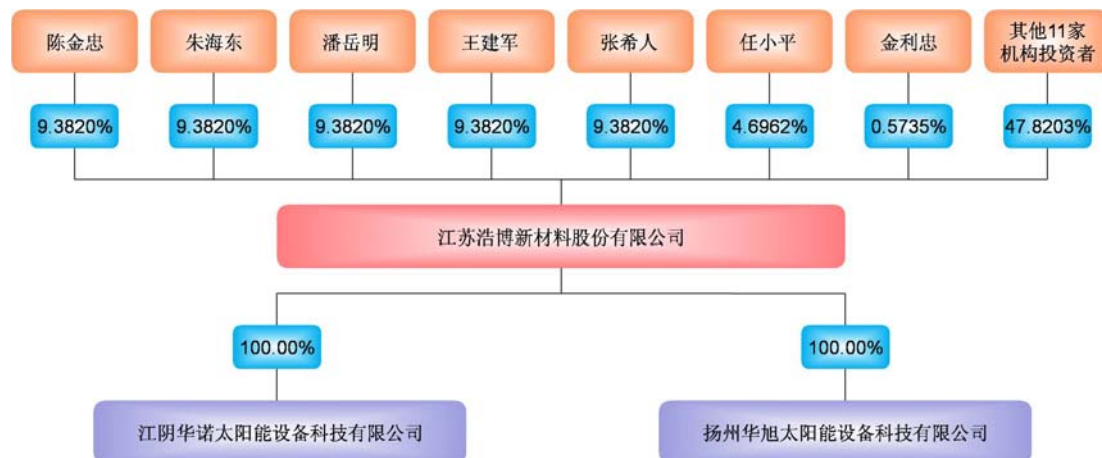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前十名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存在质押、其他争议事项
1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3.846	9.5641%	境内合伙	否
2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846	9.5641%	境内合伙	否
3	陈金忠	562.920	9.382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朱海东	562.920	9.382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潘岳明	562.920	9.3820%	境内自然人	否
6	王建军	562.920	9.382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希人	562.920	9.3820%	境内自然人	否
8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0.386	7.1731%	境内合伙	否
9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2.662	4.8777%	境内合伙	否
10	任小平	281.772	4.696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967.112	82.7852%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根据追溯合伙人/股东的原则，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皖江（芜湖）”]与东方富海（芜湖）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东方富海（芜湖）”]拥有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1）皖江（芜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皖江（芜湖）管理企业”]，委派代表：陈玮。皖江（芜湖）管理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东方富海管理企业”]，委派代表：陈玮。（2）东方富海（芜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管理企业，委派代表：陈玮。

除此以外，上述公司前十名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四家机构投资者简要情况如下：

1、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家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60702310003150；主要经营场所为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 7 号 8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晓秋）；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业务。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2、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于 2010 年 7 月 8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120191000071656；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F3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廖梓君）；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的办理。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3、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家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40202000004527；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经营范围为：物流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

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4、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家于2010年12月22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340202000004502；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王建军、张希人和任小平等六人（以下简称为“陈金忠等六人”），陈金忠等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总数（股）
1	陈金忠	中国	无	9.3820%	5,629,200.00
2	朱海东	中国	无	9.3820%	5,629,200.00
3	潘岳明	中国	无	9.3820%	5,629,200.00
4	王建军	中国	无	9.3820%	5,629,200.00
5	张希人	中国	无	9.3820%	5,629,200.00
6	任小平	中国	无	4.6962%	2,817,720.00
合 计				51.6062%	30,963,720.00

陈金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大MBA在读。现担任公司董事长。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江阴市房屋建设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7年，从事建筑承包；200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3年12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

朱海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5年12月，担任

江阴市澄星集团车间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海润光伏生产部部长；200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2013年12月20日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

潘岳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初中学历。1977年至1982年12月，在兰州部队参军服役；1987年至1992年，就职于江阴市璜塘有色金属制品厂；现任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市五岳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唯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12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

王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9年至1982年12月，就职于江阴市璜塘纺织厂；现任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

张希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初中学历。1990年至2007年，担任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村书记；2007至2013年12月担任江阴金球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至今担任江阴市金光化纤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

任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获得剑桥大学颁发的财务管理（CFO）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职业领导人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专业级认证证书，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1988年至1994年，担任江阴市江海无纺布厂助理会计；1994年至2008年8月，担任江阴市霞客镇方园村村委副主任；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3年12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前身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浩博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初始投资人为陈金忠和朱海东两名自然人。公司设立后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增资引入两名新的自然人股东潘岳明和王建军。上述四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9 年 01 月 04 日进行股权转让，在原有四名自然人股东的基础上新增两名自然人股东张希人和任小平，至此浩博有限的股东为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王建军、张希人和任小平六人。上述公司增资以及股东股权转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王建军、张希人和任小平六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陈金忠等六人自 2009 年 01 月 04 日起至今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设立后经过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后，陈金忠等六人共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50% 以上，且每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其后，公司虽历经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后续四次增资事宜，公司的控股权始终由陈金忠等六人共同控制，未发生变化。

（2）陈金忠等六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且该共同控制在最近两年及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2011 年 5 月 25 日，陈金忠等六人签订《关于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后和股份公司设立后，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王建军、张希人和任小平六方在公司的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自愿始终保持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六年期满之日终止。如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五年内没有完成上市工作，本协议自动失效。

2011 年 6 月 27 日，江阴市公证处对陈金忠等六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进行

了公证，并出具了（2011）锡澄证经内字第 4744 号《公证书》：经查，陈金忠等六人经协商一致订立了该一致行动协议，订立协议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六方当事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明确。陈金忠等六人的“签约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协议上六方当事人的签名均属实”。

陈金忠等六人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将原由六人分散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约定为在履行股东权利、义务以及其他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形成了陈金忠等六人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

该共同控制在最近两年及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自 2009 年 01 月 04 日起至今，陈金忠等六人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超过 50%，陈金忠六人内部之间的持股比例保持稳定，因而陈金忠等六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未发生变化。同时，陈金忠等六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对协议期限也作了相应的约定，共同控制在最近两年及可预期期限内为稳定及有效存在。

（3）公司最近两年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A、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2 名职工监事。

B、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C、公司最近两年公司治理运作规范、良好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陈金忠等六人共同控制并未影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最近两年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陈金忠等六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4) 最近两年, 陈金忠等六人均担任公司之董事或监事职务, 作为公司之创始人团队以及实际经营决策团队, 陈金忠等六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 最近两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历史沿革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 由陈金忠、朱海东两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组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其中陈金忠出资 50 万元, 朱海东出资 5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1 日, 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07)第 202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7 年 8 月 21 日止, 浩博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23 日, 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21307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金忠(任执行董事、经理), 经营范围为: 硅微粉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电子产品等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 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金忠	50.00	50.00%	货币
2	朱海东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其中陈金忠出资 75 万元, 朱海东出资 75 万元, 潘岳明出资 125 万元, 王建军出资 125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0 元。该价格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德会验

字（2007）第 267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止，浩博有限已收到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王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0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30700）。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金忠	125.00	25.00%	货币
2	朱海东	125.00	25.00%	货币
3	潘岳明	125.00	25.00%	货币
4	王建军	125.00	25.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陈金忠将其持有的 6.82% 股权以 34.1 万元转让给张希人、同意朱海东将其持有的 6.82% 股权以 34.1 万元转让给张希人、同意潘岳明将其持有的 4.54% 股权以 22.7 万元转让给张希人、同意潘岳明将其持有的 2.28% 股权以 11.4 万元转让给任小平、同意王建军将其持有的 6.82% 股权以 34.1 万元转让给任小平。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0 元。

2009 年 1 月 4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000179755）。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金忠	90.90	18.18%
2	朱海东	90.90	18.18%
3	潘岳明	90.90	18.18%
4	王建军	90.90	18.18%

5	张希人	90.90	18.18%
6	任小平	45.50	9.10%
合 计		5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增资情况

2011年7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9.350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49.3506万元，其中：新增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1家机构投资者，合计认缴注册资本147.5818万元；新增1名自然人股东金利忠，认缴注册资本1.7688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缴足。

2011年7月26日，公司与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1家机构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股东金利忠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其中：（1）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1家机构投资者合计认缴注册资本147.5818万元，经协商确定该11家机构投资者认购价格为每1.00元出资作价135.52元，增资款项合计20,000.00万元，其中147.5818万元为公司的注册资本，19,852.4182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新增自然人股东金利忠认缴注册资本1.7688万元，经协商确定认购价格为每1.00元出资作价3.39元，增资款项合计6.00万元，其中1.7688万元为公司的注册资本，4.2312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自然人认缴对象金利忠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金利忠的入股做了授权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处理，以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为股权公允价值，以股权公允价值与金利忠实际交纳金额之差确认管理费用2,337,120.00元。

上述新增的11家机构投资者股东和1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1370	14.8221%	货币出资
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533	10.0792%	
3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838	4.7431%	
4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162	19.7630%	

5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162	19.7630%
6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29	6.4231%
7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6	3.4587%
8	无锡德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240	6.1761%
9	上海金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792	4.9409%
10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792	4.9409%
11	无锡市万和经典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344	3.7056%
12	金利忠	1.7688	1.1843%
合 计		149.3506	100.0000%

2011年7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1]第102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26日止，浩博有限已收到上述12位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9.3506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5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金忠	90.9000	13.9986%
2	朱海东	90.9000	13.9986%
3	潘岳明	90.9000	13.9986%
4	王建军	90.9000	13.9986%
5	张希人	90.9000	13.9986%
6	任小平	45.5000	7.0070%
7	金利忠	1.7688	0.2724%
8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1370	3.4091%
9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533	2.3182%
10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838	1.0909%
11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162	4.5455%
12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162	4.5455%

13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29	1.4773%
14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6	0.7955%
15	无锡德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240	1.4205%
16	上海金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792	1.1364%
17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792	1.1364%
18	无锡市万和经典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344	0.8523%
合 计		649.3506	100.0000%

2、含有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出资份额的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股东存在含有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出资份额（以下简称“国有出资份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机构投资者的企业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性质
1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含国有出资份额
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含国有出资份额
3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含国有出资份额
4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含国有出资份额
5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含国有出资份额
6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含国有出资份额
7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含国有出资份额
8	无锡德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含国有出资份额
9	上海金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含国有出资份额
10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含国有出资份额
11	无锡市万和经典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不含国有出资份额
12	金利忠	自然人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含国有出资份额的机构投资者的主要投资人情况、投资决策情况如下：

（1）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皖

江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筹备的批复》和《合伙企业法》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普通/有限	含国有出资份额 及其占比
1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执行合伙事务	否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是/100%
3	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否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	是/100%
5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	是/52%
6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否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委员会决定，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具体执行。投资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有限合伙人不负责投资事务的决策和执行。

2011年7月7日，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通过《2011年第五次会议》，决定向公司投资。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的投资符合其内部决策程序。

（2）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基金”）根据《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普通/有限	含国有出资份额 及其占比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执行合伙事务	否
2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否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	否
4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否
5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否
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	是、100%
7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	否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否
9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否
10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有限	否
11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	否
12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	否
13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否
14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否
15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否
16	厦门市思明区汇册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否
17	彭浩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	有限	否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委员会决定，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具体执行。投资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有限合伙人不负责投资事务的决策和执行。

2011年7月7日，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通过《2011年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向公司投资。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的投资符合其内部决策程序。

（3）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普通/有限	含国有出资份额 及其占比
1	中发（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执行合伙事务	否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是/100%
3	泰华房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	否
4	深圳市昊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	否
5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否

6	马宇翔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	有限	否
---	----------------	----	---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委员会决定，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具体执行。投资委员会由出资额最大的有限合伙人指派一名委员、普通合伙人委派三名委员、投资顾问委派一名委员组成。除委派一名委员外，有限合伙人不负责投资事务的决策和执行。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通过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议审批表》，决定向公司投资。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的投资符合其内部决策程序。

（4）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修订之有限合伙协议》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普通/有限	含国有出资份额 及其占比
1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执行合伙事务	是/75%
2	上海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否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是/100%
4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	否
5	上海利时和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	否
6	陆纯	有限	否
7	上海盛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否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委员会决定，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具体执行。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的投资决策程序和表决方式等有普通合伙人的章程等组织文件详细规定。有限合伙人不负责投资事务的决策和执行。

2011年4月20日，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通过投资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向公司投资。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的投资符合其内部决策程序。

（5）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企业法》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普通/有限	含国有出资份额 及其占比
1	上海彦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执行合伙事务	否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	是 60%
3	苏州市虎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	否
4	方美珍等 15 名自然人	有限	否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委员会决定，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具体执行。投资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有限合伙人不负责投资事务的决策和执行。

2011 年 4 月 2 日，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审查表》，决定向公司投资。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的投资符合其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机构投资者本次增资并未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批复程序。其对外投资是根据企业自主经营的需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本次增资过程中并不存在违反国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有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增资的作价由新增股东与原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且已签署相关增资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上述含有国有出资份额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就投资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机构对江苏浩博进行投资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对外投资规章制度，充分履行了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投资的情形，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

2、含有国有产权的单位对本机构进行投资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时，其已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或审批、备案手续，本机构不存在违法占有国有资产的情形；

3、本机构对江苏浩博进行投资所持有的股权，不会因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导致产生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也不会对江苏浩博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王建军、张希人、任小平（以下合称“本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含有国资控股公司或国资参股公司出资份额的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时，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人及公司不存在违法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

2、含有国资控股公司或国资参股公司出资份额的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产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如果因含有国资控股公司或国资参股公司出资份额的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而致使公司发生了违法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尽最大努力使公司避免遭受不利影响或损失。

经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原股东、新增股东及公司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投资协议》第三条含有业绩承诺条款，第六条含有上市承诺和股权回购条款。

上述各方于2014年5月28日签署了《关于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等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所承担的关于对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现金补偿、业绩承诺等）的所有义务在《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对赌安排的法律效力已终止，因此上述对赌安排并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潜在债务、股权权属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5.043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34.39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述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1家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金利忠共同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东仍然为陈金忠等六人、自然人

股东金利忠以及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11 家机构投资者股东。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缴足。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增资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二）》，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11 家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金利忠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85.0435 万元。经协商确定该 11 家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金利忠认购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5.95 元，增资款项合计 506.00 万元，其中 85.0435 万元为公司的注册资本，420.956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 11 家机构投资者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6055	14.8224%	货币出资
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5716	10.0791%	
3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338	4.7432%	
4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71	19.7629%	
5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071	19.7629%	
6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22	6.4228%	
7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0	3.4582%	
8	无锡德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520	6.1757%	
9	上海金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16	4.9405%	
10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16	4.9405%	
11	无锡市万和经典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1512	3.7054%	
12	金利忠	1.0088	1.1862%	
合 计		85.0435	100.0000%	

2012 年 3 月 27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苏分验字[2012]第 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止，浩博有限已收到上述 12 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5.043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3 月 30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金忠	90.9000	12.3776%
2	朱海东	90.9000	12.3776%
3	潘岳明	90.9000	12.3776%
4	王建军	90.9000	12.3776%
5	张希人	90.9000	12.3776%
6	任小平	45.5000	6.1956%
7	金利忠	2.7775	0.3782%
8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425	4.7307%
9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6249	3.2169%
10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176	1.5138%
11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233	6.3077%
12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3233	6.3077%
13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51	2.0500%
14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66	1.1038%
15	无锡德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760	1.9711%
16	上海金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808	1.5769%
17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808	1.5769%
18	无锡市万和经典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8.6856	1.1827%
合 计		734.3940	100.0000%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增加注册资本 1,689.106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23.5005 万元。有限公司按每 1 元转增 2.3 元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资本总额 1,689.1064 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1,689.1064 万元。

2012年8月1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

天华苏分验字[2012]第 006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8 月 1 日止, 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6,891,064.00 元转增资本, 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2 年 8 月 16 日, 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金忠	299.9700	12.3776%
2	朱海东	299.9700	12.3776%
3	潘岳明	299.9700	12.3776%
4	王建军	299.9700	12.3776%
5	张希人	299.9700	12.3776%
6	任小平	150.1500	6.1956%
7	金利忠	9.1661	0.3782%
8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4.6502	4.7307%
9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9622	3.2169%
10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881	1.5138%
11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669	6.3077%
12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8669	6.3077%
13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818	2.0500%
14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18	1.1038%
15	无锡德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7708	1.9711%
16	上海金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2166	1.5769%
17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2166	1.5769%
18	无锡市万和经典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8.6625	1.1827%
合 计		2423.5005	100.0000%

(七)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9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同意股东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2) 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73.789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197.29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11 家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金利忠共同认缴。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缴足。

2013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增资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三）》，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11 家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金利忠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773.7897 万元。经协商确定该 11 家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金利忠认购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2 元，增资款项合计 789.3450 万元，其中 773.7897 万元为公司的注册资本，15.5553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 11 家机构投资者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4.6946	14.8225%	货币出资
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9921	10.0792%	
3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993	4.7428%	
4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251	19.7631%	
5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9251	19.7631%	
6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996	6.4229%	
7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612	3.4585%	
8	无锡德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7866	6.1757%	
9	上海金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2306	4.9407%	
10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2306	4.9407%	
11	无锡市万和经典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8.6745	3.7057%	
12	金利忠	9.1704	1.1851%	
合 计		773.7897	100.0000%	

2013 年 9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3]第 402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浩博有限已收到上述 12 位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73.7897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 年 9 月 24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金忠	299.97	9.3820%
2	朱海东	299.97	9.3820%
3	潘岳明	299.97	9.3820%
4	王建军	299.97	9.3820%
5	张希人	299.97	9.3820%
6	任小平	150.1500	4.6962%
7	金利忠	18.3365	0.5735%
8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9.3448	7.1731%
9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9543	4.8777%
10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3874	2.2953%
11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7920	9.5641%
12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7920	9.5641%
13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814	3.1083%
14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130	1.6737%
15	无锡德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5.5574	2.9887%
16	上海金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4472	2.3910%
17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4472	2.3910%
18	无锡市万和经典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7.3370	1.7933%
合 计		3197.2902	100.0000%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2013年0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510407号），截至2013年0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55,986,339.52元。

2013年11月20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173号），截至2013年0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7,638.38万元。

2013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55,986,339.52元人民币为基础，按4.27: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95,986,339.5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51041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55,986,339.52元为基础作为出资，按4.27:1折合股份公司股本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6,000万元计入股本，余额195,986,339.5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3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金忠、朱海东、王建军、张希人、任小平、梅健、方峰（独立董事）、穆方平（独立董事）、王天平（独立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潘岳明、黄宇、陈炜为监事，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议案。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陈金忠为董事长、聘任朱海东为总经理、聘任金利忠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宇、王良忠为副总经理、聘任任小平为财务负责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潘岳明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张国忠、沈志伟为职工监事。

2013年12月27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000047)公司变更[2013]第12270008号），并于同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1000179755。

至此，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份	股份比例
----	----	----	------

1	陈金忠	562.9200	9.3820%
2	朱海东	562.9200	9.3820%
3	潘岳明	562.9200	9.3820%
4	王建军	562.9200	9.3820%
5	张希人	562.9200	9.3820%
6	任小平	281.7720	4.6962%
7	金利忠	34.4100	0.5735%
8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0.3860	7.1731%
9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2.6620	4.8777%
10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7180	2.2953%
11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8460	9.5641%
12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3.8460	9.5641%
13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4980	3.1083%
14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220	1.6737%
15	无锡德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9.3220	2.9887%
16	上海金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4600	2.3910%
17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4600	2.3910%
18	无锡市万和经典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7.5980	1.7933%
合 计		6,000.0000	100.0000%

（九）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订含有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和股权回购、创始人承诺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及自然人股东与 11 家投资者历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中：《投资协议》第三条含有业绩承诺条款，第六条含有上市承诺和股权回购条款；《<增资扩股协议（二）>补充协议》第二条为业绩承诺条款、第三条为上市承诺和股权回购条款；《<增资扩股协议（三）>补充协议》第二条为创始人承诺条款、第四条为上市承诺和股权回购条款。上述各协议均存在公司作为签订主体之一的情形。

公司及自然人股东与 11 家投资者于 2014 年 5 月 28 签署了《关于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等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和终止协议》（以下简

称《终止协议》),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所承担的关于对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现金补偿、业绩承诺等)的所有义务在《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根据《终止协议》的上述约定,公司的相关责任的效力已终止,公司将不承担潜在债务或成为补偿责任人,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利益。

相关协议的签订主体和主要条款内容概括如下:

1、签订主体

《投资协议》的签订主体为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陈金忠等6名一致行动人(也称“创始人”)、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或另外10家机构投资者之一(本协议中也称“投资方”)²。

《<增资扩股协议(二)>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三)>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相同,均为陈金忠等6名一致行动人(也称“创始人”)、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1家机构投资者、金利忠、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终止协议》的签订主体为陈金忠等6名一致行动人(也称“创始人”)、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1家机构投资者、金利忠、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业绩承诺条款

《投资协议》第三条、《<增资扩股协议(二)>补充协议》第二条中含有业绩承诺条款,约定公司需实现的净利润指标及在A股上市前需实现的利润年增长率,如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指标,则触发回购条款。

3、上市承诺条款

《投资协议》第六条、《<增资扩股协议(二)>补充协议》第三条、《<增资扩股协议(三)>补充协议》第四条含有上市承诺条款,约定公司需在固定时点前完成A股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如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则触发回购条款。

4、创始人承诺条款

《<增资扩股协议(三)>补充协议》第二条含有创始人承诺条款,约定创始人在一定金额范围内放弃获得分红的权利,以补偿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成本;在出现公司并购重组事项或公司收到第三方的收购要约时,创始人需配合其他投资

² 《关于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由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陈金忠等6名一致行动人同11家机构投资者分别签订,共11份协议。该11份协议除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以外,其他条款一致,故合并披露。

者完成并购重组和收购事项，确保其他投资者优先退出。

5、股权回购条款

《投资协议》第六条、《<增资扩股协议（二）>补充协议》第三条、《<增资扩股协议（三）>补充协议》第四条含有股权回购条款，约定公司在相关协议的业绩承诺条款和上市承诺条款无法完成的情况下，公司需按一定条件回购投资者（不含创始人）的股份。

6、上述条款下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分析

上述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了公司需承担的义务。

公司及自然人股东与 11 家投资者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等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和终止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1）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和第六条（上市承诺和股权回购）的约定所承担的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自行终止。

（2）公司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二）>补充协议》第二条（业绩承诺）和第三条（上市承诺和股权回购）的约定所承担的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自行终止。

（3）公司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三）>补充协议》第四条（上市承诺和股权回购）的约定所承担的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自行终止。

（4）陈金忠等 6 名一致行动人和公司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三）>补充协议》第二条（创始人承诺）中涉及创始人放弃分红、配合接受第三方收购要约的承诺义务和配合完成并购重组的承诺内容变更为陈金忠等 6 名一致行动人单方面作出的承诺内容。

（5）公司根据《投资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二）》及其《<增资扩股协议（二）>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三）》及其《<增资扩股协议（三）>补充协议》所承担的关于对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现金补偿、业绩承诺等）的所有义务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行终止。

综上，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公司在涉及业绩承诺、创始人承诺、上市承诺和股权回购条款中所承担的义务已转为由创始人承担或终止。在公司承担的义务终止后，创始人与 11 家机构投资者上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为：陈金忠等 6 名一致行动人在约定的一定金额范围内放弃获得分红的权利，以补偿机构投

投资者的投资成本；在出现公司并购重组事项或公司收到第三方的收购要约、并满足约定条件时，创始人需配合其他投资者完成并购重组和收购事项，确保其他投资者优先退出。确保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后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五、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子公司，仅设立一家分公司：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为“扬州分公司”）。扬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23000109589；营业场所：宝应经济开发区繁华路；负责人：陈金忠；经营范围：太阳能线切割砂浆的再生利用；碳化硅微粉、聚乙二醇、硅和二氧化硅粉的研发、制造、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扬州分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

（二）子公司情况

2014 年公司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定位于研发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在线回收业务，即在客户切片生产现场提供废砂浆加工配套服务。该技术服务属于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的高端技术服务。两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阴华诺太阳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诺太阳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445150；注册资本：1000 万元；营业场所：江阴市滨江西路 8 号 3 号楼 719 室；法定代表人：陈金忠；经营范围：太阳能专用设备、建筑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矿山机械的研究、开发、设计、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软件的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太阳能辅助材料、其他机械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阴华诺太阳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

2、扬州华旭太阳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扬州华旭太阳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9100006929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9 号出口加工区内；法定代表人：陈金忠；经营范围：太阳能专用设备、建筑专用设备、矿山机械的研发、设计、包装（商品盖印章、上标签服务）、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服务；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的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太阳能辅助材料、其他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扬州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工合同，扬州华旭太阳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将由华旭子公司履行该加工合同。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陈金忠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朱海东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王建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张希人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任小平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梅健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资产经营总部

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兴耀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合伙人、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独立董事、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杨凌圣妃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

7、穆方平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复旦大学法学博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主建国会湖州市委员会参政议政委员会副主任、湖州市教育局特约督导员。现任湖州师范学院法商学院讲师，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律师，主攻劳动法、公司法、证券法等。2013年12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

8、王天平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城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担任上海焦化有限公司项目财务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主管财会工作）。2013年12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

9、方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2月，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学位。1990-1998年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401室、半导体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历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参加了“2—3微粉IC用 ϕ 125mm硅单晶（片）研制”、“ ϕ 125mmN（100）硅单晶及抛光片”等国家攻关项目，分别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科技进步二等奖。1999年至今在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专注于大直径电子级单晶硅的研究，特别

是 N 型重掺单晶的生长，取得“一种用于拉硅单晶制备中的掺杂方法及装置”（ZL01136694.X，2007 年第十届专利金奖）等多项发明，形成重掺红磷（RP）、砷（As）、锑（Sb）完备的单晶生产体系。2005 年“6 英寸重掺砷硅单晶及抛光片”项目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将壹等奖；“重掺砷硅单晶及抛光片”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现供职于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潘岳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担任深圳特区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交易部主管，深圳汉世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深圳天华创业投资公司投资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香港南华证券深圳分部首席代表，现担任深圳市君盛铸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 20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陈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复旦大学 MBA。曾担任上海德汇集团担任创投部副总经理，现担任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 20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张国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江阴市璜塘工业供销公司供销科长、经理助理，江阴五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5、沈志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2 月出生，曾任扬州格莱德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现任扬州分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2016年12月19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朱海东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良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江阴市无纺布包装材料厂会计，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会计。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

3、金利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浦东路桥沥青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

4、任小平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40,942,572.78	537,791,280.27
负债总计（元）	175,562,472.33	275,129,498.3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5,380,100.45	262,661,78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65,380,100.45	262,661,781.95
每股净资产（元）	4.42	4.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2	4.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2	51.16
流动比率（倍）	1.67	1.38

速动比率（倍）	0.93	0.93
营业收入（元）	285,817,724.12	267,818,081.25
净利润（元）	2,624,868.50	969,51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4,868.50	969,51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29,929.41	867,65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29,929.41	867,658.60
毛利率（%）	20.61	22.62
净资产收益率（%）	1.00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8	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1.76
存货周转率（次）	1.72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316,611.00	-44,682,539.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4	-0.74

注：鉴于公司2012年系有限公司，故未计算公司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2012年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2013年股改后股份总数6,000万股计算。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九、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晖
项目小组成员：施敏慧、牟霖、杨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58304009
经办律师：林尚乾、黄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蓬、史慧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874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林幼兵、王睿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晶硅片切割刃料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的回收利用，目前已成为国内太阳能光伏硅片切割刃料的主要供应商和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的主要服务商之一。

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晶硅片切割刃料的生产销售和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公司设立了“江阴市浩博太阳能硅片切割用材料研究所”，获得江阴市科学技术局的批复同意（澄政科[2010]104号），针对硅片切割刃料在粉磨、分级、酸洗等关键生产环节的技术瓶颈，自主研发和改造了干式球磨分级系统、全自动化离心脱酸系统等设备，优化相关工艺流程，已取得1项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2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开发和生产的高品质太阳能硅片切割用高性能碳化硅微粉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或高于日本的JIS标准，产品粒度均匀、硬度高、切割能力强、导热性能良好、化学性质稳定，能很好地降低太阳能硅片切割、磨削等过程中的消耗。公司于2011年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110281G0070N）。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由两部分构成：太阳能晶硅片切割刃料的生产销售和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的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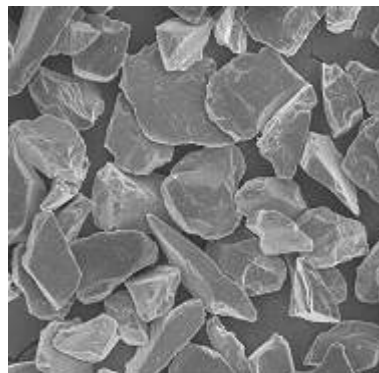
（1）晶硅片切割刃料。晶硅片切割刃料是以碳化硅为原材料，通过一系列加工形成的高纯度、超精细的碳化硅微粉。碳化硅（SiC）是一种耐磨损性能高的人工研磨材料，其硬度介于刚玉和金刚石之间。它以石英砂、石油焦为主料，盐为辅料，按一定比例混匀后装入电阻炉内，通过高温冶炼而制成。碳化硅微粉具有硬度高、耐磨性强、抗高温性能好、热导率高等特性，具备切割或研磨其他材料的物理特征。太阳能硅片作为太阳能电池的基础材料，对硅片的表面光洁度、表面粒度均匀性有极高的要求。目前，业内普遍采用碳化硅微粉作为太阳能硅片切割刃料。作为太阳能硅片的切割刃料，也是碳化硅微粉的高端、专业应用领域之一。

(2) 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作为光伏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太阳能晶硅片切割刃料在用于晶硅片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砂浆。该废砂浆为硅微粉、碳化硅、铁屑以及切削液等的混合物。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即为公司回收晶硅片生产厂商在晶硅片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该种废砂浆，经公司加工处理后重新制成晶硅片切割刃料及切削液等产品。

晶硅片切割刃料最主要的是碳化硅微粉，如下图所示：



常态下的碳化硅微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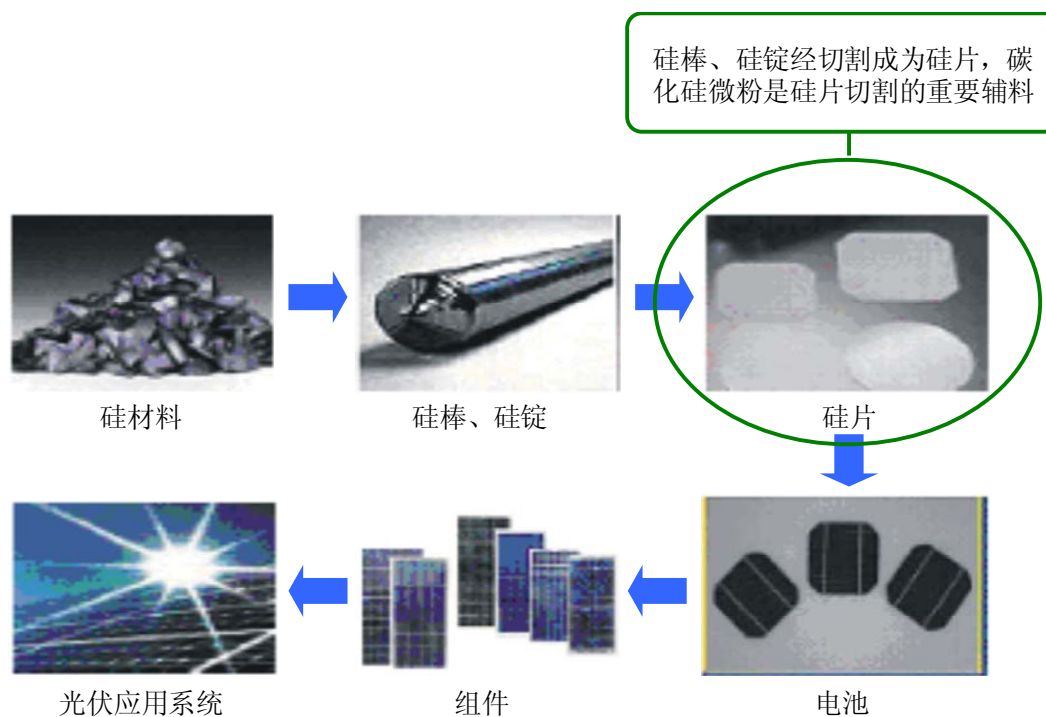


千倍显微镜下的碳化硅微粉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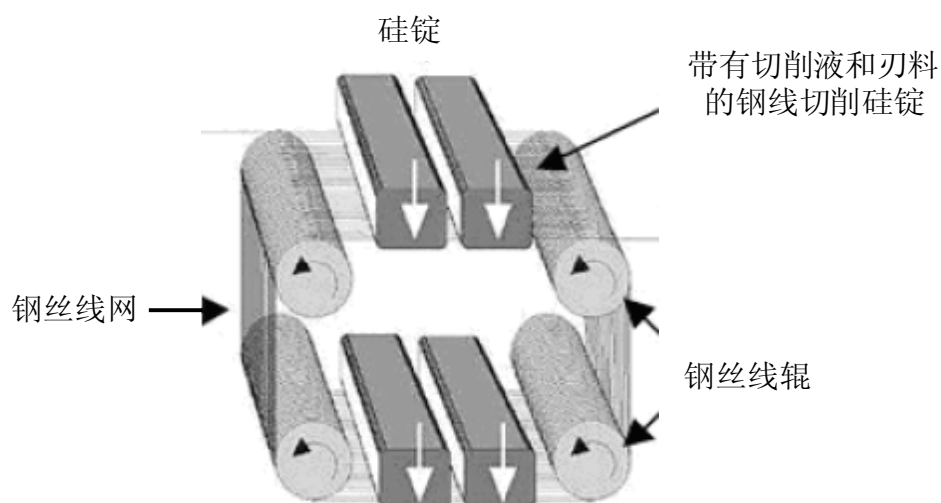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晶硅片的切割，是晶硅片线切割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材料。

太阳能光伏行业分为硅材料、硅锭、硅片、电池、组件、光伏应用系统等环节，晶硅片切割刃料行业是光伏行业中上游环节的一个子行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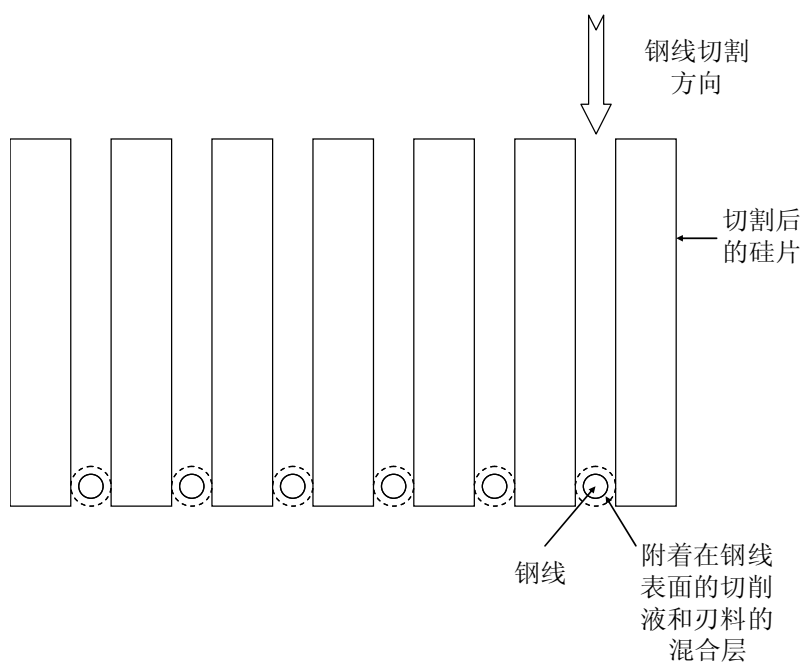


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示意图

目前硅片切割主要采用线切割方法。在线切割过程中，将切削液（通常是聚乙二醇）与切割刃料（碳化硅微粉）混配的砂浆喷落在细钢线组成的线网上，通过细钢线高速运动，使砂浆中的切割刃料与紧压在线网上的硅棒或硅锭表面高速磨削，由于切割刃料颗粒有非常锐利的棱角，并且硬度远大于硅棒或硅锭的硬度，所以硅棒或硅锭与钢线接触的区域逐渐被切割刃料颗粒磨削掉，进而达到切割的效果，同时切削液带走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热量及细粉。如下图所示：



硅片切割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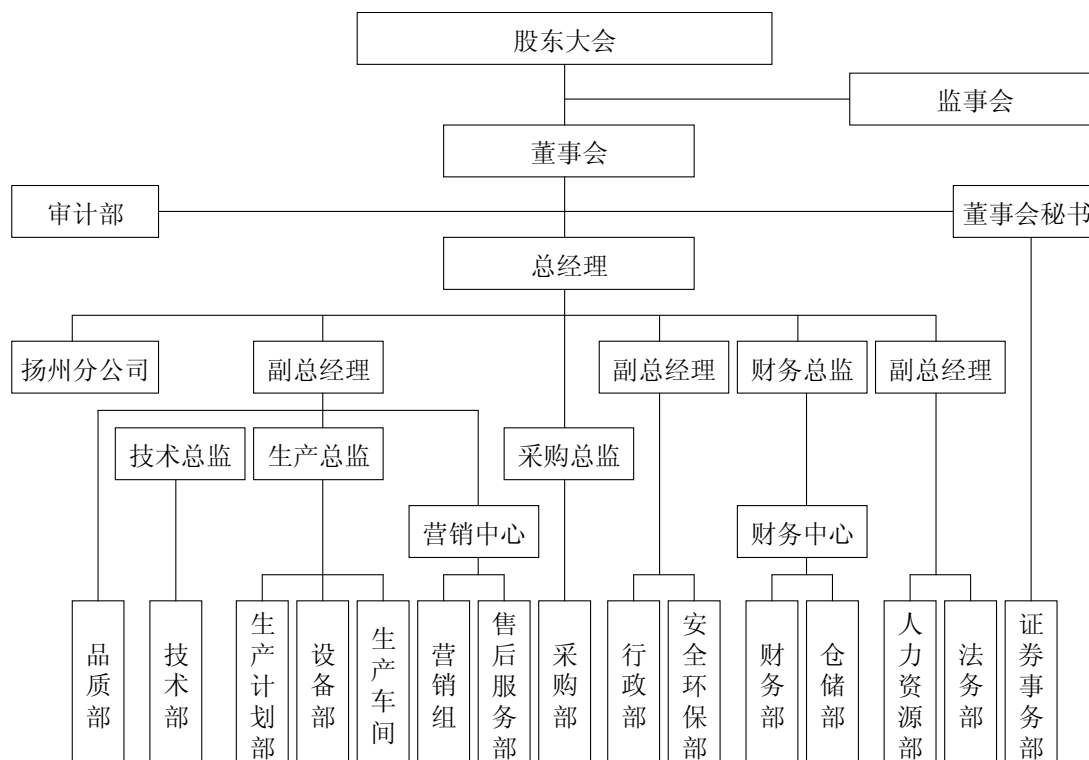
硅片切割示意图二

在完成硅片切削后，产生的切割刀料和切削液的混合物以往采用填埋方式处理，即浪费资源又污染环境。公司的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即是对使用后的切割刀料和切削液混合物进行回收，采用技术手段加工再生，生产出符合硅片切割要求的晶硅片切割刀料和切削液产品。

二、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下设营销组和售后服务部。

营销组的职责是：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制定公司市场营销策略与计划；制定市场调研计划，收集竞争品牌产品的信息，综合客户反馈的意见，传递给相关部门作为决策依据；建设与推广公司品牌，策划广告、宣传活动；建设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汇总、协调市场产品需求计划，跟进、督促货款回收；定期拜访客户，监督客户经营情况，判断客户资质。

售后服务部的职责是：对已出售产品出现的客户投诉进行受理，根据具体投诉内容进行客观、认真的鉴定及责任划分，及时将调查情况反馈给客户取得客户认同；对已有技术配方和工艺的调整提出建议；对生产在作业过程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进行督查和提出纠正。

2、采购部

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并结合仓库存货水平，编制年度、月度及周的原材料与辅料的采购计划；会同技术部、品管部开展合格供应商管理，构建长期、稳定合作的原、辅材料供应体系，并实施有效监控和管理；合理安排物流车辆，提高物流效率；负责公司工程项目规划与实施。

3、生产计划部

根据营销中心的营销计划（或订单）制订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进行认真排期，提出对公司生产类废旧物资的处理建议。

4、生产车间

落实各部门的生产任务；关注业界生产工艺流程的变化，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流程；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爆工作。

5、品质部

全面贯彻落实 ISO、JIS 质量标准体系，负责相关认证工作；根据公司产品生产情况，对各种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对各部門品质管理工作进行内部质量审核；负责计量和监测仪器的全面管理；参与对供应商的评定和客户抱怨的处理工作。

6、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性文件管理、标准化工作、顾客产品质量检查和评审、产品质量策划和工艺流程的制订完善；制定产品的检测规范，负责公司产品综合性能的测试与分析，制定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进行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

7、设备部

制定设备的预防保养计划与设备的点检方案，保证水电、机器等正常运转；及时合理地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以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对设备的实施状况进行监督，遇有设备问题，进行排查、检修；建立健全设备档案，做好设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和新投产设备试车验收。负责备品备件的加工、购置、管理及图纸资料的保管。

8、安全环保部

负责建立并监督实施公司环保管理体系，建立环保和资源节约的监控制度，规划与实施公司环保工程项目；建立完善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监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目标；负责劳动保护和劳动卫生，监督检查劳保用品和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定期开展职工身体健康检查，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9、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和仓储部。

财务部的职责是：负责公司的财务经营核算，编制准确的财务决算，如实正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及时、准确地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计缴国家税收；负责建立各车间的成本核算体系和成本核算制度，并实施日常成本核算工作；定期做好固定资产盘点，做好固定资产核算及折旧、大修、报账等账务处理；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对原材料采购支出、入库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账、物、卡相符，定期对原材料、半成品和物料库存情况进行盘点；负责制定公司信用管理制度和规范，以及建立和管理授信客户档案；定期进行财务分析，为公司高层领导进行生产经营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仓储部的职责是：规划仓库区域，合理摆放物料；组织盘点工作，不定时盘点/月盘点/年终盘点及抽盘，分析问题做出书面对策报告；建立完整的账卡和报表，对来料异常情况并及时向公司提供周转或相关信息；负责各类物品及包装的回收、清洁、处理等工作。

10、行政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起草年度行政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负责公司文书、档案工作，建立、管理、维护计算机网络，管理公司办公设施，负责公司车辆调度、管理、维修、保养，申请和发放员工各项福利。

11、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招聘事宜，制定、完善员工培训制度，负责员工日常考勤的管理，拟定和完善适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对公司各层级人员实施定期的绩效考核及民意测评，负责员工调配、任免、晋升、奖惩等手续的办理，组织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处理劳动纠纷，负责办理员工人事档案的调转手续，负责员工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和管理、技术职称考试与评定等工作。

12、法务部

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处理诉讼仲裁事务，出具法律建议书，配合客户进行的仲裁诉讼案件，保护公司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13、审计部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审计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对所属单位的主要行政领导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4、证券事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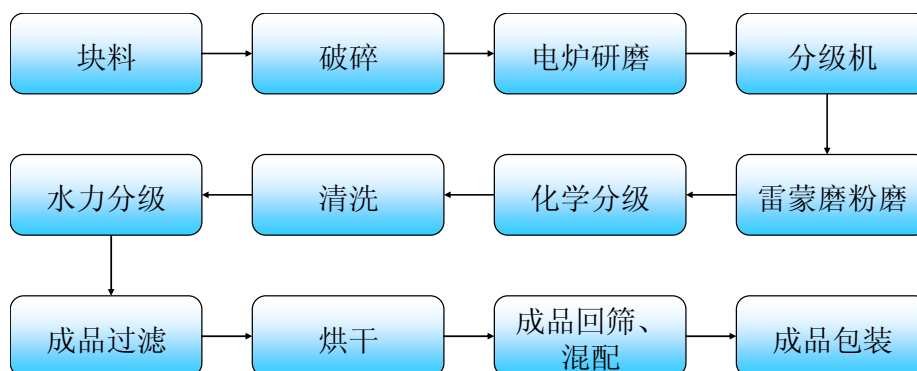
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开展证券融资、“三会”、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拟定公司股权、债券融资方案；研究公司的投资战略，制定、执行和改进投资策略；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务组织和管理。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分为晶硅片切割刃料生产和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两部分，分别对应两种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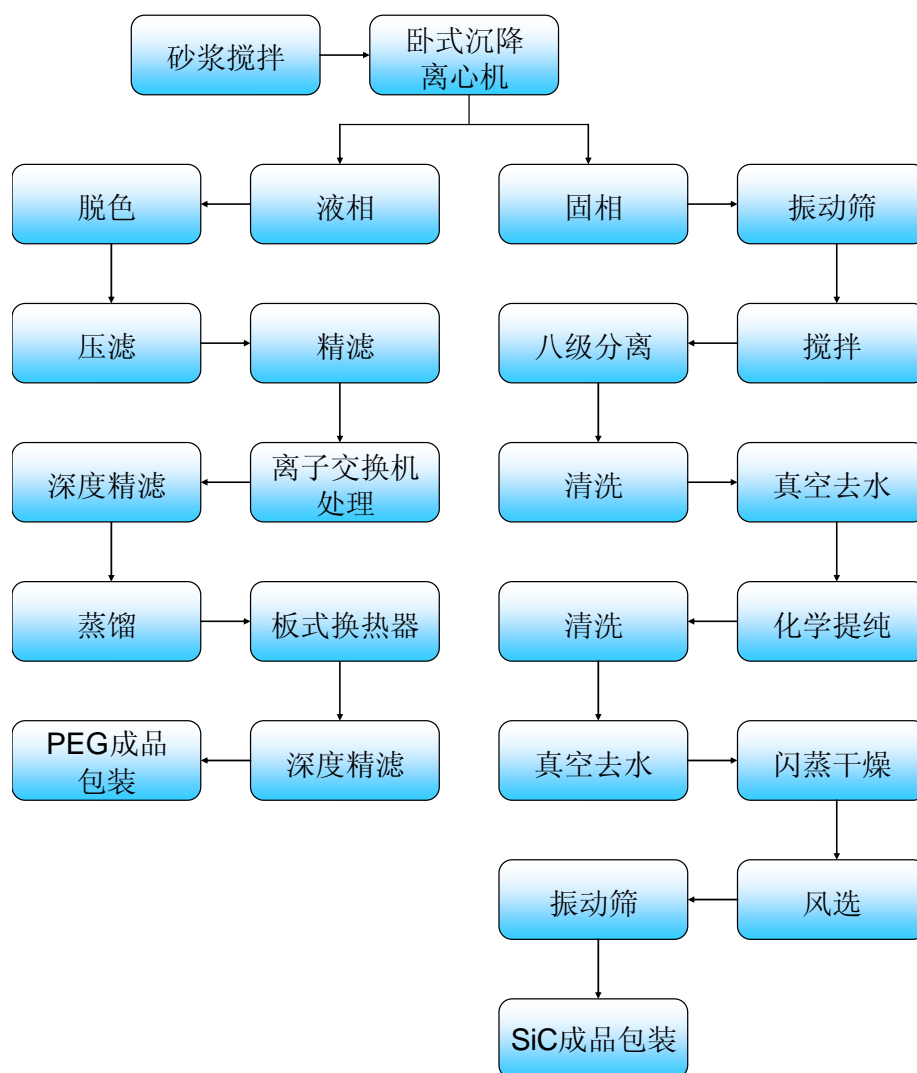
1、晶硅片切割刃料的生产流程

公司对外采购碳化硅原料，生产晶硅片切割刃料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2、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的生产流程

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即是将下游客户切割硅片后的废砂浆回收，经公司加工处理后重新制成符合条件的硅片切割刃料产品，是硅片切割刃料的循环再生利用过程，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性能提升技术

(1) 太阳能硅片切割用高性能碳化硅微粉

目前我国生产的碳化硅微粉以原料级、低档次、粗规格产品为主。公司通过辅料配方优化控制、化学提纯工艺改进，采用虹吸法水分离技术和全自动快速离心脱酸工艺等，研发出高纯度、高刃性和抗破碎能力、粒度均匀、适配性好的硅片切割刃料产品，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甚至部分指标超过代表了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的日本工业 JIS 标准。公司依托相关技术，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相关产品已被列入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110281G0070N）。

(2) 碳化硅微粉抗氧化技术

在硅片的多线切割过程中，将近 50% 的高纯碳化硅微粉切屑进入切割砂浆中。这些碳化硅微粉比表面积大，并具有高度的不稳定性，存在大量悬挂键，与空气等氧化介质长期接触，其氧化状况对当今高成本的太阳能电池的广泛应用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碳化硅微粉在空气中的氧化及物相分析、碳化硅微粉在水及 PEG 中的氧化试验、电子显微镜能谱分析、硅微粉运储过程中的 XRD 谱的分析等研究工作，确定碳化硅微粉氧化的影响因素及其影响规律，确定碳化硅微粉的表面形状、大小、形貌对氧化的影响及规律，确定温度、湿度等对碳化硅微粉氧化的影响，得出了碳化硅微粉在干燥空气中不太容易发生明显氧化、碳化硅微粉在 PEG 的包裹下氧化程度相比在水中的氧化程度较小等重要结论，形成了一套高效的碳化硅微粉储运方法，碳化硅微粉的提取回收率提升了 5%，碳化硅微粉的切削能力得到提高。公司依托相关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3）微粉颗粒形貌控制技术

作为晶硅片的切割微粉，其颗粒形貌对晶硅片的光洁程度和切割能力有显著影响。这就要求微粉的颗粒分布均匀，规则，边缘分明，具有一定的刃度。目前国内的微粉形貌研究还处在初始阶段。公司对颗粒形貌控制的基本因素的理论进行分析与实验研究，开发微粉颗粒形貌特征表征方式技术，在设备上改进了雷蒙磨腔体结构，使旋风口锥体角度与风速匹配，更便于符合条件的粒径粉料的排出。改变颗粒形貌后，微粉的纯度由 96% 提高至 98%-99% 以上，微粉粒度分布更加均匀集中，切削能力提高了 2%。公司依托相关技术，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2、制造工艺优化技术

（1）碳化硅微粉快速脱酸技术

由于碳化硅合成过程中会残余部分 SiO_2 、 Fe_2O_3 ，粉碎时又会混入新的铁质，这些杂质严重影响晶硅片切割刃料的使用性能，为此制备时常采用酸洗来脱酸。酸洗时通过多次加水稀释--沉降--脱水来降低酸含量，脱酸中固体和液体的分离时间长，分离后的微粉含水率高达 30%，后续的烘干时间也较长。公司改变传统的微粉多次加水稀释--沉降--脱水来降低酸含量的工艺流程，利用离心工艺使物料中的水快速分离，优化设计离心装置及相应的配套控制系统，仅需 1-2 次分离即可有效降低酸含量。工艺改进后，分离后的晶硅片切割刃料含水率由原来的

30%降至 10%，脱酸时间由原来的 2 小时/吨降至 1.5 小时/吨，每吨用水量由原来的 3 吨减少至现在的 2.5 吨，并减少排污量 1 吨，后续的烘干时间缩短半小时以上。公司依托相关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2) 纳米膜反渗透污水回用处理技术

随着国家对环保执行力度的不断加大，如何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废水品质、降低 COD 排放、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已成为影响太阳能硅片切割刃料行业绿色环保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采用反渗透技术，设计选择聚砜中空纤维膜，具有高透水率、高脱盐率的特点，同时耐酸碱、耐微生物、耐压密。公司在反渗透系统中设计有供料预处理系统，延长了膜的寿命、防止膜污染、保持了系统的去除率和回收率。改良后的反渗透工艺提高了过滤精度，降低了处理后的综合污染指数，实现了废水循环利用，节约了 60% 以上的废水排污费用。公司依托相关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3) 碳化硅微粉反浮选技术

高纯度的碳化硅微粉是制备单晶材料、精细研磨切割、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的原材料。碳化硅微粉初产物粒度范围宽，各个粒级堆垛在一起，其中还有未反应完全的 SiO_2 、无定形碳以及铁、镁、钙等杂质，尤其是无定形碳难以用简单的加热或酸、碱方法去除。对于太阳能硅片切割专用碳化硅微粉，如果含有较多的杂质，在切割硅片过程中很容易造成硅片的划痕和影响表面光洁度，甚至可能使产品报废。现有的生产除杂工艺存在除杂精度低、碳化硅微粉损耗大的致命弱点。公司选取研究合适的碳化硅分散剂，使碳化硅与杂质碳良好分离；根据碳化硅与杂质碳表面性能的差异，研究高效表面活性剂，提高碳的捕集量；研究选择碳化硅絮凝剂，大幅度减少碳浮选过程中所携带的碳化硅有效颗粒。同时，有效控制分散剂、碳捕集剂、碳化硅絮凝剂的用量，确保环保无毒，同时碳的除杂效率达到 80% 以上，碳化硅带入量小于 50%。依托相关技术，公司已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4) 碳化硅微粉分级技术

由于磨料本身的硬度高，严格而狭窄的粒径分布必须达到行业所限定的范围，使得对微粉的分级成为粉体加工行业最大的难点之一。用单一的气流粉碎不仅粒度分布难于控制，且能耗高，还会造成过粉碎，极不经济。公司对影响临界

分级点的主要因素进行系统研究与分析，确定分级叶轮的直径与转速、叶片的结构和数目、上升气流的速度及抽风机的吸力、被分级粉料的密度和分散性等参数。根据生产对不同粒度的需要，进行粉料中某一粒度颗粒所受到的吸力与离心力达到平衡时临界分级点的计算与设计。通过增大分级叶轮直径，提高分级效率和分级细度，彻底杜绝了大颗粒的外泄，产品产量比传统的湿法工艺提高 50%，能耗与传统湿法工艺相比降低了 50%。依托相关技术，公司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5) 碳化硅微粉快速烘干脱水技术

传统的微粉物料烘干采用烘箱进行单一烘干，由于烘箱本身的结构导致烘干时间长，耗能高，烘干后的物料对容器的粘壁现象严重，含水率高达 25%，最终影响成品的质量。公司针对这一问题，设计了闪蒸装置，并采用连续式的烘干方式使物料快速烘干，并减少粘壁现象，提高产成率。通过工艺改进，干燥后的成品与颗粒太大或湿度较高的物料有效分离，过细碳化硅粉体和轻质的碳得到有效分离，物料干燥的速度与均匀度有效提升，设备的使用寿命得到延长。公司依托相关技术，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3、生产设备升级技术

公司针对碳化硅微粉生产和废砂浆回收利用的各个环节所需设备开展技术攻关，在相关生产所需的磨机、自动化流水生产线、压滤、浆料混合、物理分离、产品包装，以及生产辅助的余热利用、水冷空调、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设备升级改造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公司依托相关技术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44.93	63.57	1,181.35
软件使用权	41.75	10.87	30.88
合 计	1,286.68	74.44	1,212.23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分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 面积	发证 日期
江阴浩博 科技有限 公司	宝国用 (2012) 第 05113 号	宝应经济 开发区金 湾村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2 年 11 月 6 日止	9478.0 平 方米	2012 年 1 月 16 日
江阴浩博 科技有限 公司	宝国用 (2014) 第 4000003 号	开发区金 湾村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4 年 1 月 20 日止	2192.0 平 方米	2014 年 1 月 22 日
江阴浩博 科技有限 公司扬州 分公司	宝国用 (2011) 第 4381 号	宝应经济 开发区金 湾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7 年 8 月 30 日止	28240.7 平方米	2011 年 7 月 20 日
江阴浩博 科技有限 公司	澄土国用 (2011) 第 20220 号	徐霞客镇 璜塘金凤 北路 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止	13948.0 平方米	2011 年 11 月 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权属人仍为公司前身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土地使用权一直为公司所有，没有权属纠纷，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软件使用权

公司拥有软件使用权主要为金蝶 K3 软件、金蝶 ERP 系统、用友 OA 系统以及相关的服务费等。

3、主要商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³：

序号	注册号/ 申请号	类 号	商标	使用权期限	所有权人
1	11146646	3		2013.11.21-2023.11.20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商标权 55 项。根据重要性原则，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商标，隐去保护性商标。

2	11146647	3		2013.11.21-2023.11.20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7390575	3		2010.8.21-2020.8.20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8841852	3		2011.11.28-2021.11.27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8841853	3		2011.11.28-2021.11.27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9516824	3		2012.6.14-2022.6.13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主要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包括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已取得的专利

A、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硅片切割废砂浆回收循环利用方法	201010571211.2	发明	2010--12--03	2012--12--19	2030--12--02

公司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B、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蒸馏锅余热利用系统	201220380658.6	实用新型	2012--08--02	2013--03--13	2022--08--01
2	防回流型离子交换机	201220380657.1	实用新型	2012--08--02	2013--03--13	2022--08--01
3	安全型沉降离心分离机	201220380604.X	实用新型	2012--08--02	2013--03--13	2022--08--01

4	工业除尘器	201220094065.3	实用新型	2012--03--14	2012--11--21	2022--03--13
5	高效离子交换机	201220380508.5	实用新型	2012--08--02	2013--03--13	2022--08--01
6	自动配浆系统	201220380601.6	实用新型	2012--08--02	2013--03--13	2022--08--01
7	带测量装置的碳化硅微粉配浆池	201220094064.9	实用新型	2012--03--14	2012--11--07	2022--03--13
8	碳化硅微粉生产车间的眼睛清洗装置	201220094070.4	实用新型	2012--03--14	2012--11--07	2022--03--13
9	碳化硅微粉的自动称重机	201220094038.6	实用新型	2012--03--14	2012--11--07	2022--03--13
10	用于碳化硅微粉预分级的喷淋除尘装置	201020229689.2	实用新型	2010--06--13	2011--01--26	2020--06--12
11	碳化硅微粉的混料装置	201020229684.X	实用新型	2010--06--13	2011--01--26	2020--06--12
12	碳化硅微粉的溢流分级装置	201020229673.1	实用新型	2010--06--13	2011--01--26	2020--06--12
13	碳化硅微粉的水洗搅拌装置	201020229661.9	实用新型	2010--06--13	2011--01--26	2020--06--12
14	碳化硅微粉筛分的除尘装置	201020229653.4	实用新型	2010--06--13	2011--01--26	2020--06--12
15	硅晶棒切割粉筛分的除尘装置	201020229621.4	实用新型	2010--06--13	2011--01--26	2020--06--12
16	硅晶棒切割粉的筛松装置	201020229602.1	实用新型	2010--06--13	2011--01--26	2020--06--12
17	硅晶棒切割粉的酸洗清洗装置	201020229587.0	实用新型	2010--06--13	2011--01--26	2020--06--12
18	硅晶棒切割粉的酸雾净化装置	201020229570.5	实用新型	2010--06--13	2011--01--26	2020--06--12
19	硅晶棒切割粉酸洗清洗的搅拌装置	201020229518.X	实用新型	2010--06--13	2011--01--26	2020--06--12
20	风力分级机的加料系统	201220094062.X	实用新型	2012--03--14	2012--11--07	2022--13--13
21	碳化硅微粉的预酸洗装置	201220094039.0	实用新型	2012--03--14	2012--11--07	2022--13--13
22	碳化硅微粉水力分级用水的净水装置	201220094056.4	实用新型	2012--03--14	2012--11--07	2022--13--13
23	碳化硅微粉的自动化生产流水线	201220094061.5	实用新型	2012--03--14	2012--11--07	2022--13--13
24	风力分级机的加料斗	201220094063.4	实用新型	2012--03--14	2012--11--07	2022--13--13
25	碳化硅微粉的热风干燥系统	201220094040.3	实用新型	2012--03--14	2012--11--07	2022--13--13
26	碳化硅原料的自动提升	201120402869.0	实用新型	2011--10--21	2012--07--11	2021--10--20

	破碎机					
27	碳化硅微粉的洗酸设备	201120402861.4	实用新型	2011--10--21	2012--07--04	2021--10--20
28	碳化硅微粉洗酸用的带式压滤机	201120402856.3	实用新型	2011--10--21	2012--07--04	2021--10--20
29	洗酸效果较好的带式压滤机	201120402857.8	实用新型	2011--10--21	2012--07--04	2021--10--20
30	碳化硅微粉的磨机	201120402859.7	实用新型	2011--10--21	2012--07--04	2021--10--20
31	碳化硅微粉生产用水的过滤回用装置	201120402868.6	实用新型	2011--10--21	2012--07--04	2021--10--20
32	碳化硅微粉的快速干燥系统	201120402845.5	实用新型	2011--10--21	2012--07--04	2021--10--20
33	碳化硅微粉浆料的带式压滤机	201120402860.X	实用新型	2011--10--21	2012--07--04	2021--10--20
34	浆料搅拌机	201220380110.1	实用新型	2012--08--02	2013--03--13	2022--08--01
35	碳化硅微粉的捞碳装置	201120402862.9	实用新型	2011--10--21	2012--07--04	2021--10--20

公司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A、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碳化硅微粉洗酸用的带式压滤机	201110321606.1	发明	2011--10--21
2	环保型砂浆回收工艺	201210272540.6	发明	2012--08--03

B、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碳化硅微粉浆料的离心机	201320791590.5	实用新型	2013--12--05
2	碳化硅微粉的板框压滤机	201320791621.7	实用新型	2013--12--05
3	带振动加料机的碳化硅微粉混料桶	201320791443.8	实用新型	2013--12--05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日期	颁发单位	核准事项/ 认证事项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2000872	2012年10月 -2015年9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023OOD438--2	2013年7月 -2018年6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许可扬州分公司：处置、利用晶硅切割废砂浆（HW09）60000吨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10281G0070N	2011年5月 -2016年4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无锡市知名商标证书	2012009	2012年12月 -2015年11月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浩博科技HAOBOS&T及图商标（注册证号为8841853）为无锡市知名商标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澄环 B070477	2013年7月 -2014年6月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污染物类别：废水、废气、固废（安全处置）、噪声
ISO9001：2008 认证证书	606458	2011年5月 -2014年5月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碳化硅微粉的生产和服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3E20511R0M	2013年9月 -2016年9月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富业路8号和金凤北路55号的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的硅微粉的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得了从事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及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市知名商标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许可和认证单位仍为公司前身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中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启动换证工作，更名和换证将同时办理完毕。上述相关证书一直为公司持有，没有法律纠纷，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许可和认证单位的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845.25	512.07	0	89.43
机器设备	7,909.26	1,649.96	0	79.14
运输工具	751.98	385.90	0	48.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6.51	469.16	0	57.98
办公设备	24.84	9.30	0	62.55
总计/综合成新率	14,647.84	3,026.39	0	79.34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设计用途
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1805324 号	安宜宝应经济开发区柳河北路、金湾路西侧等 5 户	15637.95 平方米	多功能、工业厂房
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澄房产证江阴字第 fqy10003860 号	徐霞客镇璜塘金凤北路 55 号	7060.37 平方米	非住宅
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澄房产证江阴字第 fxx10021622 号	徐霞客镇璜塘金凤北路 55 号	6723.40 平方米	非住宅

（1）扬州分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公司扬州分公司拥有坐落于安宜宝应经济开发区柳河路北、金湾路西侧的新车间厂房、D 车间、C 车间、B 车间、A 车间，该五项房产坐落地块系公司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于 2011 年 5 月签订协议受让的工业用地。协议约定受让建筑面积为 18,409.80 平方米，已办理房产证的建筑面积为 15,637.95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1805324 号。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面积为 2,771.85 平方米。2014 年 1 月 22 日，该房产坐落地块土地证书已办理完毕，证书编号为“宝国用（2014）第 4000003 号”。除此之外，扬州分公司尚有配电房（165.00 平方米）、警卫室（86.00 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

（2）公司江阴新厂区尚有一间配电室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拥有坐落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金凤北路 55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gy10003860 号，其中一间配电室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199.88 平方米。

鉴于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需补办相关的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等证件手续，其中涉及较多部门的审批环节，办理所需时间较长，本公司正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有关部门沟通补办房产证的相关手续。

公司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63 万元，所占比例不高，且实际为公司占有和使用，并未出现权属纠纷。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法律瑕疵，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2、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溢流缸	378.38	179.73	-	52.50
DCS 控制系统	349.33	71.90	-	79.42
分级设备	312.92	64.41	-	79.42
自动包装机	128.81	26.51	-	79.42
自动控制系统	126.92	26.13	-	79.42
分级机及分级轮	112.22	23.10	-	79.42

V 型混料机	78.21	16.10	-	79.42
圆度分析仪	76.92	14.62	-	81.00
自动控制系统	70.26	7.79	-	88.92
磨机	68.38	22.19	-	67.55
变压器	67.82	12.62	-	81.40
脉冲袋式集尘系统	64.96	7.20	-	88.92
闪蒸干燥机	59.83	3.32	-	94.45
旋转闪蒸干燥机	57.69	11.88	-	79.42
过滤机	56.41	11.61	-	79.42
集尘机	55.56	2.20	-	96.04
离心机	50.26	10.34	-	79.42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31 人，员工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07	38.98
31--40 岁	114	21.47
41--50 岁	140	26.37
51 岁以上	70	13.18
合 计	531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能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7	6.97
财务人员	10	1.88
采购、销售人员	20	3.77
研发人员	64	12.05
生产人员	370	69.68

其他	30	5.65
合 计	531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9	9.23
大专	126	23.73
大专以下	356	67.04
合 计	53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朱海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高文：男，大专学历，公司技术总监。历任晶科能源技术生产副总监等职务，负责硅片事业部筹建、运营生产和工艺改进，硅料实验室管理与可靠性分析，在半导体及单多晶切片工艺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主要负责晶硅片切割刃料技术的研发与工艺创新，分析各项技术数据和信息，技术研发体系的建设等工作。

沈志伟：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扬州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历任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实验室技术员、品质主管等职务，负责回收切削液的各项数据的检测分析，新材料、新技术导入品质策划与试样跟进，在线制程工艺的优化与改进，在晶硅片切割刃料、晶硅片切削液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主导了公司 10 万吨/年砂浆回收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定、设备选型、基建安装、设备调试的全部过程。2008 年毕业后加入公司，现任分管技术、品质的管理工作，全面主导产品工艺研制和技术创新以及品质的持续改善。

尚永明：男，本科学历，历任赛维 LDK 国家光伏研发中心技术人员，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等职务，主要从事 HCT、MB、TOKO 切片、浆料等岗位的工艺研发，参与了回收旧切削液中硅粉及验证回收 SIC 和 PEG 的切割能力、单晶切割工艺优化等项目实验和研发。主要负责公司配砂实验和工艺改进，提高碳化硅微粉在切割领域的效率。

任建龙：男，大专学历，历任江阴市第三水泥厂、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工

务科电气与设备管理职务，负责生产设备的维修管理、生产现场管理、5S 精益管理的实施和开发，在设备维护改造、TPM 实施、精益生产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目前担任公司机电设备部部长，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改造，以及精益管理的组织和推动。主导了传动机械的设计改造，DCS 自动控制，陶瓷阀改造，闪蒸机、风选机等生产设备改造等项目，提升了生产和技术效率。

张国忠：男，大专学历，公司监事，历任江阴市璜塘供销公司总经理助理，江阴五岳塑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等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生产管理、工艺管理和生产精益化管理实施，对生产价值流创造，生产成本节约和精益化管理拥有比较丰富的经验。目前担任公司生产总监，负责生产计划、生产实施、合理化创新、精益化管理、生产工艺改进和创新等方面的工作，期间参加了丰田公司精益化管理学习班，在新砂和回收砂的生产和工艺领域具备资深的工作经验。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除朱海东外，其他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朱海东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七) 环保情况

公司致力于晶硅片切割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为晶硅片切割刃料产品、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产品等，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取得了如下资质许可：

2013年7月9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澄环 B070477），污染物类别：废水、废气、固废（安全处置）、噪声，有效期：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7月9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向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颁发编号为“JS1023OOD438-2”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处置、利用晶硅切割废砂浆（HW09）60000吨#，有效期：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

公司目前的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公司一贯重视且强化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2013年12月16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收到处罚的记录。

2013年12月13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遵守了国家环保政策。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晶硅片切割刃料的销售收入和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的回收利用收入两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晶硅片切割刃料销售收入	9,036.73	33.02	13,805.45	52.83
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收入	18,328.14	66.98	12,328.04	47.17
合计	27,364.87	100.00	26,133.49	100.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晶硅片切割刃料、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制成的晶硅片切割刃料和 PEG（聚乙二醇）切削液。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太阳能硅片生产厂商等对晶硅片切割刃料、太阳能 PEG 切削液有需求的客户。

2、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3年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保利协鑫关联企业	10,615.31	37.44

2	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492.80	22.72
3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2,184.79	7.64
4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7.52	4.52
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2.93	3.12
合 计		21,383.36	75.44
2012 年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保利协鑫关联企业	11,371.96	42.57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175.08	15.59
3	浙江瑞能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⁴	1,873.42	7.00
4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1.30	5.98
5	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9.01	4.36
合 计		20,160.77	75.5

注：对韩华新能源的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包括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二者系母子公司关系。

公司前 5 大客户均为世界领先的硅片生产企业，其中：

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中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公司，由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运营管理公司”）代表上述五家公司及其他若干关联企业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在具体业务往来中由上述五家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保利协鑫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光伏材料供应商⁵，产品和服务涵盖多晶硅、硅片、光伏电站、太阳能系统集成业务等多个领域。保利协鑫是全球最大的硅片生产商⁶，2012 年全球硅片产能约 8GW，出货量约为 5.62GW⁷。公司一直与协鑫运营管理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与合同框架内的关联企业的业务开展良好，未发生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对保利协鑫关联企业的销售保持稳定。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苏州协鑫等五家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

⁴ 2013 年 2 月改名为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⁵ 资料来源：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网站。

⁶ 资料来源：OFweek 太阳能光伏网，《保利协鑫：下一轮光伏回暖中最大的赢家》，2013 年 12 月 6 日。

⁷ 资料来源：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期报告 2013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7%、37.44%，比重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存在对其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客户群体，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向保利协鑫关联企业的销售比重下降。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与协鑫运营管理公司签订了 2014 年的《长期委托加工及捆绑采购框架合同》，合同框架下的关联企业有：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协鑫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双方的合作还将继续并不断深化。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纽交所代码：JKS，以下简称“晶科能源”）2012 年全球硅片产能约 1.5GW，出货量约为 0.20GW⁸。

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是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纽交所代码：SOL，以下简称“昱辉阳光”）的子公司，昱辉阳光全球硅片产能约为 2GW，硅片出货量约为 1.4GW⁹。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上市公司亿晶光电（600537.SH）的子公司，亿晶光电 2012 年太阳能硅片生产量约为 0.55GW¹⁰。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不大，公司市场地位稳定，客户凝聚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向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销售总收入的 75.44%、75.50%，比例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年销售总额 50.00% 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原材料、能源、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公司的晶硅片切割刃料生产业务主要的原材料为对外采购碳化硅和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⁸ 资料来源：Third Quarter 2013 Financial Results of JinkoSolar.

⁹ 资料来源：Annual Report 2012 of ReneSola.

¹⁰ 资料来源：亿晶光电（600537.SH）2012 年年度报告。

碳化硅	8,293.42	36.55	10,164.69	49.05
回收的废砂浆	7,776.08	34.27	5,839.77	28.18
人工	1,091.42	4.81	959.48	4.63
能源	1,477.16	6.51	1,000.93	4.83
辅助材料及其他	4,052.55	17.86	2,758.25	13.31
合 计	22,690.62	100.00	20,723.12	100.00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有电力、水、蒸汽，占公司成本比例较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电力	122.53	0.54	111.90	0.54
水	848.63	3.74	574.03	2.77
蒸汽	506.00	2.23	314.99	1.52
合 计	1,477.16	6.51	1,000.93	4.83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永靖县镜泊湖硅业有限公司	4,924.57	20.46
2	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043.47	16.8
3	江阴五星微粉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2.56	5.41
4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1,188.98	4.94
5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2.01	4.29
合 计		12,491.59	51.90
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

			额比例
1	浙江瑞能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¹¹	1,656.58	6.49
2	江阴市圣昊微粉科技有限公司	1,537.52	6.03
3	方城县方博微粉有限公司	1,224.97	4.80
4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1,044.60	4.09
5	门源县三进碳化硅有限公司	864.35	3.39
合 计		6,328.02	24.80

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浙江瑞能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既是公司2012年、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也是相关年份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该厂商既向公司供应废砂浆，又向公司采购切削液、切割刀料产品。

公司与浙江瑞能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浙江瑞能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主要集中在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方面展开合作，主要采用购销模式，即公司向其采购太阳能硅片切割废砂浆，加工再生制成晶硅片切割刀料和切削液产品。

公司向浙江瑞能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以再生切削液聚乙二醇（PEG）为主，少量销售再生晶硅片切割刀料；公司向浙江瑞能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废砂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营业成本50%的情况，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具体构成如下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内容	2012年	2013年
承兑到期支付的原材料款	51,709,669.59	34,176,382.39

¹¹ 2013年2月改名为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现金直接支付的水电汽费	16,827,708.09	17,530,653.49
现金直接支付的原材料款	6,835,144.39	15,827,546.19
现金直接支付的运输费	2,222,804.63	3,328,095.93
现金直接支付的加工费	156,030.00	3,250,000.00
现金直接支付的技术咨询费		1,000,000.00
现金直接支付的其他采购额(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	6,396,315.07	4,037,528.93
合计	84,147,671.77	79,150,206.93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 800#、1200#、1500#碳化硅微粉	2011 年 5 月	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 1500#碳化硅微粉	2012 年 1 月	预估值 2,280 万元, 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供应 1200#、1500#碳化硅微粉	2012 年 1 月	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废砂浆加工和供应 1500#碳化硅微粉	2012 年 6 月	600.00	履行完毕
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 1500#碳化硅微粉	2013 年 3 月	525.00	履行完毕
6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废砂浆加工	2012 年 12 月	暂估值 500 万	履行完毕
7	永靖县镜泊湖硅业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硅雷蒙料	2013 年 9 月	2,457.00	履行完毕
8	浙江瑞能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废砂浆	2013 年 2 月	660.00	履行完毕
9	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废砂浆	2013 年 4 月	660.00	履行完毕
10	江阴市圣昊微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块料加工服务	2012 年 11 月	650.00	履行完毕
11	永靖县镜泊湖硅	采购碳化硅雷蒙料	2012 年 10 月	630.00	履行完毕

	业有限公司				
12	江阴市圣昊微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硅雷蒙料	2012年8月	598.00	履行完毕
13	永靖县镜泊湖硅业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硅雷蒙料	2012年10月	504.00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拆入方	拆出方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利率 (%)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	2012.7-2013.1	2,600.00	5.60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2011.7-2012.7	2,000.00	8.20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2013.1-2013.12	1,500.00 万以内随借随还	7.32	已展期
4	本公司	卫震良	2013.1-2013.12	1,500.00 万以内随借随还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已展期
5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	2012.7-2013.1	1,400.00	5.60	履行完毕
6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	2012.12-2013.12	1,350.00	6.90	履行完毕
7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	2012.10-2013.4	1,100.00	5.60	履行完毕
8	本公司	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璜塘支行	2012.9-2013.4	1,000.00	7.80	履行完毕
9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璜塘支行	2012.11-2013.7	1,000.00	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	履行完毕

					上浮 5%	
10	本公司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2011.10-2012.10	1,000.00	按人民银行年贷款利率上浮 20%，3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	履行完毕
11	本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	2012.11-2013.5	1,000.00	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履行完毕
12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璜塘支行	2013.7-2014.7	1,000.00	7.20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合同如下：

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朱海东、陈金忠、任小平、潘岳明、王建军、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2.7-2013.7	3,000.00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2016.10	最高限额为 2,221.41	正在履行
3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2.12-2015.12	2,000.00	履行完毕
4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2.12-2015.12	2,000.00	履行完毕
5	本公司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2014.6	1,350.00	已解除
6	江阴金球铜业有限公司、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朱海东、陈金忠、任小平	本公司	2013.7-2014.7	1,000.00	正在履行
7	张希人、黄莉芳、潘岳明、卫萍、王建军、黄玲、陈金忠、陆琴娣、朱海东、陈洁	本公司	2013.3-2014.3	650.00	履行完毕
8	张希人、黄莉芳、潘岳明、卫萍、王建军、黄玲、陈金忠、陆琴娣、朱海东、陈洁	本公司	2013.3-2014.3	540.00	履行完毕
9	江阴金球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3.10-2014.5	500.00	履行

					完毕
10	江阴金球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3.6-2014.1	500.00	履行完毕
11	江阴金球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2.11-2013.6	500.00	履行完毕
12	江阴金球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2.9-2013.4	500.00	履行完毕
13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张希人、黄莉芳、潘岳明、卫萍、王建军、黄玲、朱海东、陈洁、陈金忠、陆琴娣	本公司	2013.6-2014.6	300.00	正在履行

上述公司为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担保”之“B、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房产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租期	面积	坐落	备注
扬州永杰服饰有限公司、扬州永科服饰有限公司	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年租金总计 75 万元	2011.4.19-2016.12.31	厂房三栋、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共计 8,914 平方米；厂区占地 38 亩	宝应县经济开发区	2013 年 12 月 6 日，出租方与承租方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租金调整至 80.45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租金调整至 85.86 万元。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租金总计 125 万元	2014.1.1-2018.12.31	厂房建筑面积 12810 平方米，土地面积 17540 平方米，年租金 125 万元，	璜塘工业区富业路	--
江阴市长纺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年租金总计 24.56 万元	2014.4.1-2015.3.31	土地出租面积合计 1751.76 平方米，厂房	璜塘工业区富业路 3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出租房与承租方签署《厂

				面积 1535.76 平方米		房、土地、供配电设施租赁合同》，租赁期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租金调整为 24.56 万元。
--	--	--	--	-------------------	--	--

上述公司租赁房产中，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扬州永杰服饰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房屋中尚有 4,586.08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

公司上述租赁的房产中部分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相关房产坐落的土地证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人分别为出租方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和扬州永杰服饰有限公司。公司租赁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所占比例不高，实际为公司占有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此与出租房、其他第三人发生任何争议和权属纠纷，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敦促有关出租方尽快办理相关房产证书。

（2）在市场环境好转、公司资金充裕的情况下购买土地、房产，避免承租厂房法律瑕疵带来的风险。

（3）如果出现意外状况导致相关房产因权属问题无法使用，公司将尽快寻找备用厂房、恢复生产，在此期间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承诺予以补偿。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法律瑕疵，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晶硅片切割刀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为晶硅片切割刀料产品、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产品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晶硅片的切割，是晶硅片线切割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专用材料。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太阳能光伏晶硅片生产厂商。公司自设立以来紧跟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不断深入的技术研究，为下游晶硅片生产厂商提供更低成本、更高品

质的产品和服务，并致力打造成国内太阳能光伏晶硅片切割辅料的集成供应商。公司通过生产、销售晶硅片切割刃料以及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晶硅片切割刃料的生产销售和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的回收利用两大业务支柱，在晶硅片切割刃料的生产 and 回收技术方面精益求精，形成了两块业务互为支撑、共同发展的盈利模式。

1、晶硅片切割刃料生产销售业务

晶硅片切割刃料生产销售即是公司对外采购碳化硅，自行生产加工成碳化硅微粉，作为硅片切割刃料向客户销售。公司生产的晶硅片切割刃料纯度高、切削能力强，满足了客户对高品质硅片切削的需求。

晶硅片切割刃料的生产销售业务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2012年、2013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83%、33.02%。在市场对于硅片切割刃料产品的需求拉动下，公司积极推进研发体系建设，成立了江阴市浩博太阳能硅片切割用材料研究所，围绕晶硅片切割刃料产品，在制造技术、生产工艺方面持续改进，不断为市场推出成本更低、品质更高的硅片切割刃料产品。

2、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

作为光伏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太阳能晶硅片切割刃料在用于晶硅片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砂浆。该废砂浆为硅微粉、碳化硅、铁屑以及切削液等的混合物。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即为公司回收晶硅片生产厂商在晶硅片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该种废砂浆，经公司加工处理后重新制成晶硅片切割刃料及切削液等产品。

废砂浆回收加工处理后重新使用的碳化硅微粉和切削液，与新生产的碳化硅微粉、初次切割晶硅片时使用的切削液在性能上基本一致，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有利于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其优势集中体现在：

（1）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节能环保

生产碳化硅微粉，主要原材料为碳化硅，而碳化硅的生产又依赖于石油焦、石英砂的供给和大量电力的消耗。而目前全球石油资源正日益枯竭，高品质石英砂供给有限，电力的供给以及因供电产生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更成为我国面临

的严峻问题。对晶硅片切割废砂浆进行回收处理，实现了对碳化硅微粉的循环利用，间接减少了因碳化硅生产带来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符合国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

以往，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作为工业垃圾处理，既对环境造成了污染，也浪费了其中的有效资源。对废砂浆进行回收利用，制成新的切割刀料和切削液产品，有利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此外，公司还在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的工艺环节中，采用物理处理、循环水处理等技术，进一步降低生产污染、节约资源。

（2）有利于节约成本，满足客户需求，推进光伏发电替代传统能源进程

首先，光伏产业在近年受产业周期和世界经济形势的多重影响，增长速度减缓，业内企业盈利空间被压缩，面临增长压力。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将晶硅片生产企业的废砂浆回收，经过加工制成性能基本一致的产品，使晶硅片生产企业增加了节约成本、提升盈利空间的方式，满足了客户需要。

其次，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新能源形式之一，是人类为传统能源寻找替代能源的一个选择。目前光伏发电成本还高于传统能源发电，光伏发电的经济性仍然较弱，无法依托市场价格调控机制自主发展。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降低了硅片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将进一步有利于光伏电池的成本降低，推动太阳能发电对传统能源的替代进程。

（3）有利于降低切割刀料和切削液产品价格，提升客户价值

公司在国内较早进行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依托自身先进的技术和现有的市场渠道，既解决了下游晶硅片生产厂商的切割废砂浆处理问题，满足了客户需要；又通过回收再生提供价格更低、品质可靠的切割刀料和切削液产品，降低了客户的成本。

综上，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充分发挥了公司生产技术方面的优势，具有极高的产品附加值和客户满意度。2012年、2013年公司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的毛利率达到43.36%、32.76%，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OA系统，确保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和管理层在采购需求提出、采购活动和审批中程序严密、合规。公司生产部提出请购请求后，采购部每月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根据需要支出的资金情况制定月度资金支出计划予以付款；

对于紧急性的采购，由采购部总监根据订单金额直接将申购单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进行审批，经核准后作为特殊事项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办法》、《供应商考评管理办法》、《物资招标管理办法》、《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实现了各个采购环节的制度化。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计划部每周接收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结合公司产能、人工、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经生产总监和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核后执行。

公司制定了《生产业务管理办法》，以此为核心制定了《质量管理办法》、《生产安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仓库物资进出管理办法》，形成了生产、保障、配套的完整体系。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购销模式和受托加工模式两种。购销模式即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经过公司生产加工制成成品，向客户销售并获得销售收入。受托加工模式即是客户提供待加工产品，公司提供加工劳务和加工辅料，加工后将成品交还客户并获得加工费收入。

1、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均采用购销模式。公司对外采购碳化硅，加工生产晶硅片切割刃料并对外销售。

2、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既有购销模式，也有受托加工模式：

（1）购销模式的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公司对外采购太阳能硅片切割废砂浆，加工再生制成晶硅片切割刃料和切削液产品。

（2）受托加工模式的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由客户提供太阳能硅片切割废砂浆，公司将客户提供的废砂浆固液分离，加工处理成晶硅片切割刃料和切削液，将成品返还客户，收取加工费。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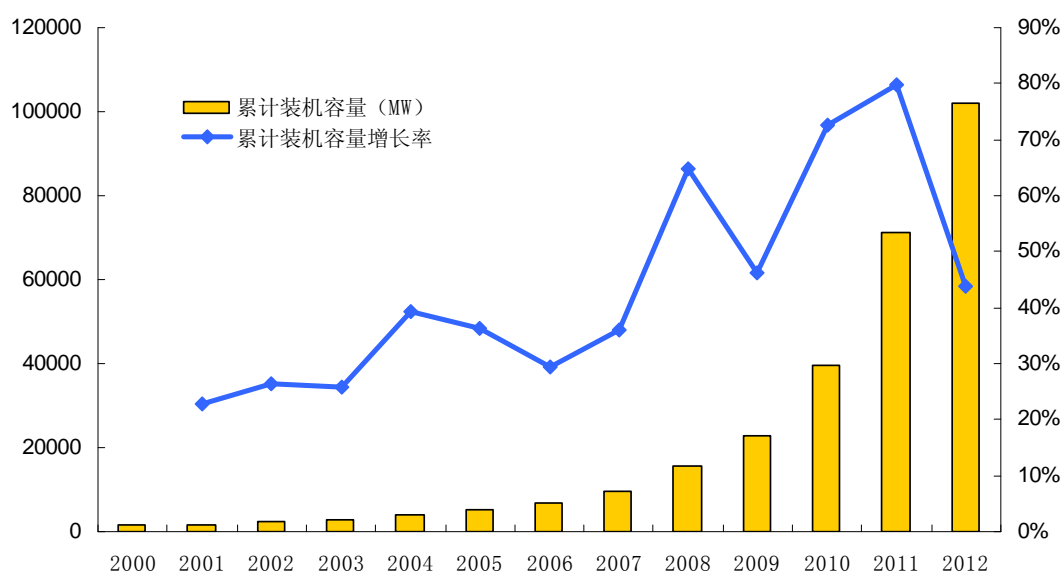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 C30）。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硅片切割刃料，为太阳能光伏行业中硅棒、硅锭切割环节提供辅材的一个子行业。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硅

片生产厂商，国内外知名的大型硅片生产厂商如保利协鑫、晶科能源、韩华新能源、昱辉阳光、中环股份、亿晶光电等均是本公司的客户。

1、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进入 21 世纪，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扶持政策的引导下，世界光伏发电技术和产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逐年提高，自 2000 年至 2012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2.48%。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EPIA）统计，截至 2012 年底，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已达到 102,156MW，是 2000 年光伏装机容量的 70 倍。太阳能光伏发电已日益成为世界能源的主要来源之一。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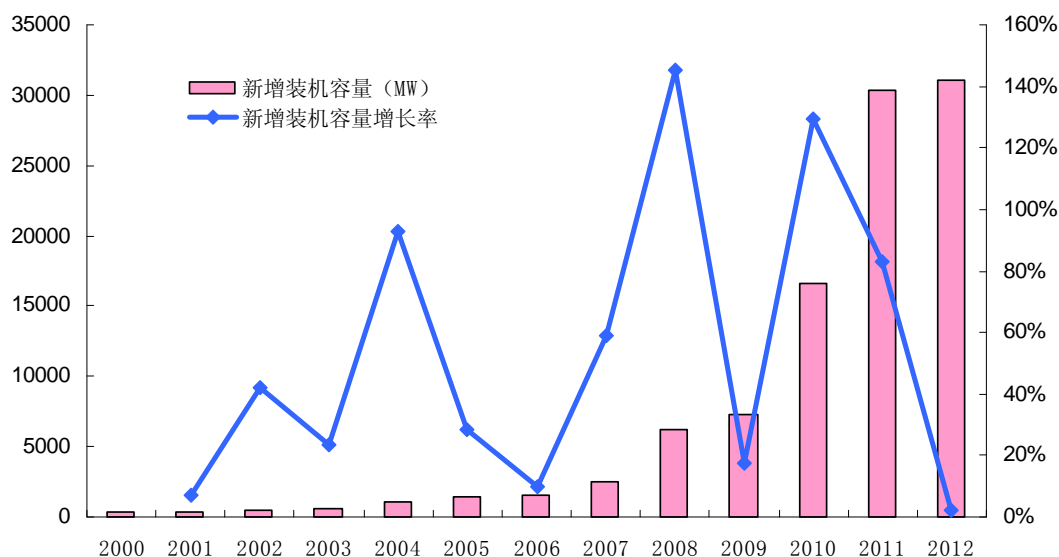


2000年--2012年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示意图

从产业每年的发展情况来看，2000年--2012年太阳能光伏产业总体呈现上升态势，但行业波动性较大，近年呈现约每三年一个波动周期的特征，最近的一个周期从 2009 年开始。2009 年当年全球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增长率仅为 17.56%，2010年、2011年全球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增长率分别达到 129.52%、82.76%。2012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特别是欧债危机的影响，全球太阳能光伏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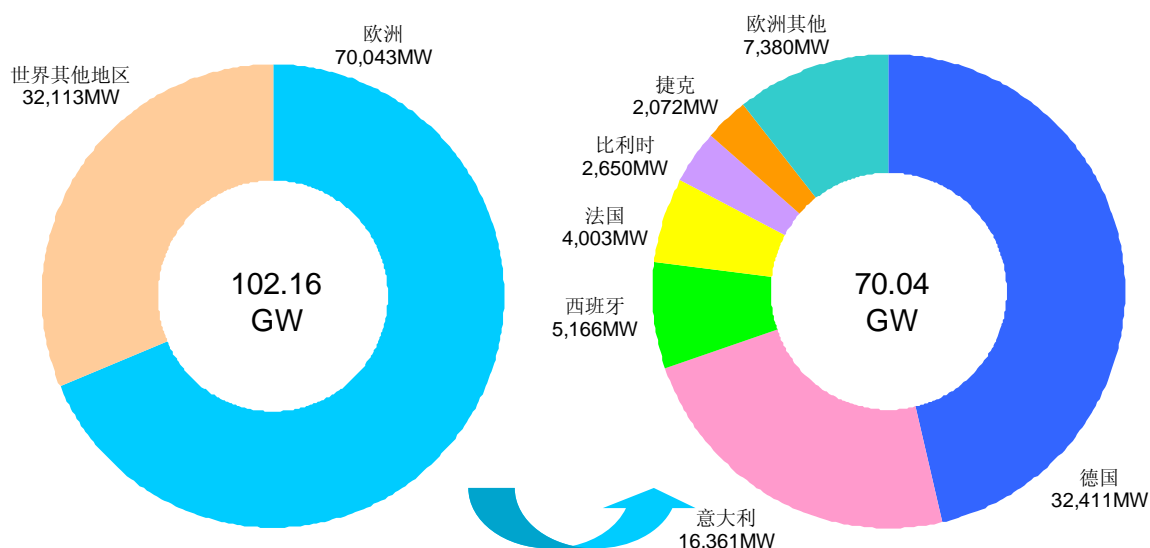
¹² 本段文字和图表引用的数据来源：EPIA（欧洲光伏产业协会）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增装机容量增长率跌至 2.32%，为 2000 年以来增速最低的一年。¹³



2000年--2012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示意图

从市场区域上看，欧洲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也是全球累计装机容量最大的区域。截至 2012 年底，全球累计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102.16GW，其中欧洲占 68.57%；而德国是欧洲太阳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也是全球太阳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占欧洲的 46.27%，全球的 31.73%。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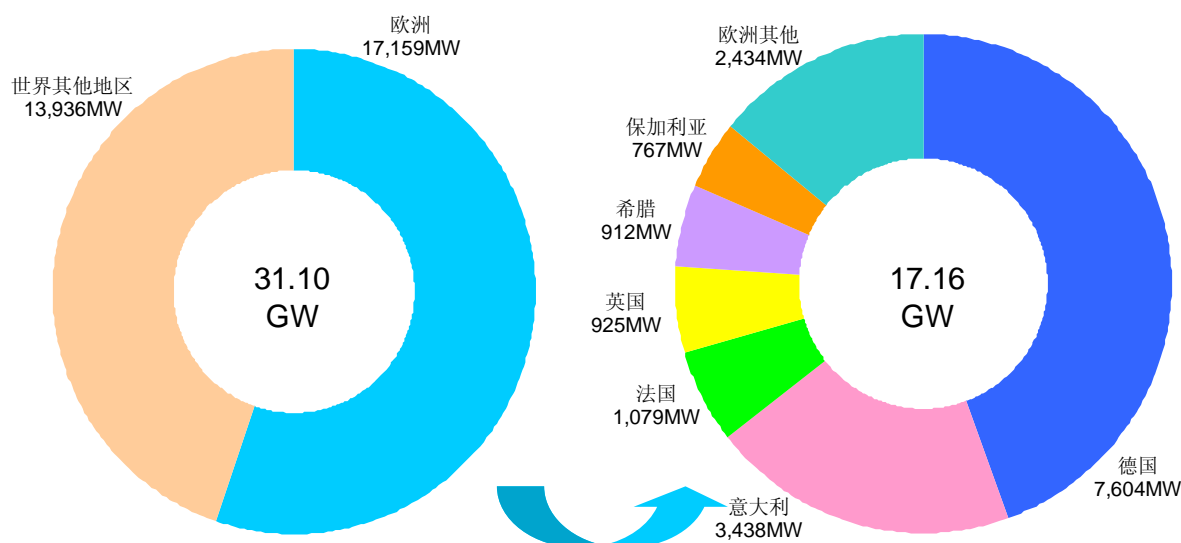
2012年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国别分析示意图

同时，欧洲是 2012 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最大的地区，全年新增装机容量

¹³ 本段文字和图表引用的数据来源：EPIA（欧洲光伏产业协会）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¹⁴ 本段文字和图表引用的数据来源：EPIA（欧洲光伏产业协会）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17,159MW，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55.18%。而德国仍是欧洲和世界新增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7,604MW 的新增装机量占欧洲的 44.31%，世界的 24.45%。¹⁵



2012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国别分析示意图

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高速发展的新兴行业，经历着日新月异的变化。欧洲地区传统能源匮乏、电力需求大，同时又是世界资本最密集、技术最先进的地区之一，这些因素促使欧洲成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的领跑者。在行业发展初期，欧洲尤其是德国的政策支持和技术突破，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在全球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传播，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成本不断降低，光伏发电价格竞争力的增强，欧洲在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一家独大”的地位也经历着转变，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新兴市场国家日益成为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从近年市场份额变化上看，欧洲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从2010年占全球79.65%降低为2012年的55.18%；与此相对应的是，中国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从2010年占全球2.93%提升至2012年的16.08%，在世界各国中仅次于德国。¹⁶

（2）中国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A、行业发展概况

2000年以前，中国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基本上是自给自足，进入21世纪后，我

¹⁵ 本段文字和图表引用的数据来源：EPIA（欧洲光伏产业协会）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¹⁶ 本段文字和图表引用的数据来源：EPIA（欧洲光伏产业协会）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国光伏电池组件产量逐年递增，成本不断降低，市场不断扩大，装机容量逐年增加。2002年，国家实施“送电到乡”工程时，国内总生产能力只有10MW，有一半太阳能电池依靠进口。2003年以后，国内太阳能电池产量迅速增加，2004年—2006年是中国太阳能电池大量出口的3年，2004年太阳能电池年产量50MW，国内安装10MW，80%出口；2005年太阳能电池年产量150MW，国内安装5MW，96.7%出口，2006年太阳能电池产量370MW，国内安装仅10~15MW，95%以上出口。到了2007年，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池生产国，电池产量达1,200MW。

17

截至2012年底，中国仍是世界最大的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基地。2012年，中国单晶硅产量占全球27%，产能占全球35%；晶硅片产量占全球80%，产能占全球78%；晶硅电池产量占全球66%，产能占全球71%；光伏电池组件产量占全球69%，产能占全球73%。¹⁸

中国在全球光伏产品生产中的优势地位和中国光伏厂商的发展扩张引发了一些国家和相关竞争厂商的危机感。2011年10月，受世界金融海啸的影响，美国部分光伏厂商因竞争力不足而倒闭，在美国参议员的力挺下，美国7家太阳能电池板生产商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贸易申诉，要求美国政府对从中国出口到美国的太阳能板施加限制，并征收超过100%的反倾销关税。¹⁹美国随即对中国的光伏产品开始了“双反”（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2年9月，受欧债危机影响，欧盟开始对中国生产的光伏设备进行“双反”调查。一时间，中国的光伏产业遭遇前所未有的“寒冬”。有关中国光伏的“双反”调查和制裁措施持续了约2年之久，2013年12月，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欧盟委员会发布终裁公告，8成中国光伏企业免于被征“双反”重税，被媒体形容为“双反大棒轻轻放下”²⁰。中国的光伏产业在经历了严峻的市场考验后迎来了转机。

国外市场的剧烈变动对中国光伏产业的重大打击，与国内光伏市场需求不足密切相关，中国面临着“光伏生产大国”和“光伏消费小国”并存的局面。2012年，中国生产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占全球69%，而当年光伏消费量（即当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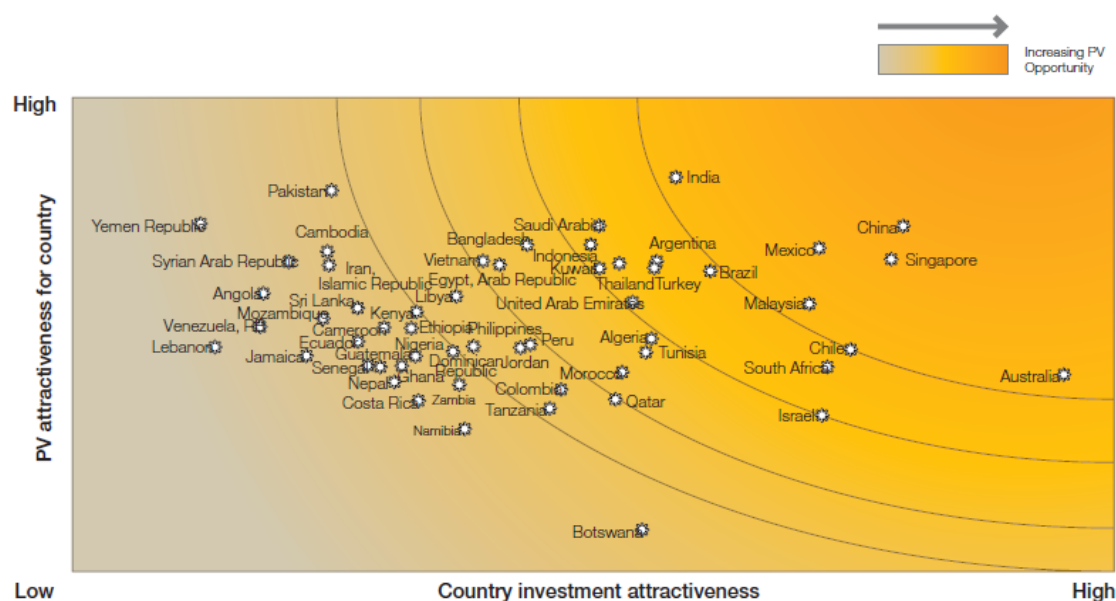
¹⁷ 资料引自：赛迪顾问，2009—2010年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研究年度报告

¹⁸ 本段引用的数据来源：EPIA（欧洲光伏产业协会）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¹⁹ 资料来源：李跃群，《中国光伏企业在美被控倾销》，东方早报，2011年10月21日

²⁰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8成国内光伏企业免于被征双反重税》，2013年12月9日

增装机容量) 仅占全球 16.08%，累积光伏装机容量仅占全球 8.12%²¹。与此同时，是国内因过度消费传统能源而产生的日益严重的雾霾天气。中国政府意识到了发展清洁能源的紧迫性，不断推出支持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2012 年 4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在“十二五”期间，光伏组件成本降为 7000 元/千瓦，发电成本达到 0.8 元/千瓦时。到 2020 年光伏组件成本降为 5000 元/千瓦，发电成本达到 0.6 元/千瓦时。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在 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在国家政策的强力推动下，中国国内光伏消费快速增长，2012 年，国内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 5,000MW，较 2011 年增长 100%。欧洲光伏产业协会也将中国列为未来世界光伏行业发展潜力最大的国家，该组织预测中国到 2017 年，在政策驱动下的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 15,000MW，较 2012 年增长 200%²²。



世界光伏市场投资机遇示意图²³

2、产业政策情况

硅片切割刃料行业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子行业，国家出台太阳能行业的产业政策对硅片切割刃料行业有直接的影响。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的主要政策

²¹ 本段引用的数据来源：EPIA（欧洲光伏产业协会）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²² 本段引用的数据来源：EPIA（欧洲光伏产业协会）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²³ 图片来源：EPIA（欧洲光伏产业协会）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关的内容
一、法律				
1	全国人大	可再生能源法	2005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 ➢ 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 扶持在电网未覆盖的地区建设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 ➢ 鼓励单位及个人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2	全国人大	节约能源法	2007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 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 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二、产业发展规划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太阳能行业规划作为总规划下四个专题之一 ➢ 光伏发电装机目标为 2,100 万千瓦 ➢ 建立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考核制度，明确各地区和主要能源企业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目标和要求 ➢ 积极推广与建筑结合的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鼓励在有条件的城镇公共设施、商业建筑及产业园区的建筑、工业厂房屋顶等安装并网光伏发电系统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重点确定为水能、现代技术利用的生物质能、风能和太阳能 ➢ 明确太阳能发电的重点领域在于 3 个领域，即偏远地区农村电气化、并网城市建筑物光伏系统和大型太阳能荒漠电站
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15 年形成：多晶硅领先企业达到 5 万吨级，骨干企业达到万吨级水平；太阳能电池领先企业达到 5GW 级，骨干企业达到 GW 级水平；1 家年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光伏企业，3--5 家年销售收入过 500 亿元的光伏企业；3--4 家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光伏专用设备企业 ➢ 到 2015 年，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到 7000 元/

				千瓦，光伏系统成本下降到 1.3 万元/千瓦，发电成本下降到 0.8 元/千瓦时，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经济竞争力；到 2020 年，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到 5000 元/千瓦，光伏系统成本下降到 1 万元/千瓦，发电成本下降到 0.6 元/千瓦时，在主要电力市场实现有效竞争
三、具体政策措施				
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 ➢ 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建设 100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1000 个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小镇及示范村 ➢ 培育形成一批综合能耗低、物料消耗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多晶硅制造企业和技术研发能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的光伏电池制造企业 ➢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豁免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发电业务许可。对不需要国家资金补贴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如具备接入电网运行条件，可放开规模建设 ➢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光伏发电应用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2007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发展太阳能发电，在偏远地区推广光伏发电系统或建设小型光伏电站，在城市推广普及太阳能一体化建筑；重点研究低成本规模化的高性价比光伏及利用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2006 年 1 月	<p>重点在于规范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有关责任，尤其是规范电网企业的强制性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发电企业提供并网服务 ➢ 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力 ➢ 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支付电费的强制责任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2006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不同可再生能源技术特点和经济性，明确上网电价定价方式和水平 ➢ 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超出部分由全体电力用户分摊的原则，确定分摊水平、具体的征收、支出的管理办法
5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	2009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对建筑一体化项目予以政策扶持

		的实施意见		
6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合采取财政补助、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并计划在2--3年内，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支持不低于500兆瓦的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70%给予补助。光伏发电关键技术产业化和产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贴息或补助 ➤ 各地电网企业应积极支持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提供并网条件。用户侧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原则上自发自用，富余电量及并入公共电网的大型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均按国家核定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全额收购 ➤ 财政部根据项目的投资额和补助标准核定补助金额，并按70%下达预算
7	财政部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城市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农村及偏远地区建筑光电利用，太阳能光电产品建筑安装技术标准规程的编制以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共性关键技术的集成与推广给予补助
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2007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力监管的职能部门、监管职责、监管措施和有关法律责任： ➤ 省级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定期报送可再生能源发电电量、电价和电费结算情况 ➤ 电网企业及时向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披露上网电量、电价，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未能及时上网的改进措施 ➤ 并网双方争议、协调、调解和裁决的有关规定

3、硅片切割刃料行业概况

太阳能切割刃料行业是国内近年逐步发展起来的行业。2005年以前，国内太阳能光伏切割刃料主要从外国进口。2005年后，随着技术日趋成熟，国内硅片切割刃料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目前在产品质量上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并在成本上拥有一定优势。

硅片切割刃料行业作为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子行业,行业发展主要受太阳能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影响。本行业上游企业主要是碳化硅冶炼企业,因对用电量需求较大,主要集中在电力资源相对充足的西部地区,如青海、宁夏、甘肃、新疆等地区,下游企业主要是太阳能晶硅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上海、山东、河北、江西等地区。

（二）市场规模

随着传统化石能源的日益紧缺,人们对能源安全、气候变化的担忧与日俱增。环保、可再生、洁净的新能源开发及利用已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青睐。太阳能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技术日益成熟,发电成本不断降低,已成为未来可供人类选择的重要能源之一。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预计,到2017年,在政策驱动下的欧洲累计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179.58GW,较2012年增长156.37%²⁴;我国《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15年,我国累计光伏装机容量目标为35.00GW,较2012年的8.30GW²⁵增长321.69%;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光伏发电成本降低到0.6元/千瓦时,接近传统能源发电成本。届时,随着光伏发电与传统能源发电成本的趋同,光伏发电的市场竞争力凸显,光伏发电发展将大幅提速,加快取代传统能源的进程。

硅片切割刃料行业作为太阳能光伏行业的一个子行业,行业将伴随太阳能光伏行业一起发展,市场规模也将随同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而不断扩大。目前,因硅片切割刃料行业相对太阳能光伏行业整体规模较小,也并无专门的行业协会或行业组织进行归口管理和行业研究,硅片切割刃料行业的整体规模尚无权威的统计数字。根据公司技术部门的经验估计,1GW的太阳能硅片约需要0.9万吨的切割刃料。2012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31,095MW²⁶,以上述方法换算约需要硅片切割刃料28万吨。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世界经济形势引发的风险

发达国家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最积极倡导者,也是目前太阳能光伏产品最主

²⁴ 资料来源: EPIA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²⁵ 资料来源: EPIA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²⁶ 资料来源: EPIA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要的应用市场。2008 年开始的世界金融危机对以欧美为首的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经济产生了沉重打击，光伏产品最大的消费市场——欧洲更是陷入债务危机。如果世界经济长期停滞甚至出现进一步衰退，太阳能光伏行业将受到较大影响，进一步影响硅片切割刃料行业的发展。

2、欧美国家政策引发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尽管在技术的推动下发电成本逐年降低，但降至传统能源发电成本以下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在近期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各国政府的政策推动。在发展的初期，在德国、美国、日本、意大利、法国等国家的政策补贴下，太阳能光伏行业经历了快速的发展阶段。但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随着欧美国家经济形势的恶化、政府财政的紧缩，各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补贴力度也有所降低，一定程度上导致了 2010 年--2012 年全球光伏产业的增速放缓。特别对中国而言，国内光伏企业存在“生产大国”和“消费小国”的局面，销售上对国外市场存在一定依赖，行业发展对欧美国家的补贴高度敏感。2010 年以来，欧美先后对中国光伏产业开展的“双反”调查一定程度上引发了中国光伏产业的“寒冬”。2013 年 12 月，随着欧盟最终裁定对中国 8 成光伏企业免于征收“双反”重税²⁷，光伏产业在欧洲面临的政策环境有所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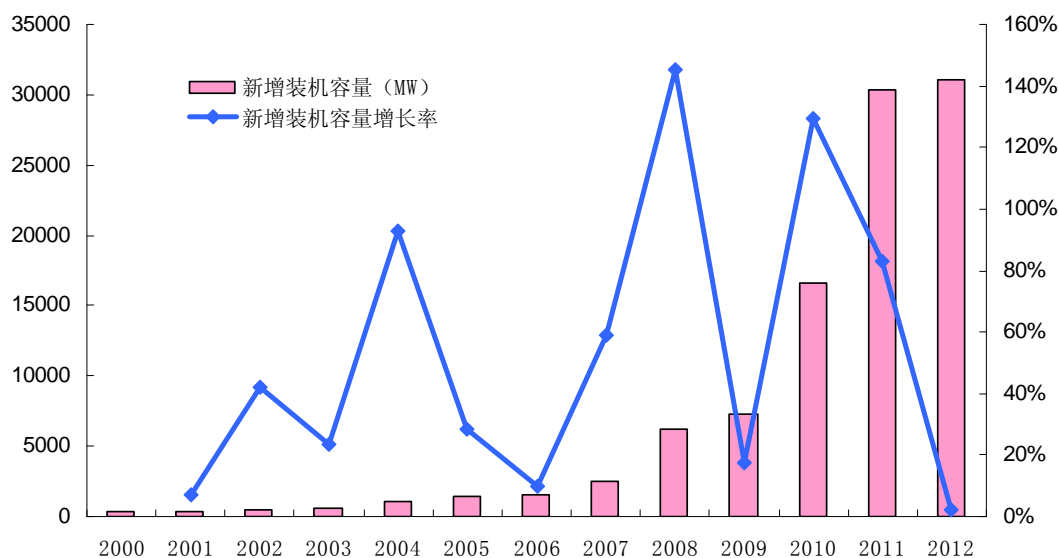
中国政府已充分意识到国内光伏产业在市场消费环节受制于人的现状，同时国内的经济转型、科学发展，尤其是日益严重的雾霾天气，推动中国政府不断加大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政府的支持和国内市场的全面启动，将缓解和分散欧美国家政策引发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产业对政策的依赖，将进一步传导至硅片切割刃料行业，对业内企业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3、太阳能行业发展特征导致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自 2000 年以来，行业基本上每三年经历一个波动周期，如下图所示：

²⁷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8 成国内光伏企业免于被征双反重税》，2013 年 12 月 9 日

2000年--2012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示意图²⁸

作为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子行业，硅片切割刀料行业同太阳能行业整体发展密切相关，将受到行业波动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

公司 2007 年成立，是国内最早从业硅片切割刀料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为先导，以市场为指向，力争成为国内硅片切割刀料行业的领先厂商。

公司成立了江阴市浩博太阳能硅片切割用材料研究所，并于 2012 年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生产的高品质太阳能硅片切割用高性能碳化硅微粉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或高于日本的 JIS 标准，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110281G0070N）。公司的硅片切割刀料回收再生技术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认可，获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公司借助高品质的产品和高效的售后服务赢得了稳定的市场地位，国内乃至国际知名的硅片生产企业如保利协鑫、晶科能源、韩华新能源等均是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2012 年、2013 年，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26,781.81 万元、28,581.77

²⁸ 图片引用的数字来源：EPIA（欧洲光伏产业协会）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万元，增长率为 6.72%；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6.95 万元、262.49 万元，增长率达 170.75%。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晶硅片切割刃料生产企业较少，主要厂家包括本公司、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六合微粉有限公司、通化宏信研磨材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等。

(1)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开封市，是专业从事晶硅片切割刃料、晶硅片切削液的生产和销售、晶硅片切割废砂浆的处理和销售的公司。该公司 2013 年硅片切割刃料总产量 83,220.32 吨，实现销售收入 15.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7,569.18 万元。²⁹

(2) 潍坊六合微粉有限公司

潍坊六合微粉有限公司，是 1996 年成立的民营科技企业，建有山东省碳化硅工程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各种高纯度、超细微粉的开发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芯片、太阳能发电、特种工程陶瓷、高级耐火材料等新材料行业。³⁰

(3) 通化宏信研磨材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宏信研磨材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79 年，主导产品为：绿碳化硅微粉系列产品，拥有自主进出口经营权，产品主要用于高温半导体材料及单晶硅（电子芯片）和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的切割和研磨方面，产品主要出口到日本、美国、韩国、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并在国内十余个省市建立了销售网络。

³¹

(4) 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辅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能够为客户量身定做产品服务方案，多层次、持续地满足客户需求，最大程度地为客户创造更多的附加价值。³²

²⁹ 资料来源：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³⁰ 资料来源：潍坊六合微粉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h--powder.com>

³¹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词条“通化宏信研磨材有限责任公司”

³² 资料来源：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c.tayal.com.cn/>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A、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硅片切割刃料及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依托“江阴市浩博太阳能硅片切割用材料研究所”开展硅片切割刃料领域研究，获得江阴市科学技术局的批复同意（澄政科[2010]104号）。

公司围绕产品性能提升、制造工艺优化、生产设备升级三个主要方向，针对硅片切割刃料产品在粉磨、分级、酸洗等关键生产环节的技术瓶颈，自主研发和改造了干式球磨分级系统、全自动化离心脱酸系统等设备。相关技术领域的突破，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新的工艺使分离后的硅片切割刃料含水率由原来的30%降至10%，脱酸时间由原来的2小时/吨降至1.5小时/吨，后续的烘干时间缩短半小时以上；实现废水循环利用，每吨用水量由原来的3吨减少至现在的2.5吨，并减少排污量1吨，节约了60%以上的废水排污费用；产品产量比传统的湿法工艺提高50%，能耗与传统湿法工艺相比降低了50%；成品颗粒细度更加均匀，通筛率由原来的60%提高至99%。

依托相关技术优势，公司已形成1项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2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中（有关专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2011年6月公司获得了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民科企证字第B--20110349号）、2011年7月公司获得了江苏省明星科技企业（证书编号：1007021）等荣誉称号。

B、盈利能力优势

公司从建立之初即高度重视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和管理流程的持续改进。公司于2008年通过了ISO9001:2008认证证书，目前已实现了OA系统在公司日常管理中的全面应用，形成了“计划--执行--考核--改进”的优化循环。公司稳定的管理、优质的服务确保了公司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群体，确保了公司的能力不断提升。在业务板块构成方面，公司依托晶硅片切割刃料生产销售和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两大业务支柱，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对碳化硅微粉产品的形貌特征进行深入研究，开发微粉颗粒形貌特征表

征方式技术，在设备上改进了雷蒙磨腔体结构，使旋风口锥体角度与风速匹配，更便于符合条件的粒径粉料的排出。改变颗粒形貌后，微粉的纯度由 96% 提高至 98%--99% 以上，微粉粒度分布更加均匀集中，切削能力提高了 2%。高品质的产品是公司盈利能力的基本保障。

在废砂浆回收利用方面，公司形成了产品回收率和成本控制两方面优势：产品回收方面，公司采用碳化硅微粉反浮选、碳化硅微粉分级等技术，加强了杂质的去除能力，提高了产品的收集捕获能力；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采用碳化硅微粉快速脱酸、纳米膜反渗透污水回用处理、碳化硅微粉快速烘干脱水等技术，降低了产品回收处理时间，降低了加工能耗，减少了用水量和排污量，实现了处理用水的回收利用，为公司节约了大量的加工成本。

晶硅片切割刃料生产销售业务和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并行发展，既推动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革新，不断开发新的客户、新的市场；又确保公司拥有较高的毛利率，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C、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硅片切割刃料行业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同保利协鑫、晶科能源、昱辉阳光、亿晶光电、中环股份、包头山晟等国际、国内知名的晶硅片生产商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简介如下：

a、保利协鑫

保利协鑫（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3800.HK）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企业之一，也是全球最大的光伏材料供应商，全球最专业的光伏系统方案提供专家，并在全球范围拥有多家大型光伏电站，拥有丰富的光伏电站运营管理经验。

³³2012 年全球硅片产能约 8GW³⁴。

b、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纽交所代码：JKS），是全球为数不多的拥有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光伏制造商，业务涵盖了优质的硅锭，硅片，电池片生产以及高效单多晶光伏组件制造，业务营销网络涵盖欧洲，北美以及亚太，遍及 20 多个国家，包括了德国，意大利，比利时，美国，西班牙，法国，捷克，以色列，日

³³ 资料来源：保利协鑫公司网站 <http://www.gcl--poly.com.hk>

³⁴ 资料来源：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期报告 2013

本，澳大利亚以及中国等主要光伏市场。³⁵2012 年全球硅片产能约 1.5GW³⁶。

c、昱辉阳光

昱辉阳光（纽交所代码：SOL）成立于 2005 年，是世界领先的光伏生产厂商。该公司专业研发和生产单晶硅、晶硅片、光伏组件产品，在全球设有 31 个分支机构，生产基地在浙江嘉善³⁷。2012 年硅片产能约 2GW³⁸。

d、亿晶光电

亿晶光电（600537.SH）是中国第一家在上海 A 股上市的纯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企业，集晶棒拉制、硅片切割、电池制备、组件封装和光伏发电系统为一体。该公司先后建立了江苏省（亿晶）光伏工程研究院、江苏省太阳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件实验室和电池实验室、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先后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常州市五星级企业、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³⁹2012 年亿晶光电太阳能硅片生产量为 0.55GW⁴⁰。

e、中环股份

中环股份（002129.SZ）是一家集科研、生产、经营、创投于一体的国有控股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特的半导体材料--节能型半导体器件和新能源材料--高效光伏电站双产业链。目前旗下拥有 5 家高新技术企业、1 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4 个省部级研发中心。⁴¹2012 年太阳能硅片生产量为 6.73 亿片标准片⁴²，按 4.5W 每标准片⁴³计算约 0.45GW。

f、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下设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拥有高纯硅、多晶硅、拉单晶、多晶硅铸锭以及太阳能光伏组件等全产业链生产能力，硅片产能约 0.72GW。⁴⁴

按上述已掌握的数据估计，公司主要客户的硅片产能总和约为 13.22GW，

³⁵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词条“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³⁶ 资料来源：Third Quarter 2013 Financial Results of JinkoSolar.

³⁷ 资料来源：昱辉阳光公司网站 <http://www.renesola.com>.

³⁸ 资料来源：Annual Report 2012 of ReneSola.

³⁹ 资料来源：亿晶光电公司网站 <http://www.egingpv.com>.

⁴⁰ 资料来源：亿晶光电(600537.SH)2012 年年度报告。

⁴¹ 资料来源：中环股份公司网站 <http://www.tjsemi.com>.

⁴² 资料来源：中环股份（002129.SZ）2012 年度报告（更正后）。

⁴³ 资料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报告，《隆基股份：单晶硅片龙头，关注 14 年盈利弹性》，2013 年 8 月。

⁴⁴ 资料来源：包头山晟公司网站 <http://www.shanshengsolar.com>.

约占 2012 年全球硅片产能 46GW⁴⁵的 28.74%。

D、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开发和生产的高品质太阳能硅片切割用高性能晶硅片切割刀料产品，研发出高纯度、高刃性和抗破碎能力、粒度均匀、适配性好的硅片切割刀料产品，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甚至部分指标超过代表了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的日本工业 JIS 标准。公司针对硅片的多线切割过程中，存在大量悬挂键，与空气等氧化介质长期接触影响硅片切割质量的问题，改进了碳化硅微粉的储运方法，碳化硅微粉的提取回收率提升了 5%；公司通过对碳化硅微粉形貌的研究，微粉的纯度由 96%提高至 98%-99%以上，微粉粒度分布更加均匀集中，切削能力提高了 2%。2011 年，公司的高性能碳化硅微粉产品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110281G0070N）、江苏省质量监督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产品荣誉证书”（编号：1104120）。

E、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江阴市位于中国长三角经济区的核心地带，企业云集、资本汇聚。江苏省也是中国太阳能光伏企业最集中的地区之一，拥有天合、林洋、阿特斯、中电等多家国内领先的光伏组件企业，同时又有浙江、江西、上海等光伏大省环绕四周。公司位于中国光伏产业集群的核心地带，便于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快速完成客户服务，在销售、物流和售后服务中发挥成本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A、高端人才不足

太阳能光伏行业是一个高速发展的新兴行业，技术、工艺更新较快。作为给晶硅片切割环节配套的辅材，硅片切割刀料对纯度、刃性、抗破碎能力、粒度等都有较高的要求。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招聘和培养，并形成了稳定有力的人才团队，但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还是常常感到技术能力的不足和高端人才的匮乏，制约了公司技术的进一步突破和产品的持续改进。

B、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相比国际、国内知名晶体硅切割刀料生产企业，公司目前资本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近年来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波动对公司下游客户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⁴⁵ 根据《EPIA（欧洲光伏产业协会）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中图表估计

也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的现金流。随着光伏行业逐渐回暖，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生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目前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制度，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

2013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2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组建了新的管理层，设置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及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制定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保证其职责履行有据可依，并接受股东和员工的监督。

综上，公司改制后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依据《公司法》、《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确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随着规模扩大和管理深化，公司将不断健全和深化公司治理机制。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1）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均备置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管理，接受股东的查阅要求。

（2）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召集权和主持权

《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5）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 13 章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沟通方式进行了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预算管理流程》、《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借支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与上报流程》等。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6、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每次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出席人数符合要求，表决程序符合要求，会议记录完整，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经自我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三会机构及其组成人员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东、董事、监事对各自职责有明确的了解，有能力承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积极参与公司经营事务的讨论和表决，切实发挥各个机构的作用。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王建军、张希人及任小平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股东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公司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中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显示公平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向关联企业租赁部分土地房产尚不构成对关联方的实质性依赖。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其它机构人员混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自主设立职能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王建军、张希人及任小平六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阴金球铜业有限公司	张希人持股 65%
江阴市金光化纤有限公司	张希人持股 40%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王建军弟弟控制的公司

江阴市璜塘自来水厂	王建军的弟弟为控股股东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潘岳明持股 91.67%
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村民委员会	潘岳明担任村党支部书记
江阴市五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潘岳明为控股股东
江阴唯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潘岳明为第一大股东
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潘岳明的子女为控股股东
江阴市大森电气有限公司	潘岳明的哥哥为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简单情况如下：

(1) 江阴金球铜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铜材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

主要产品：铜杆、铜排、铜丝。

主要客户：江阴市新艺铜业有限公司、无锡华达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泰山集团安电车线有限公司等。

(2) 江阴市金光化纤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纤、化纤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涤塑造粒；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各种规格型号的复纺涤纶短纤维。

主要客户：江西华青色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天华纱业有限公司、常山县民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等。

(3)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维修；民房住宅建设；土建；建筑装潢。（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经营）

主要产品：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铜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主要客户：江阴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江阴市祝塘镇人民政府、江阴市周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4) 江阴市璜塘自来水厂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

主要产品：自来水。

主要客户：江阴市璜塘工业园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

(5)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铝合金表面处理；装潢材料、照明电器、塑料装饰扣板、窗帘轨道、铝丝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铝型材的制造、加工、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铝合型型材、建筑型材。

主要客户：上海呈欣门窗有限公司、江阴一建建筑有限公司、常州恒联机械五金有限公司、杭州鹰鹭工贸有限公司等。

(6) 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村民委员会

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的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7) 江阴市五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热水器及其零配件、地源热泵中央空调及其零配件、空气源热水器及其零配件、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散热器及其配件、铝塑复合管、纺织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窗帘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太阳能集热器。

主要客户：江苏辉煌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大唐世家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辉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阴盛峰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等。

(8) 江阴唯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汽车行李架、空调部件。

主要客户：江阴福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无锡井上华光部件有限公司、扬子必威中央空调有限公司等。

(9) 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窗帘的设计、生产、安装；窗帘轨道、窗帘配件、电机、纺织机械配件、散热器及其配件、金属门窗的生产、销售；塑料装饰板、纸制装饰板的设计、安装；铝塑复合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塑料制品、化学纤维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窗帘、中空内置百叶窗。

主要客户：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万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南京安居门窗有限公司等。

(10) 江阴市大森电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器控制设备、电讯器材、纺织器材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电热器材、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异型管、热轨、无缝钢管、冷轨、切丝器、电热棒、探丝器、铂电阻。

主要客户：山西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源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王建军、张希人、任小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公司以外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及在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尽可能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关联方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35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2、公司将部分房产作为抵押为关联方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221.41 万元，担保期限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担保”之“B、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陈金忠	董事长	5,629,200.00	9.3820
2	朱海东	董事、总经理	5,629,200.00	9.3820
3	王建军	董事	5,629,200.00	9.3820
4	张希人	董事	5,629,200.00	9.3820
5	任小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817,720.00	4.6962

6	梅健	董事	-	-
7	穆方平	独立董事	-	-
8	王天平	独立董事	-	-
9	方峰	独立董事	-	-
10	潘岳明	监事会主席	5,629,200.00	9.3820
11	黄宇	监事	-	-
12	陈炜	监事	-	-
13	张国忠	职工监事	-	-
14	沈志伟	职工监事	-	-
15	金利忠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4,100.00	0.5735
16	王良忠	副总经理	-	-
合 计			31,307,820.00	52.179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带有保密协议条款的《劳动合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股份公司处工作，不存在在其他外部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2011年9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陈金忠、朱海东、王建军、张希人、任小平、梅健为董事，免去潘岳明董事职务。同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陈金忠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3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金忠、朱海东、王建军、张希人、任小平、梅健、方峰（独立董事）、穆方平（独立董事）、王天平（独立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陈金忠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2011年9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潘岳明、陈炜、黄宇为监事，免去任小平监事职务。同日，有限公司监事会作出决议，选举潘岳明为监事会主席。2011年9月6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国忠、沈志伟为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3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岳明、黄宇、陈炜为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潘岳明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张国忠、沈志伟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2011年9月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朱海东为经理。2011年7月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王良忠为公司常务副总，聘任金利忠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朱海东为总经理、聘任金利忠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宇、王良忠为副总经理、聘任任小平为财务负责人。

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张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二）变动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15,639.26	60,633,94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120,626.18	42,788,579.00
应收账款	120,916,377.65	146,521,861.20
预付款项	1,320,086.49	1,050,608.00
应收利息	122,065.24	215,366.01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98,385.44	3,592,065.69
存货	130,239,486.62	124,423,73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33,677.72	1,477,499.10
流动资产合计	293,966,344.60	380,703,657.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6,214,466.73	119,755,134.59
在建工程	10,644,295.73	18,651,190.0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2,122,321.72	12,435,414.1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171,437.44	3,846,57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3,563.57	2,399,30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142.9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76,228.18	157,087,622.71
资产总计	440,942,572.78	537,791,280.27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00,000.00	118,245,62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752,482.46	42,141,585.47
应付账款	69,698,095.43	87,311,461.81
预收款项	12,393,024.50	39,440.50
应付职工薪酬	6,054,373.49	4,095,690.51
应交税费	8,274,558.39	-3,636,522.96
应付利息	1,111,717.02	774,984.7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7,378,221.04	26,157,23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562,472.33	275,129,49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5,562,472.33	275,129,498.32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24,235,005.00
资本公积	195,986,339.52	188,222,115.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39,376.09	6,205,466.20
未分配利润	8,454,384.84	43,999,195.75
股东权益合计	265,380,100.45	262,661,781.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0,942,572.78	537,791,280.27

（三）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5,817,724.12	267,818,081.25
减：营业成本	226,906,230.11	207,231,183.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9,344.05	336,047.26
销售费用	12,282,505.23	9,495,787.19
管理费用	34,092,446.91	32,125,302.95
财务费用	6,832,896.23	8,310,178.24
资产减值损失	747,113.36	8,158,901.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547,188.23	2,160,679.70
加：营业外收入	3,435,334.62	681,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93,513.00	515,13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389,009.85	2,327,298.61
减：所得税费用	764,141.35	1,357,783.60
四、净利润	2,624,868.50	969,515.0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4,868.50	969,515.01

（四）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393,836.61	108,183,66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55,071.76	47,505,36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48,908.37	155,689,02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45,331.87	121,580,75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48,381.21	32,552,89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9,882.64	12,203,287.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48,701.65	34,034,62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32,297.37	200,371,56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16,611.00	-44,682,53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2,869.65	6,504,06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2,869.65	6,504,06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869.65	-6,504,06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3,450.00	5,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00,000.00	201,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4,890.90	17,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98,340.90	224,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245,624.00	178,654,3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02,973.43	7,905,87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3,148.99	8,723,38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01,746.42	195,283,64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03,405.52	29,026,35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4.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2,988.56	-22,160,24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1,891.82	32,332,14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8,903.26	10,171,891.82

(五)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一般 风险 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35,005.00	188,222,115.00	-	-	-	6,205,466.20	43,999,195.75	-	262,661,78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235,005.00	188,222,115.00	-	-	-	6,205,466.20	43,999,195.75	-	262,661,78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64,995.00	7,764,224.52	-	-	-	-5,266,090.11	-35,544,810.91		2,718,318.50
（一）净利润							2,624,868.50		2,624,868.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624,868.50	-	2,624,868.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64,995.00	7,764,224.52	-	-	-	-6,205,466.20	-29,430,303.32	-	7,893,45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893,450.00								7,893,4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871,545.00	7,764,224.52				-6,205,466.20	-29,430,303.32		
（四）利润分配	-	-	-	-	-	939,376.09	-8,739,376.09	-	-7,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9,376.09	-939,376.09		
2. 对股东的分配							-7,800,000.00		-7,800,000.00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一般 风险 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95,986,339.52	-	-	-	939,376.09	8,454,384.84	-	265,380,100.45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一般 风险 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93,506.00	200,903,614.00				6,108,514.70	43,126,632.24		256,632,26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93,506.00	200,903,614.00	-	-	-	6,108,514.70	43,126,632.24	-	256,632,266.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41,499.00	-12,681,499.00	-	-	-	96,951.50	872,563.51	-	6,029,515.01
（一）净利润							969,515.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69,515.01	-	969,515.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435.00	4,209,565.00	-	-	-	-	-	-	5,06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850,435.00	4,209,565.00							5,0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6,951.50	-96,951.5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6,951.50	-96,951.50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一般 风险 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891,064.00	-16,891,064.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891,064.00	-16,891,064.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35,005.00	188,222,115.00	-	-	-	6,205,466.20	43,999,195.75	-	262,661,781.9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019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五）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

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

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

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或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

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使用权	10 年	软件服务协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

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

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预计受益期。

（十九）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

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模型确定。在满足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按照行业特点,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如下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以及成本归集方法如下:

(1) 公司产品晶硅片切割刃料的销售收入确认分两种情况,具体流程如下:

直销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完工后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同时取得客户货物收货单,销售人员按照收货单与客户确认收货无误后通知财务人员开票,财务人员将出库单、收货单等相关单据核对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由销售人员交给客户,财务人员根据当月所开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

寄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完工后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同时取得客户货物收货单,月末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针对产品使用量及库存量进行核对编制使用量结算单,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通知财务人员开票,财务人员将出库单、结算单等相关单据核对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由销售人员交给客户,财务人员根据当月所开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生产成本按产品核算,直接材料按产品实际领用直接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辅助生产成本以产品产量为基数分摊至各产品生产成本,月末根据在产品数量保留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期完工产品成本。月末公司产成品发出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每月公司按销售数量结

转销售成本，销售成本结转与收入符合配比原则。

(2) 公司产品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收入确认分别为提供加工劳务以及销售两种情况，具体流程如下：

A、提供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加工劳务：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安排废砂浆的加工生产，加工完成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同时取得客户加工产品验收单，销售人员按照加工产品验收单与客户确认收货无误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加工金额通知财务人员开票，财务人员将出库单、验收单等相关单据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由销售人员交给客户，财务人员根据当月所开发票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加工劳务按加工的产品核算，受托加工材料通过备查簿进行登记，对加工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辅助材料、制造费用按加工的产品产量为基数进行分摊，月末公司根据加工产品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加工产品的加工成本。每月公司按已确认的加工收入的加工数量结转劳务成本，劳务成本结转与劳务收入符合配比原则。

B、销售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加工后的再生切割刀料和再生切削液并取得收入：

收入确认模式与公司产品晶硅片切割刀料的销售收入确认相同。销售成本的结转方法与产品晶硅片切割刀料的方法保持一致。

(二十二) 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

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3.12.31/2013 年	2012.12.31/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85,817,724.12	267,818,081.25
主营业务收入（元）	273,648,719.16	261,334,913.73
综合毛利率（%）	20.61	22.62
流动比率（倍）	1.67	1.38
速动比率（倍）	0.93	0.93
资产负债率（%）	39.82	5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1.76
存货周转率（次）	1.72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316,611.00	-44,682,539.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4	-0.74

具体分析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晶硅片切割刃料的生产销售和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的回收利用。2013 年、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95.74%、97.58%。公司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 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2.01 个百分点，主要系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毛利率下降影响。2013 年，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对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进行降价，以保证市场份额的稳定和增长，该项策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3 年公司废砂浆回收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幅达 48.67%，密切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太阳能行业整体回暖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201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16%、39.82%。2013 年资产负债率低于 2012 年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太阳能光伏行业整体回暖，当年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69,698,095.43 元，较 2012 年减少 20.17%；公司 2013 年期末短期

借款余额为 34,900,000.00 元，较 2012 年减少 70.49%。

2012 年、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67；同期公司速动比率为 0.93、0.93。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随着 2013 年光伏行业整体转暖有所改善。

3、营运能力分析

2012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6、2.01。公司 2013 年通过客户信用管控，密切同资质优良、信用较好的客户的合作；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采用客户经理沟通和法务人员诉讼等多种手段回收应收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8,989,804.04 元，较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5,510,608.56 元降低 17.05%，账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应收账款达从 15.11%降低为 5.78%，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

2012 年、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71、1.72，基本保持稳定。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682,539.60 元、86,316,611.00 元，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74 元、1.44 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光伏行业逐步回暖，公司下游客户资金面呈现好转迹象，同时公司加强管控力度，经营现金流量状况明显改善。

（二）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1）按业务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主营业务小计	273,648,719.16	95.74	261,334,913.73	97.58
晶硅片切割刃料	90,367,317.86	31.62	138,054,472.61	51.55
废砂浆回收利用	183,281,401.30	64.13	123,280,441.12	46.03
2. 其他业务	12,169,004.96	4.26	6,483,167.52	2.42
合 计	285,817,724.12	100.00	267,818,081.2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晶硅片切割刃料（碳化硅微粉）生产、销售和废砂浆回收利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5%以上，主营

业务突出。

2013 年公司晶硅片切割刃料销售收入降低主要因融资渠道不畅，公司资金压力较大，资金短缺的压力从 2012 年延续到 2013 年的较长期间；而公司上游碳化硅供应商普遍要求较短的账期，部分供应商甚至要求现款现货。资金短缺的压力迫使公司降低了晶硅片切割刃料产品的生产和出货量，导致相关业务收入下降；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在废砂浆回收利用方面的优势，积极开拓客户，扩大市场规模，迎合 2013 年光伏行业整体企稳的形势，相关业务收入增幅达 48.67%。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硅片、细粉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小于 5%。

(2) 按地区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2013 年			
编号	地域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省	13,441.97	47.03%
2	浙江省	7,150.66	25.02%
3	天津市	2,814.48	9.85%
4	江西省	780.94	2.73%
5	其他省份	4,393.72	15.37%
合 计		28,581.77	100.00%
2012 年			
编号	地域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省	11,837.96	44.20%
2	浙江省	5,495.78	20.52%
3	江西省	4,175.08	15.39%
4	内蒙古	998.64	3.73%
5	其他省份	4,274.34	15.96%
合 计		26,781.81	100.00%

从地域上看，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是全国光

伏产业集中区域，世界光伏组件产能领先的天合光能、苏州阿特斯、江西赛维LDK，全球硅片产能领先的保利协鑫、晶科能源等厂商聚集于此。以大厂商为核心，华东地区形成了太阳能光伏产业集群，在产业集群内部物流运输便利、信息沟通快捷。公司位于无锡辖区内，处于光伏产业集群的核心地带，便于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快速完成客户服务，在销售、物流和售后服务中发挥成本优势。

(3) 按业务模式分类列示

对于晶硅片切割刃料和废砂浆回收利用两大类业务，公司采用购销和提供加工劳务两种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主要产品类别及对应的客户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经营模式		对应产品	对应客户	结算方式
晶硅片切割刃料	购销模式	直销模式	碳化硅微粉	其他企业	以收货量结算
		寄售模式	碳化硅微粉	协鑫关联企业	以实际使用量结算
废砂浆回收利用	提供加工劳务		再生 PEG 加工	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企业	协鑫以实际使用量结算；其他企业以收货量结算
			再生砂加工	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企业	
	购销模式	直销模式	再生 PEG 销售	其他企业	其中浙江昱辉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以收货量结算
			再生砂销售	其他企业	
		寄售模式	再生 PEG 销售	协鑫关联企业	以实际使用量结算
			再生砂销售	协鑫关联企业	

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中采用购销模式，主要系公司除提供加工劳务之外，还应客户需求，销售部分再生砂、再生 PEG 液至特定客户。

公司仅对保利协鑫采用寄售模式销售。公司与保利协鑫关联企业没有签订专门的货物保管合同，日常的合作模式为：由公司在指定地点卸货后，保利协鑫关联企业根据使用量编制结算单，以便双方进行结算。双方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具体合作中，属于公司产品质量的责任由公司承担，属于产品存放和领用过程的责任由保利协鑫关联企业承担。多年以来，双方一直合作良好，未出现任何争议和纠纷，亦未出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此外，公司在与保利协鑫关联企业签订的框架合同中，约定有产品风险承担的条款，即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之前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本公司承

担，交付之后的风险由客户承担，如 2013 年《长期委托加工框架合同》第三条第 5 款规定：“风险承担：在加工方于委托方指定地点卸货后将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回收液/碳化硅交付给委托方并由委托方出具收货单之前，委托方交付的废砂浆及加工方应予返还的回收液/碳化硅毁损、丢失的风险都由加工方承担，加工方交付合格的回收液/碳化硅之后的风险由委托方承担。”此条款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约束保利协鑫关联企业对产品存货的监管责任。公司月末与客户进行的产品使用量盘点核对程序，能进一步确保产品存货的安全。此外，保利协鑫关联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也较为完善，可对公司商品的存放提供制度支撑。

公司将在以后年度与保利协鑫关联企业签订的框架合同中，增加产品保管的专门条款，以对双方责任进行明确界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各自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3 年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晶硅片切割刃料		废砂浆回收利用						销售收入合计	占比
	购销模式		提供加工劳务		购销模式					
	直销模式	寄售模式	再生 PEG 加工	再生砂加工	直销模式		寄售模式			
					再生 PEG 销售	再生砂销售	再生 PEG 销售	再生砂销售		
保利协鑫关联企业	-	549.04	3,298.90	3,482.71	-	-	2,558.60	726.06	10,615.31	38.79%
浙江昱辉	1,632.72	-	-	-	3,499.97	1,360.12	-	-	6,492.80	23.73%
天津环欧	2,138.73	-	-	-	46.07	-	-	-	2,184.79	7.98%
镇江荣德	8.10	-	524.12	505.26	54.91	145.13	-	-	1,237.52	4.52%
常州亿晶	804.70	-	48.23	-	-	-	-	-	852.93	3.12%
晶科能源	602.42	-	-	178.51	-	-	-	-	780.94	2.85%
重庆大全	340.94	-	141.33	131.68	61.67	34.67	-	-	710.29	2.60%
海润光伏	-	-	232.69	226.67	93.26	-	-	-	552.62	2.02%
天长百盛	388.03	-	-	-	-	-	-	-	388.03	1.42%
韩华新能源	370.38	-	-	-	-	-	-	-	370.38	1.35%
前 10 名收入小计	6,286.02	549.04	4,245.27	4,524.83	3,755.88	1,539.92	2,558.60	726.06	24,185.62	88.3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487.69	549.04	4,621.74	4,820.73	3,835.92	1,765.08	2,558.60	726.06	27,364.87	100.00%
占主营收入比重	74.06%	100.00%	91.85%	93.86%	97.91%	87.24%	100.00%	100.00%	88.38%	

2012 年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晶硅片切割刃料		废砂浆回收利用					销售收入合计	占比
	购销模式		提供加工劳务		购销模式				
	直销模式	寄售模式	再生 PEG 加工	再生砂加工	直销模式 再生 PEG 销售	寄售模式 再生 PEG 销售 再生砂销售			
保利协鑫关联企业	-	2,053.98	3,645.67	4,153.49	-	1,190.30	328.52	11,371.96	43.51%
晶科能源	3,580.21	-	105.60	489.27	-	-	-	4,175.08	15.98%
浙江瑞能	1,106.87	-	-	-	766.55	-	-	1,873.42	7.17%
常州亿晶	1,370.85	-	-	-	230.45	-	-	1,601.30	6.13%
宁波晶元	1,135.92	-	189.70	111.39	10.83	-	-	1,447.84	5.54%
韩华新能源	1,139.01	-	-	-	-	-	-	1,139.01	4.36%
内蒙古中环	983.54	-	-	-	-	-	-	983.54	3.76%
浙江优创	779.40	-	19.18	21.62	-	-	-	820.21	3.14%
天津环欧	630.01	-	9.99	9.93	-	-	-	649.94	2.49%
天威新能源	-	-	235.87	233.54	-	-	-	469.41	1.80%
前 10 名收入小计	10,725.82	2,053.98	4,206.01	5,019.25	1,007.83	1,190.30	328.52	24,531.70	93.8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751.47	2,053.98	4,358.09	5,203.86	1,247.27	1,190.30	328.52	26,133.49	100.00%
占主营收入比重	91.27%	100.00%	96.51%	96.45%	80.80%	100.00%	100.00%	93.87%	

公司仅与保利协鑫关联企业采用寄售方式结算，其中既有购销模式下采用寄售方式结算，也有受托加工模式下采用寄售方式结算。具体的结算流程是：公司将完工产品运送至客户后，每月末以经双方确认的已实际使用的数量作为结算销售（或加工劳务）收入的数量。收入确认的时点，即为每月末公司与客户核对并共同确认已使用产品数量的当天。

A、购销模式的收入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成本归集原则

公司采用购销模式的结算方式包括全部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以及部分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在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方面会计处理方式相同。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购销模式的结算方式分为寄售模式和直销模式两种情况：

a、保利协鑫关联企业的购销业务，公司以寄售模式确认销售收入。即公司将完工产品运送至客户后，每月末以经双方确认的已实际使用的数量，作为结算销售收入的数量。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即为每月末公司与客户核对并共同确认已使用产品数量的当天。

b、除保利协鑫关联企业以外客户的购销业务，公司取得对方收货单后即确认销售收入。即公司将完工产品运送至客户，取得客户外观验收的收货单后，即视同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至对方，并按客户签收的货物数量确认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即为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并取得对方收货单的当天。

公司每月末按照生产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归集购销业务的生产成本。根据当月发生的除原材料成本之外的全部生产费用，在购销模式下的生产量与加工模式下的加工量之间按照所有产品型号的总数量进行平均分摊，分别计算出两种模式下的除原材料成本之外的生产成本和加工总成本。其中，购销模式下前述生产成本再加上原材料成本即得到购销模式下的产品总生产成本。公司每月按照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购销模式下的销售数量，确认销售收入，并对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保持配比。

B、公司提供加工劳务模式的收入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成本归集原则

公司提供加工劳务模式下，均以净额即加工劳务费与对方结算收入，并以实际发生的加工劳务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收入确认的时点分两种情况：

a、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协鑫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取得对方结算单后确认加工收入。即公司将完工产品运送至客户后，每月末以经双方确认的已实际使用的数量作为结算加工劳务收入的数量。加工收入确认的时点，即为每月末公司与客户核对并共同确认已使用产品数量的当天。

b、除保利协鑫关联企业以外客户的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取得对方收货单后即确认加工收入。即公司将完工产品运送至客户，取得客户外观验收的收货单后，即视同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至对方，并按客户签收的货物数量确认加工收入。加工收入确认的时点，即为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并取得对方收货单的当天。

公司每月末按照加工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归集受托加工业务的劳务成本。根据当月发生的除原材料成本之外的全部废砂浆生产加工费用，在购销模式下的生产量与加工模式下的加工量之间按照所有产品型号的总数量进行平均分摊，分别计算出两种模式下的除原材料成本之外的生产成本和加工总成本。公司每月按照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加工模式下的加工数量，确认加工收入，并对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保持配比。

2、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晶硅片切割刃料销售	90,367,317.86	-3.19	138,054,472.61	1.36
废砂浆回收利用	183,281,401.30	32.76	123,280,441.12	43.36
合 计	273,648,719.16	20.89	261,334,913.73	21.17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降低，主要受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毛利率降低的影响。2013 年，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出于规模经济、稳定和争取优质客户群的考虑，对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进行降价，以保证市场份额的稳定和增长。因此，尽管公司废砂浆回收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了 10.60 个百分点，但该项业务的收入却有 48.67% 的增幅。

此外，公司晶硅片切割刃料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 4.55 个百分点，原因系公

司 2013 年的晶硅片切割刃料产量较 2012 年下降，而同期固定总生产成本保持稳定，导致单位晶硅片切割刃料产品分摊了更高的固定成本，单位生产成本提高。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大新材晶硅片切割刃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8% 和 13.42%（2013 年半年报数据）。从行业横向对比来看，2012 年至 2013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自身调整周期影响，业内企业普遍呈现毛利率下降的趋势。但公司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毛利率普遍低于新大新材，主要原因、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如下：

（1）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A、规模经济

2012 年新大新材晶硅片切割刃料生产量 52,320 吨，而同期公司晶硅片切割刃料产量为 11,575 吨，2013 年更是下降为 8,025 吨，新大新材晶硅片切割刃料的业务规模在公司的 4.5 倍以上。更大的规模首先意味着在采购谈判中可获得价格更低的原材料，这是提高销售毛利率的主要推动力；其次，更大的规模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更低，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B、运费

晶硅片切割刃料的原材料主要是碳化硅，我国碳化硅的主要产地集中于青海、新疆等地区，新大新材所在的河南省开封地区较公司所在的江苏省江阴市距离原材料产区更近。以青海为例，西宁距开封的公路里程约 1,200 公里，而西宁距江阴的公路里程约 2,000 公里。运费成本较高是公司晶硅片切割刃料毛利率低于新大新材的重要原因。

C、人工成本

公司位于江苏省，较新大新材所在的河南省经济发达，人工成本相对较高。根据《开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开封市 2012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545 元，2013 年为 19,492 元。根据《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江阴市 2012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437 元，是开封市同期数据的 2.24 倍；江阴市 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3,144 元，是开封市同期数据的 2.21 倍。人工成本的巨大差异是公司晶硅片切割刃料毛利率低于新大新材的另一重要原因。

（2）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

从目前情况看，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毛利率过低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有限，

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A、公司的主要利润来自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

公司的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在规模和技术上均具有一定的优势。2012 年、2013 年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达到 88.23%、101.91%，从业务板块对毛利率的贡献方面，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占比较小，毛利率较低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废砂浆回收利用将是未来光伏产业的趋势之一

从产业自身发展规律来看，废砂浆回收利用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首先，废砂浆的业务规模将随着晶硅片的业务规模扩大而不断扩大。从生产流程来看，废砂浆是晶硅片切割刃料在切割后的“废弃品”。每使用 1 吨的切割刃料，就会有相应数量的废砂浆产生，切割刃料的使用越多，废砂浆就产生越多，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与晶硅片切割刃料的生产使用业务不是替代关系，而是互补关系。

第二，废砂浆回收利用符合光伏产业成本控制的发展方向。光伏产业经过十几年来来的快速发展，产业趋向成熟，业内企业趋向理性，光伏企业不会再像 2009 年、2010 年那样盲目扩张，而是更加注重技术革新和成本控制带来的利润空间。废砂浆回收利用是生产剩余物的再利用，有着天然的成本优势，符合未来光伏产业发展的趋势。

第三，废砂浆回收利用是一种循环经济，符合国家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向。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不断加强，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将会获得国家更多的支持。

C、公司在晶硅片切割刃料领域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毛利率较低，更多地是受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发展放缓以及公司现金流紧张影响，并非因公司的技术水平不足所致。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整体复苏，晶硅片切割刃料的价格将恢复上涨，公司的毛利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解决一直制约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发展的瓶颈问题，充分释放产能，并进一步做大做强。

(3) 公司针对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应对措施

A、多渠道筹措资金，扩大公司规模

晶硅片切割刃料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碳化硅生产行业。因碳化硅的生产需

要大量的电力,碳化硅生产厂家主要集中于电力资源供应大、需求少的西部地区,如青海、新疆等。同时由于发电企业的电费每月结算的特点,碳化硅生产企业对现金流要求较高。公司位于碳化硅生产企业的下游,供应商出于资金压力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短甚至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公司很难获得信用期融资。因近两年光伏行业进入调整周期,公司融资渠道不畅、现金流紧张,无法提供大量预付款,因此通常为批量、金额较小的采购。

公司长期以来受融资渠道不畅的影响,原材料采购受到一定的制约,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无法达到产能规模。公司拟通过本次在新三板挂牌等契机,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多渠道筹措资金,将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的规模做大,发挥规模经济优势。

B、改进工艺流程,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放在公司战略的重要地位,在晶硅片切割刃料领域形成了一批技术成果,如碳化硅微粉抗氧化技术、微粉颗粒形貌控制技术、碳化硅微粉快速脱酸技术、碳化硅微粉反浮选技术、碳化硅微粉分级技术等,提高了晶硅片切割刃料的产品性能,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缩短了生产时间,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产品性能的改进和工艺流程的优化,提升产品附加值,降低成本。

C、扩展新的业务领域,深耕切割刃料市场

公司高度关注晶硅片切割刃料行业的发展趋势,紧紧抓住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机遇。2014年3月和4月,公司先后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诺太阳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扬州华旭太阳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定位于研发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在线回收业务,即在客户切片生产现场提供废砂浆加工配套服务。该项技术服务属于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的高端技术服务。公司是国内晶硅片切割刃料行业内较早开展在线回收业务的企业之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扬州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工、承揽等合同。

(三)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	-------	-------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销售费用	12,282,505.23	29.35	9,495,787.19
管理费用	34,092,446.91	6.12	32,125,302.95
其中：研发费用	9,809,722.92	17.17	8,372,355.94
财务费用	6,832,896.23	-17.78	8,310,178.2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4.30	0.75	3.5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11.93	-0.07	12.0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2.39	-0.71	3.10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显示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同公司规模增长保持一致。

销售费用方面，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2,786,718.04 元，增长率为 29.35%，主要受 2013 年运费增长 2,174,129.86 元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的废砂浆进厂和处理后的产品出库“双向”的运费均由公司承担，其中对废砂浆入库发生的运费计入采购成本，产品出库发生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2013 年，公司产品总出库量达 5.16 万吨，其中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产品（包括再生晶硅片切割刀料和再生切削液）总出库量约为 4.43 万吨，较 2012 年的 3.26 万吨增长 35.83%，废砂浆业务规模的增长成为公司运费的增量的首要因素。同时，运费单价从 2012 年的约 145 元/吨上涨到约 160 元/吨，增幅达 10.34%，成为公司运费总额增长的又一重要因素。

管理费用方面，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变化不大。

财务费用方面，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减少 17.78%，主要原因系对外借款平均余额减少，导致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762.33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600.00	668,700.00
债务重组损益	0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016.05	-502,081.09
小计	-158,178.38	166,618.91
所得税影响额	46,882.53	64,762.50
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5,060.91	101,856.41
净利润	2,624,868.50	969,515.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7.81%	1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829,929.410	867,658.6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签订协议，对部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进行折让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提高货款的回收能力，与 8 家公司签订了收款协议，对部分债权进行了豁免，总计发生损失为 4,143,816.64 元。公司冲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31,269.68 元，其余 3,212,546.96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明细分别为：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1,801,394.38 元、嘉兴嘉晶电子有限公司 1,115,975.00 元、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00,599.26 元、常州灵尔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南京康力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浙江双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720.00 元、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40,128.00 元、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87,000.00 元。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12 家公司签订了付款协议，对方公司对本公司部分债务进行了豁免，总计产生收益为 3,056,386.23 元，本公司将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明细分别为：天全县万霖微粉厂 55,189.00 元、宿迁市嘉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58.49 元、郑州金珠玛磨料有限公司 16,114.00 元、江苏贝斯特硅微粉有限公司 60,120.40 元、绩溪县华山石英砂厂 28,433.37 元、张家港保税区特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元、越西县永强磨料厂 63,321.00 元、许昌市锐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10.00 元、方城县方博微粉有限公司 1,035,056.24 元、永靖县镜泊湖硅业有限公司 1,480,675.93 元、大连竞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元、东海县金太阳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83,407.80 元。

公司在 2013 年开展的上述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清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理顺了同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为今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形式	取得时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扶持资金	货币	2012 年 12 月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扶持基金	货币	2013 年 5 月	8,000.00	8,7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补贴	货币	2013 年 11 月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货币	2012 年 3 月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基金	货币	2012 年 5 月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货币	2013 年 3 月	231,600.00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4,600.00	668,7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政府补助进行会计核算，相关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 2012 年、2013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3%、9.58%，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生产经营相关，但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具有“一次性”或“偶发性”的特征，该类政府补助并非公司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有。2012 年公司收到 5 项政府补助，其中有 3 项未在 2013 年获得同类补助，占 2012 年政府补助总额的 59.82%，政府补助发放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10月25日取得编号为GR20123200087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05,678.04	98.85	6,821,738.89	155,510,608.56	100	8,988,747.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4,126.00	1.15	1,251,687.50	0	0	0
合计	128,989,804.04	100.00	8,073,426.39	155,510,608.56	100.00	8,988,747.36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1,532,510.20	95.32	6,076,625.50	132,013,407.43	84.89	6,600,670.37
1--2年（含2年）	4,495,201.84	3.53	449,520.19	23,113,632.38	14.86	2,311,363.24
2--3年（含3年）	1,477,966.00	1.15	295,593.20	383,568.75	0.25	76,713.75
3年以上						
合计	127,505,678.04	100.00	6,821,738.89	155,510,608.56	100.00	8,988,747.36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3 年期末，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因两家经营不善的客户形成，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500.00	1,043,374.50	97.74	该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预计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为 2.26%
淮安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416,626.00	208,313.00	50.00	该公司未进入破产程序，正在重组阶段，且政府有意接管，该笔款项可能收回

2012 年因行业波动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当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5,551.06 万元，账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应收账款达 15.11%。2013 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采用业务人员沟通和法务人员诉讼等多种手段催收应收账款，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至 12,898.98 万元，较 2012 年降低 17.05%，账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应收账款比例降低为 5.78%。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92,687.05	1 年以内	15.65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626,994.65	1 年以内	14.44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13,133,446.80	1 年以内	10.18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940,141.10	1 年以内	9.26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884,494.00	1 年以内	8.44
合计	74,777,763.60	--	57.9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894,450.50	1 年以内	12.79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774,158.50	1 年以内 12,902,398.50 元，	8.86

		1-2 年 871,760.00 元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371,989.17	1 年以内	8.60
浙江瑞能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1,068,700.00	1 年以内	7.1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2,147,517.70	1 年以内 8,409,171.74 元, 1-2 年 3,738,345.96 元	7.81
合 计	70,256,815.87	--	4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按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由大到小排序累计，累计至达到当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 80% 为止）：

公司主要客户	2012年该客户 销售收入(元)	2012年初 应收账款(元)	2012年末 应收账款(元)	信用期	信用期外 应收款(元)	结算方式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1,750,846.40	8,518,550.00	25,817,831.77	90天	17,509,505.01	银行承兑汇 票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0,466,505.09	25,591,686.00	19,563,404.60	180天	-	银行承兑汇 票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850,431.03	10,037,449.00	17,264,113.90	180天	-	银行承兑汇 票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 司	151,025.64	15,422,200.00	12,123,468.75	90天	12,123,468.75	银行承兑汇 票
浙江瑞能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8,734,157.27	3,205,148.60	11,068,700.00	90天	-	银行承兑汇 票
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9,240,967.95	8,564,030.00	10,875,962.50	90天	10,875,962.50	银行承兑汇 票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12,970.00	8,679,936.00	8,429,156.00	90天	6,329,156.00	银行承兑汇 票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1,765,880.34	8,274,000.00	7,596,234.00	90天	7,596,234.00	银行承兑汇 票
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11,850,435.86	-	5,522,965.90	180天	-	银行承兑汇 票
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77,254.53	8,262,200.00	4,084,580.00	90天	1,864,863.00	银行承兑汇 票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9,835,384.62	10,894,500.00	3,444,401.00	90天	3,444,401.00	银行承兑汇 票
合计	219,535,858.73	107,449,699.60	125,790,818.42		59,743,590.26	

公司主要客户	2013年该客户 销售收入（元）	2013年初 应收账款（元）	2013年末 应收账款（元）	信用期	信用期外 应收款（元）	结算方式
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4,928,014.19	11,068,700.00	20,192,687.05	90天	20,192,687.05	废砂浆抵账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3,918,656.27	17,264,113.90	18,626,994.65	180天	-	银行承兑汇 票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21,847,948.72	3,242,480.50	13,133,446.80	60天	1,229,346.80	银行承兑汇 票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569,161.67	21,021.04	11,940,141.10	180天	-	银行承兑汇 票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335,152.70	19,563,404.60	10,884,494.00	180天	-	银行承兑汇 票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75,217.25	-	6,956,004.18	60天	1,526,304.18	银行承兑汇 票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7,809,377.56	25,817,831.77	6,879,426.96	90天	6,879,426.96	银行承兑汇 票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29,316.24	8,429,156.00	5,908,456.00	90天	3,208,456.00	银行承兑汇 票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7,102,860.94	451,300.00	5,194,236.73	60天	1,970,107.30	银行承兑汇 票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6,239.32	-	3,915,700.00	60天	1,481,200.00	银行承兑汇 票
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	11,831,657.97	5,522,965.90	3,550,090.00	180天	-	银行承兑汇 票
合计	226,683,859.24	91,380,973.71	107,181,677.47		36,487,528.29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	信用期外应收款（元）	期后回款情况
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92,687.05	2014 年 3 月 31 日余 13,285,849.15 元未收回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1,229,346.80	已全部收回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6,304.18	已全部收回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6,879,426.96	2014 年 3 月 31 日余 4,108,517.70 元未收回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08,456.00	2014 年 3 月 31 日余 1,208,456.00 元未收回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0,107.30	2014 年 3 月 31 日余 693,192.25 元未收回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1,20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余 1,199,760.00 元未收回

2012 年，受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光伏企业普遍面临资金短缺问题，公司客户出现了较多的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2013 年末，随着光伏行业整体回暖以及公司加大催款力度，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余额为 36,487,528.29 元，较上年下降 39%，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 28.29%，其中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超期应收款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收回。

尽管 2013 年期后回款情况较 2012 年有所好转，但期末超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 28.29% 的比重仍无法达到公司所期望的水平。这一方面是因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刚刚回暖，下游部分客户资金面仍不宽裕；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下游客户都是国际国内的大型光伏企业，公司相对其博弈能力有限。针对这个问题，公司将首先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客户群体，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在晶硅片切割刃料细分行业的话语权；其次加强与客户的联系沟通，促进双方在长期合作基础上的互相理解和支持，理顺款项往来；第三加强客户评级和筛选，对于欠账情形恶劣、合作过程不畅的客户调整信用政策甚至要求现款现货，极端情况下终止合作关系。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18,120,626.18	41,788,579.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 计	18,120,626.18	42,788,579.00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A、2013 年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	收取	背书	贴现	承兑	期末
4,278.86	26,098.31	15,710.02	6,375.64	6,479.44	1,812.06

其中：

a、2013 年应收票据背书转让（100 万以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单位	合并统计金额	比重	性质
1	永靖县镜泊湖硅业有限公司	2,153.75	13.71%	原材料款
2	江阴市五星微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4.15	8.43%	原材料款
3	青海丹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596.15	3.79%	原材料款
4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485.00	3.09%	原材料款
5	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8.98	2.86%	污水处理费
6	江苏春绿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366.00	2.33%	加工费
7	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53.53	2.25%	电费
8	青海恒利达碳化硅有限公司	326.40	2.08%	原材料款
9	淮安市铁珍物流有限公司	320.00	2.04%	运输费
10	连云港双友硅制品有限公司	311.49	1.98%	原材料款
11	酃城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67	1.98%	加工费
12	淮安市众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7.94	1.96%	运输费
13	江阴巨能微粉科技有限公司	298.56	1.90%	加工费
14	永靖县顺隆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1.78%	原材料款
15	江阴春翔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75.00	1.75%	加工费
16	江阴华宏微粉科技有限公司	271.42	1.73%	加工费
17	方城县方博微粉有限公司	267.54	1.70%	原材料款
18	江阴飞博机械有限公司	260.00	1.65%	原材料款

19	滕州市永信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250.55	1.59%	加工费
20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230.70	1.47%	蒸汽
21	连云港金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24	1.34%	原材料款
22	常州千进研磨材有限公司	209.70	1.33%	原材料款
23	永靖县龙江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15%	原材料款
24	保定市闽宏商贸有限公司	180.00	1.15%	原材料款
25	河南爱普实业有限公司	166.97	1.06%	原材料款
26	通许县飞腾商贸有限公司	154.22	0.98%	原材料款
27	常州虹江化工有限公司	147.00	0.94%	原材料款
28	东乡县盛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46.23	0.93%	运输费
29	扬州瑞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6.10	0.80%	原材料款
30	滕州市亚泰研磨有限公司	100.00	0.64%	原材料款
小计		11,058.30	70.39%	
合计		15,710.02	100.00%	

b、2013 年应收票据贴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全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贴现银行	性质
1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12.12.27	2013.06.27	农商行璜塘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2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2013.1.25	2013.4.25	农商行璜塘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3.1.31	2013.5.31	农商行璜塘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0.00	2013.1.17	2013.07.17	农商行璜塘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5	上饶光电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3.02.27	2013.5.27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账务中心	银行承兑汇票
6	上饶光电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3.02.27	2013.5.27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账务中心	银行承兑汇票
7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5.48	2013.2.28	2013.8.28	农商行璜塘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13.05.03	2013.11.03	浦发银行开发区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9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013.05.31	2013.11.30	浦发银行开发区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0	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00	2013.07.01	2014.01.01	农商行璜塘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3.06.20	2013.12.20	农商行璜塘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2	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322.98	2013.07.09	2014.05.01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3	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50.00	2013.07.31	2014.01.30	农商行璜塘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4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2013.07.23	2014.01.23	农商行璜塘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5	海宁市於氏皮具手套有限公司	100.00	2013.07.01	2014.01.01	农商行璜塘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6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90.00	2013.09.11	2014.03.08	农商行璜塘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7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17.75	2013.09.26	2014.03.26	农商行璜塘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8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50.00	2013.09.27	2014.03.27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9	江阴昊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13.90	2013.08.23	2014.02.23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	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	2013.11.08	2014.05.08	中国农业银行璜塘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21	新郑市宝德高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3.10.21	2014.04.21	中国农业银行璜塘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22	新郑市宝德高技术有限公司	119.60	2013.11.21	2014.05.21	中国农业银行璜塘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23	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4.71	2013.04.01	2013.10.01	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24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9.85	2013.04.12	2013.10.12	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25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59	2013.04.07	2013.10.07	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26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59	2013.04.07	2013.10.07	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27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44.57	2013.07.29	2014.01.29	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28	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86	2013.03.04	2013.09.04	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29	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7.57	2013.05.28	2013.11.28	江阴华庆投资咨询服务部	银行承兑汇票
30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5.48	2013.09.06	2014.03.06	江阴市深腾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1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3.09.12	2014.03.12	淮安孚威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2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71.01	2013.10.23	2014.04.23	淮安孚威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3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77.67	2013.10.29	2014.04.29	淮安孚威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375.64				

B、2012 年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	收取	背书	贴现	承兑	期末
3,025.66	23,292.70	14,066.23	1,652.18	6,321.11	4,278.86

其中：

a、2012 年应收票据背书转让（100 万元以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并统计金额	比重	性质
1	门源县三进碳化硅有限公司	1,200.00	8.53%	原材料款
2	永靖县镜泊湖硅业有限公司	1,060.00	7.54%	原材料款
3	方城县方博微粉科技有限公司	787.58	5.60%	原材料款
4	青海丹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715.34	5.09%	原材料款
5	滕州市永信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607.47	4.32%	加工费
6	江苏锦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5.00	3.66%	加工费
7	江阴巨能微粉科技有限公司	490.36	3.49%	加工费
8	河南爱普实业有限公司	390.95	2.78%	原材料款
9	扬州光迅科技有限公司	376.86	2.68%	原材料款
10	江阴市璜塘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6.50	2.53%	污水处理费
11	连云港双友硅制品有限公司	350.00	2.49%	原材料款
12	宿迁市润茂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8.34	2.48%	原材料款
13	泗阳佳安货物运输服务中心	326.61	2.32%	运输费
14	江阴市圣昊微粉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2.27%	原材料款
15	青海恒利达碳化硅有限公司	300.00	2.13%	原材料款
16	江阴华宏微粉科技有限公司	295.00	2.10%	加工费
17	鄞城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47.50	1.76%	加工费
18	永靖县顺隆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1.64%	原材料款
19	扬州瑞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1.60%	原材料款
20	江苏莱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7.00	1.54%	原材料款
21	通许县飞腾商贸有限公司	209.30	1.49%	原材料款
22	常州千进研磨材有限公司	200.00	1.42%	原材料款
23	滕州市亚泰研磨有限公司	180.00	1.28%	原材料款

24	天全县万霖微粉厂	169.92	1.21%	原材料款
25	东乡县盛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59.01	1.13%	运输费
26	泰州市今朝伟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1.07%	原材料款
27	广州千松科技有限公司	132.50	0.94%	原材料款
28	浙江斯特曼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0.78%	原材料款
小计		10,670.24	75.86%	
票据背书合计		14,066.23	100.00%	

b、2012 年应收票据贴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全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贴现银行	性质
1	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22.00	2012.08.29	2013.02.28	农行绍兴城西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2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12.09.03	2013.03.03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2.09.06	2013.03.06	金坛建行	银行承兑汇票
4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2.09.06	2013.03.06	金坛建行	银行承兑汇票
5	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0.00	2012.08.23	2013.02.23	广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6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0.18	2012.09.27	2013.03.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街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2.10.17	2013.04.16	中国农业银行上饶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2.10.17	2013.04.16	中国农业银行上饶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9	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0.00	2012.08.23	2013.02.23	广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10	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0.00	2012.08.23	2013.02.23	广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11	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0.00	2012.08.23	2013.02.23	广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12	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2.10.17	2013.04.17	中国银行绍兴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652.18				

(2) 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A、2013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出票者	出票日	到期日	前手（交付者）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5	2014.06.05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85.07	21.25%

银行承兑汇票	国电四子王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3.11.27	2014.05.27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6.56%
银行承兑汇票	中启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4.06.20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1.04%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4.06.20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7.18	10.33%
银行承兑汇票	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01	2014.01.01	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2.62	10.08%
合计					1,254.86	69.25%
期末余额					1,812.06	

B、2012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出票者	出票日	到期日	前手(交付者)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9.26	2013.3.26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7.48%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7.6	2013.1.6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8.59	7.21%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7.6	2013.1.6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7.01%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7.6	2013.1.6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3.86	6.87%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7.6	2013.1.6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33.42	5.46%
合计					1,455.86	34.02%
期末余额					4,278.86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预付款项总额 1,174,248.31 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 88.95%。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江阴飞博机械有限公司	566,754.24	一年以内	货款
扬州光迅科技有限公司	351,561.16	一年以内	加工费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109,870.84	一年以内	电费
江苏省电力公司宝应县供电公司	96,062.07	一年以内	电费
江苏至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一年以内	广告牌制作费

合 计	1,174,248.31	--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预付款项总额 980,257.65 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 93.30%。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江阴巨能微粉科技有限公司	271,058.33	1 年内	货款
江阴华宏微粉科技有限公司	257,329.72	1 年内	货款
江苏大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内	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139,667.17	1 年内	电费
江苏省电力公司宝应县供电公司	112,202.43	1 年内	电费
合 计	980,257.65	--	--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主要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2,377.01	6.44	1,2118.85	913,050.00	23.17	45,652.50
1--2 年 (含 2 年)	510,000.00	13.55	51,000.00	3,027,409.10	76.83	302,740.91
2--3 年 (含 3 年)	3,011,409.10	80.01	602,281.82			
3 年以上						
合 计	3,763,786.11	100.00	665,400.67	3,940,459.10	100.00	348,393.41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比例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3 年	质保金	79.71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13.28
江阴市博兰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26.10	1 年以内	电费	3.2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质保金	1.33
江阴唯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750.91	1 年以内	电费	1.11
合 计	--	3,712,377.01	--	--	98.63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兵装集团旗下天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太阳能中、下游产品——晶体硅硅片、光伏电池、组件、光伏系统工程的研究、制造、销售和服务⁴⁶。该公司于 2011 年与公司开始业务合作，300 万元为双方在合作之初约定的由公司预先支付的质保金。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江阴唯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款项计 41,750.9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11%。该款项主要系公司与该公司厂房相邻，总电表从公司接入，在江阴唯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端有分电表，供电公司每月统计总电表读数，向公司收取电费，公司再根据分电表读数向江阴唯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收取电费。该电费基本逐月结清，不存在大额款项长期挂账的情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比例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质保金	76.13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19.79
江阴市人民法院青阳法庭	非关联方	107,000.00	1 年以内	诉讼保证金	2.72
海门市晶盛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0.41
江阴市广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0.41
合 计	--	3,919,050.00	--	--	99.46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形。

5、主要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⁴⁶ 资料来源：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wnesolar.com>。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89,465.85	924,353.17	20,165,112.68
库存商品	87,781,605.92	264,454.16	87,517,151.76
周转材料	4,271,937.62		4,271,937.62
发出商品	441,073.20		441,073.20
在产品	19,073,667.43	1,229,456.07	17,844,211.36
合 计	132,657,750.02	2,418,263.40	130,239,486.6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746,832.04	3,990,288.30	42,756,543.74
库存商品	59,137,332.11	1,294,365.41	57,842,966.70
周转材料	4,332,589.36		4,332,589.36
发出商品	1,438,108.97		1,438,108.97
在产品	19,427,103.88	1,373,575.95	18,053,527.93
合 计	131,081,966.36	6,658,229.66	124,423,736.70

2013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2 年减少 4,239,966.26 元。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因全球金融危机和欧美“双反”的影响，行业遭遇一定困难，产品价格下降，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3 年，欧美经济复苏，光伏“双反”的形势也有所缓解，太阳能光伏行业复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随着产品销售相应转回、转销。报告期公司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未出现减值迹象，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可变现单位净值如下表：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晶硅片切割刃料-1500#	售价（不含税）	16,576.97	15,396.52
	预计费用和税费	775.80	574.29
	可变现单位净值	15,801.17	14,822.23
	成本（不含税）	14,573.97	13,947.58

晶硅片切割刃料-1200#	售价（不含税）	15,062.19	15,396.52
	预计费用和税费	704.91	574.29
	可变现单位净值	14,357.28	14,822.23
	成本（不含税）	13,306.96	13,768.55
晶硅片切割刃料-混合砂	售价（不含税）	12,800.89	14,816.69
	预计费用和税费	599.08	391.48
	可变现单位净值	12,201.81	14,425.21
	成本（不含税）	13,733.62	14,754.87

2012 年末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根据测算，公司晶硅片切割刃料-混合砂产品以及相应为生产晶硅片切割刃料-混合砂产品的原材料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658,229.66 元。2012 年末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晶硅片切割刃料-混合砂产品在 2013 年全部实现销售，公司在 2013 年度将其对应的存货减值全部进行了转销。对于在 2012 年末计提的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在 2013 年末已形成产成品并已销售部分予以转销，2013 年末对期末库存原材料进行重新测试，并按测试结果保留期末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产品价格的下跌对全行业公司都产生了影响，2012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大新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493,024.20 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 7.98%；同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658,229.66 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 5.08%。2013 年，随着行业整体情况好转，业内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相应处理，新大新材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1,191,439.23 元（2013 年半年报数据），占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 79.99%；公司 2013 年转销/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5,577,207.69 元，占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 83.76%。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行为是针对行业的调整和市场变化所作出的正常会计处理，符合市场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累计折旧、净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房屋建筑物	20年	48,452,532.63	5,120,748.77	-	43,331,783.86
机器设备	10年	79,092,598.03	16,499,621.01	-	62,592,977.02
运输工具	5年	7,519,771.67	3,858,958.05	-	3,660,813.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1,165,121.07	4,691,626.24	-	6,473,494.83
办公设备	5年	248,444.44	93,047.04	-	155,397.40
合计	--	146,478,467.84	30,264,001.11	-	116,214,466.7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21,386.69 元，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347,512.06	2,766,231.42	-	44,581,280.64
机器设备	10年	71,019,958.30	9,148,001.36	-	61,871,956.94
运输工具	5年	7,358,551.79	2,587,236.39	-	4,771,315.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0,965,029.91	2,637,040.02	-	8,327,989.89
办公设备	5年	248,444.44	45,852.72	-	202,591.72
合计	--	136,939,496.50	17,184,361.91	-	119,755,134.59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面积（平方米）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771.85	1,876,526.31
警卫室	86.00	66,465.64
配电房	364.88	263,297.65
合计	3,222.73	2,206,289.60

公司上述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所有权”。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晶硅片切割废砂浆回收再利用项目	10,644,295.73	12,110,537.73
新厂区装饰费		905,790.00
办公楼装饰费		1,279,211.00
磨机设备改造		2,487,207.76
闪蒸设备改造		1,868,443.55
合计	10,644,295.73	18,651,190.04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投资。

9、主要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及摊销时间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入	12,449,287.37	直线法、542个月/553个月 ^{注1}	635,746.69	0	11,813,540.68
软件使用权	购入	417,472.23	直线法、120个月	108,691.19	0	308,781.04
合计	--	12,866,759.60	--	744,437.88	0	12,122,321.72

注1：公司位于江阴的土地使用权总摊销期限为542个月，扬州的土地使用权总摊销期限为553个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及摊销时间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入	12,449,287.37	直线法、542个月/553个月 ^{注2}	362,820.40	0	12,086,466.97
软件使用权	购入	417,472.23	直线法、120个月	68,525.03	0	348,947.20
合计	--	12,866,759.60	--	431,345.43	0	12,435,414.17

注2：公司位于江阴的土地使用权总摊销期限为542个月，扬州的土地使用权总摊销期限为553个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剩余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类别	明细项目	剩余摊销时间（月）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江阴）	516

	土地过户费（江阴）	517
	土地使用权（扬州）	523
软件使用权	金蝶 K3 软件	89
	金蝶 ERP 系统	92
	用友 OA 系统	92
	软件服务费	94
	OA 服务费	95

10、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20,673.42	787,330.70	2,098,678.42
COD 排放费		421,686.96	1,059,555.68
新厂区装饰费	1,023,795.00	387,591.66	636,203.34
办公楼装饰费	2,090,000.00	517,500.00	1,572,500.00
房租租金	1,554,500.00	750,000.00	804,500.00
深水井费	70,000.00	70,000.00	
合 计	5,258,968.42	2,934,109.32	6,171,437.44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99,269.27	653,792.06	2,365,335.75
COD 排放费		421,687.00	1,481,242.59
合 计	1,199,269.27	1,075,479.06	3,846,578.34

公司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的生产厂房为租用，因此对厂房的改造装修均列为长期待摊费用。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73,563.57	11,157,090.46	2,399,305.57	15,995,370.43
合计	1,673,563.57	11,157,090.46	2,399,305.57	15,995,37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原因主要是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减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当期计提	其他变动额		期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13年	332,955.97		931,269.68	8,738,827.06
2012年	1,500,672.32			9,337,140.77
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	1,337,241.43	923,084.04	4,654,123.65	2,418,263.40
2012年	6,658,229.66			6,658,229.66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3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923,084.04元，主要为原材料跌价准备的转回，原因系太阳能光伏行业回暖，产品价格回升。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56,400,000.00
抵押借款	11,900,000.00	22,000,000.00

保证借款	23,000,000.00	39,845,624.00
合 计	34,900,000.00	118,245,624.00

其中：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A、抵押借款

a、公司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璜塘支行借入的 54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7.32%，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4 年 3 月 7 日，借款合同编号 GLDK--C3099--2013--HT0006，抵押人为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抵押物为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 GLDK--C3199--2011--HT0027；同时，张希人、黄莉芳、潘岳明、卫萍、王建军、黄玲、陈金忠、陆琴娣、朱海东、陈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GLDK--C3099--2013--HT0006。

b、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璜塘支行借入的 65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7.32%，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3 月 5 日，借款合同编号 GLDK--C3099--2013--HT0005，抵押人为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抵押物为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 GLDK--C3199--2011--HT0027；同时，张希人、黄莉芳、潘岳明、卫萍、王建军、黄玲、陈金忠、陆琴娣、朱海东、陈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GLDK--C3099--2013--HT00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土地账面原值 6,139,182.98 元，净值 5,974,660.3 元；该房产原值 14,079,992.13 元，净值 12,463,327.41 元，占公司 2013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0.72%。

公司以上述土地和房产作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璜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 月 15 日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650 万和 540 万两笔贷款已偿还完毕。公司利用仍在有效期内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璜塘支行取得了 1,200 万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利率为 7.32%。相关抵押贷款是公司的正常融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B、保证借款

a、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璜塘支行借入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8.40%，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借款合同编号

2013011000LJB20620，保证人为江阴金球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2013011000B20045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该笔借款。

b、公司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璜塘支行借入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8.40%，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借款合同编号 2013011000LJB20549，保证人为江阴金球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2013011000B20045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该笔借款。

c、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江阴璜塘支行借入的 10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7.20%，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借款合同编号 32010120130012577，保证人为江阴金球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朱海东、陈金忠、任小平，保证合同编号 32100120130096263。

d、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璜塘支行借入的 3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7.32%，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借款合同编号 GLDK--C3099--2013--HT0023，保证人为璜塘水利工程公司、张希人、黄莉芳、潘岳明、卫萍、王建军、黄玲、朱海东、陈洁，保证合同编号 GLDK--C3099--2013--HT0023，以及陈金忠、陆琴娣，保证合同编号 GLDK--C3099--2013--HT0025。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A、质押借款

a、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11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5.60%，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借款合同编号 92092012280036，质押物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1266 万。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

b、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借入两笔借款，分别为：14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5.60%，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借款合同编号 92092012280027，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归还；26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5.60%，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 月 12 日，借款合同编号 92092012280023，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1 月 12 日归还。质押物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45,218,036.64 万元。

c、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54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5.7680%，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借款合同编号

92092012280037, 质押物为银行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600 万。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归还。

B、抵押借款

a、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璜塘支行借入的 700 万元短期借款, 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 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借款合同编号 GLDK--C3099--2012--HT0001, 抵押人为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抵押物为房地产, 抵押合同编号 GLDK--C3199--2011--HT0027。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归还。

b、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璜塘支行借入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 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 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13 年 3 月 8 日, 借款合同编号 GLDK--C3099--2012--HT0003, 抵押人为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抵押物为房地产, 抵押合同编号 GLDK--C3199--2011--HT0027。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归还。

c、公司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借入的 1000 万元短期借款, 利率为发放人民币贷款的, 以定、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3 年 5 月 12 日, 借款合同编号 7011121107, 抵押人为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房地产, 抵押合同编号 2012 年苏招银抵字第 7001121008。同时,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2012 年苏招银保字第 7001121008--1 号, 陈金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2012 年苏招银保字第 7001121008--2 号, 潘岳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2012 年苏招银保字第 7001121008--3 号, 任小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2012 年苏招银保字第 7001121008--4 号, 朱海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2012 年苏招银保字第 7001121008--5 号, 王建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2012 年苏招银保字第 7001121008--6 号, 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归还。

C、保证借款

a、公司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璜塘支行借入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 利率 7.80%, 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 借款合同编号 2012011000LJB20296, 保证人为江阴金球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 201201100013200254。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归还。

b、公司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璜塘支行借入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7.80%，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借款合同编号 2012011000LJB20349，保证人为江阴金球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2012011000B200304。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归还。

c、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江阴璜塘支行借入的 10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为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借款合同编号 32010120120023126，保证人为潘岳明、江阴金球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32100120120124627，以及朱海东、陈金忠、任小平，保证合同编号 32100120120124628。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归还。

d、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6,345,624.00 元短期借款，利率为 6.1425%，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 月 4 日，借款合同编号 92012012281084，保证人为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YB9201201228108401，以及璜塘水利工程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YB9201201228108402。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归还。

e、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135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为 6.90%，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借款合同编号 92092012280053，保证人为璜塘水利工程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ZB9201201200000282，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ZB9201201200000283，以及陈金忠，保证合同编号 ZB9201201201100000086。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归还。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752,482.46	42,141,585.47
合 计	15,752,482.46	42,141,585.47

201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2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公司在资金短缺情况下，利用票据保证金的“杠杆效应”提高公司的短期支付能力。2013 年，随着银行信贷的收紧，银行将保证金比例提高到 100%，上述“杠

杆效应”不复存在，公司使用票据支付相应减少。

A、2013 年应付票据情况

2013 年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期初	本期开具	本期到期	期末
银行承兑汇票	4,214.16	2,663.10	5,302.01	1,575.25
商业承兑汇票		414.79	414.79	
总计	4,214.16	3,077.89	5,716.80	1,575.25

2013 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收款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性质
公司	淮安市铁珍物流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04.16	60.00	运输费
公司	淮安市众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04.16	60.00	运输费
公司	无锡市恒利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3.07.23	2014.01.23	50.00	原材料款
公司	东乡县盛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04.16	50.00	运输费
公司	江苏春绿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04.16	50.00	加工费
公司	江苏春绿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04.16	50.00	加工费
公司	江阴市恒旺机械厂	2013.11.04	2014.05.04	40.00	原材料款
公司	保定市闽宏商贸有限公司	2013.7.10	2014.1.10	30.00	原材料款
公司	江苏春绿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04.16	30.00	加工费
公司	保定市闽宏商贸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04.16	30.00	原材料款
公司	连云港金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04.16	30.00	原材料款
公司	江阴市五星微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04	2014.05.04	30.00	原材料款
公司	保定市闽宏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06.11	20.00	原材料款
公司	淮安市众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06.11	20.00	运输费
公司	淮安市众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06.11	20.00	运输费
公司	淮安市众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06.11	20.00	运输费
公司	淮安市众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06.11	20.00	运输费
公司	常州鸿安包装有限公司	2013.7.10	2014.1.10	20.00	原材料款

公司	江阴市恒旺机械厂	2013.07.23	2014.01.23	20.00	原材料款
公司	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04.16	20.00	电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575.25 万元应付票据尚未到期，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辅材、支付运输费用等。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该部分票据尚余 621.58 万元未到期。公司未发生票据违约情况及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应付票据（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单位	合并统计金额	比重	性质
1	淮安市众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60.00	10.16%	运输费
2	连云港金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6.98%	原材料款
3	江苏春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35%	加工费
4	淮安市铁珍物流有限公司	120.00	7.62%	运输费
5	保定市闽宏商贸有限公司	90.00	5.71%	原材料款
6	江阴市恒旺机械厂	60.00	3.81%	原材料款
7	常州鸿安包装有限公司	50.00	3.17%	原材料款
8	青海恒利达碳化硅有限公司	50.00	3.17%	原材料款
9	无锡市恒利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3.17%	原材料款
10	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0.00	2.54%	电费
11	江阴市强强物资有限公司	30.00	1.90%	原材料款
12	江阴市五星微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90%	原材料款
13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25.00	1.59%	原材料款
14	无锡穹鼎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59%	原材料款
15	无锡市科能商贸有限公司	25.00	1.59%	原材料款
16	江阴市瑞达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21.00	1.33%	原材料款
17	无锡搏骏商贸有限公司	20.00	1.27%	原材料款
18	扬州博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27%	原材料款
19	平阳县敖江塑料制品厂	18.00	1.14%	原材料款
20	江阴市皖力叉车有限公司	16.00	1.02%	原材料款
21	江阴市同创运输有限公司	13.00	0.83%	运输费

22	东乡县盛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2.23	0.78%	运输费
23	宝应县人民电器有限公司	12.00	0.76%	原材料款
24	无锡科立雅纯水科技有限公司	11.00	0.70%	原材料款
25	江阴市凯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63%	原材料款
26	溧水县晶桥在春包装材料厂	10.00	0.63%	原材料款
27	南京康曦工贸有限公司	10.00	0.63%	原材料款
28	南京鑫旭工贸有限公司	10.00	0.63%	原材料款
29	沭阳县钱集宏梅木业制品厂	10.00	0.63%	原材料款
30	扬州市清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	0.63%	原材料款
31	扬州众城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63%	原材料款
32	枣庄市鸿诚碳化硅有限公司	10.00	0.63%	原材料款
合计		1,188.23	75.4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575.25		

B、2012 年应付票据情况

2012 年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期初	本期开具	本期到期	期末
银行承兑汇票	5,451.18	7,706.15	8,943.17	4,214.16
商业承兑汇票				
总计	5,451.18	7,706.15	8,943.17	4,214.16

2012 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收款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性质
公司	江阴市圣昊微粉科技有限公司	2012.08.07	2013.02.07	400.00	原材料款
公司	永靖县顺隆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2.07.30	2013.01.30	200.00	原材料款
公司	方城县方博微粉有限公司	2012.07.30	2013.01.30	187.08	原材料款
公司	滕州市永信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2012.07.30	2013.01.30	150.00	原材料款
公司	江阴市圣昊微粉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30	2013.01.30	100.00	原材料款
公司	连云港双友硅制品有限公司	2012.07.30	2013.01.30	100.00	原材料款

公司	门源县三进碳化硅有限公司	2012.07.30	2013.01.30	100.00	原材料款
公司	扬州光迅科技有限公司	2012.08.07	2013.02.07	100.00	原材料款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9,524,057.77	78,308,953.56
1年以上	10,174,037.66	9,002,508.25
合计	69,698,095.43	87,311,461.81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磨材料分公司	3,780,000.00	1年以内	5.42
永靖县镜泊湖硅业有限公司	3,557,446.46	1年以内	5.10
方城县方博微粉有限公司	3,267,178.95	1年以内	4.69
青海丹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3,024,501.40	1年以内	4.34
永靖万隆光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68,570.94	1年以内	3.54
合计	16,097,697.75	--	23.0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浙江瑞能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208,304.96	1-2年	8.26
方城县方博微粉有限公司	5,253,742.19	1年以内	6.02
扬州光迅科技有限公司	3,417,010.40	1年以内	3.91
永靖县顺隆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2,920,053.55	1年以内	3.34
永靖县镜泊湖硅业有限公司	2,569,651.87	1年以内	2.94
合计	21,368,762.97	--	24.47

3、主要预收款项的账面余额、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393,024.50	39,440.50
1年以上	0	0
合计	12,393,024.50	39,440.50

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公司10万元以上的预收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江苏轩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	1年以内	58.10
无锡凯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92,000.00	1年以内	41.09
合计	12,292,000.00	--	99.18

上述预收款为公司预收江苏轩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凯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订货款。

2012年，公司没有10万元以上的预收款项单位。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163,983.28	-2,439,387.04
城建税	374,273.67	232.47
企业所得税	37,988.21	-1,432,625.12
个人所得税	38,202.49	106,393.56
其他税费	660,110.74	128,863.17
合计	8,274,558.39	-3,636,522.96

公司2012年底应交增值税为负，主要是2011年、2012年扬州分公司设备采购的留抵增值税。

公司2012年底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负，主要是公司2012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在未获批准前按 25% 预缴，汇算清缴时按 15% 实际缴纳，故存在应退所得税款。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20,122,602.98	19,213,953.56
1 年以上	7,255,618.06	6,943,280.65
合 计	27,378,221.04	26,157,234.2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资金紧张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借款。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5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25.39
卫震良	非关联方	4,011,200.00	1 年以内	借款	14.65
张希人	关联方	4,000,000.00	1--2 年	借款	14.61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25,569.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6.30
江阴久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657.81	1 年以内	代付款	2.58
合 计	--	17,393,426.81	--	--	63.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因资金紧张而向关联方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张希人，非关联方卫震良的借款，其中：

A、向张希人的借款系公司于 2012 年初拆入的 900 万元，公司与张希人于 2013 年 1 月达成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底前偿还 3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2 日前偿还剩余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还款 500 万元，尚有 400 万元未还。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张希人达成该项借款的展期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前偿还剩余款项。

B、向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和卫震良的借款均为最高额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向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的借款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内随借随还，利率 7.32%，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向卫震良的借款在人

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内随借随还，借款利率采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达成该项借款的展期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卫震良达成该项借款的展期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张希人	关联方	9,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34.41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85,821.00	1,275,000.00 元为 1 年以内， 1,410,821.00 元为 1-2 年	工程保证金	10.27
江阴市恒旺机械厂	非关联方	1,914,178.92	1 年以内	设备款	7.32
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0	1-2 年	工程保证金	5.08
江阴市友伟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5,000.00	822,000.00 元为 1 年以内， 373,000.00 元为 1-2 年	设备质保金	4.57
合 计	--	16,124,999.92	--	--	61.6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因资金紧张而向关联方张希人的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 1 年，利率采用借款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实收资本）	60,000,000.00	24,235,005.00
资本公积	195,986,339.52	188,222,115.00
盈余公积	939,376.09	6,205,466.20
未分配利润	8,454,384.84	43,999,195.75
合 计	265,380,100.45	262,661,781.95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2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

2013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2013年0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510407号），截至2013年0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55,986,339.52元。

2013年11月20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173号），截至2013年0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7,638.38万元。

2013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55,986,339.52元人民币为基础，按4.27: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95,986,339.52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科目金额为0。公司在2013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的利润，形成了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数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以下简称《批复》）规定，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后代扣代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关于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证明》（（2013）澄地税（证）字第246号），证明“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1年01月0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文件中指2013年12月16日），能自行申报税款并及时缴纳入库，上述期间暂未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并无关于股改过程中个税缓缴的文件。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如本人被税务机关追缴本次改制的个人所得

税，本人将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由本人缴纳该等税款及其滞纳金（如有），且进一步同意，将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主要系股东增资、改制和利润分配形成。股东增资和改制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历史沿革情况”；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王建军、张希人、任小平等 6 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陈金忠	股东、董事长	9.3820
朱海东	股东、董事、总经理	9.3820
潘岳明	股东、监事	9.3820
王建军	股东、董事	9.3820
张希人	股东、董事	9.3820
任小平	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4.6962
合 计		51.6062

2、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有：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9.5641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9.5641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	7.1731
江阴金球铜业有限公司	张希人持股 65%	
江阴市金光化纤有限公司	张希人持股 40%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王建军弟弟控制的公司	
江阴市璜塘自来水厂	王建军的弟弟为控股股东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潘岳明持股 91.67%	
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村民委员会	潘岳明担任村党支部书记	
江阴市五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潘岳明为控股股东	
江阴唯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潘岳明为第一大股东	
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潘岳明的子女为控股股东	
江阴市大森电气有限公司	潘岳明的哥哥为控股股东	
黄玲	王建军的配偶	
王健	王建军的子女	
金利忠	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5735
陈金花	陈金忠的妹妹、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梅健	董事	
穆方平	独立董事	
王天平	独立董事	
方峰	独立董事	
沈志伟	监事	
张国忠	监事	
陈炜	监事	
黄宇	监事	
王良忠	高管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部分厂房和办公用房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金定价依据	年租赁费	备注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 限公司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125.00 万 元	已续租至 2018年12月 31日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 限公司	2012.1.1	2012.12.31	市场价	100.00 万 元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	2012.7.1	2012.12.31	市场价	27.50 万元	

限公司					
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村民委员会	2012.1.1	2012.12.31	市场价	18.00 万元	

其中：

(1) 租用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村民委员会的房产。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村民委员会签定《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徐霞客镇方园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徐霞客镇金凤工业园区新仁路 9 号建筑面积 960.00 平方米的厂房以及土地面积 604.00 平方米的场地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租赁费用为 18.00 万元。租赁到期后，公司未再续租。

(2) 租用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房产的情况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房产租赁到期前(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将 2012 年租用的两处房产与璜塘水利工程公司合并签定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上述房产租赁到期后与璜塘水利工程公司签订长期《土地厂房租用协议》，约定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续租情况如下：

公司使用期限	租赁协议/续租协议签署日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厂房	土地		
2012 年度	2011.12.26	8,910.00	12,500.00	2012.1.1	2012.12.31
	2012.07.27	3,900.00	5,040.00	2012.7.1	2012.12.31
	合计	12,810.00	17,540.00		2012.12.31
2013 年度	2012.12.26	12,810.00	17,540.00	2013.1.1	2013.12.31
2014 年—2018 年	2014.01.03	12,810.00	17,540.00	2014.1.1	2018.12.31

该长期《土地厂房租用协议》签订后，相关房产的承租状态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多处租赁房产到期后，公司均与房产出租方签订了续租合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比较公司向璜塘水利工程公司租赁房产的单价、公司向其他单位租赁房

产的单价，以及璜塘水利工程公司向其他公司出租房产的单价，总体上公司向璜塘水利工程公司租赁房产单价与璜塘水利工程公司向其他公司出租房产的单价相差不大，公司与璜塘水利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璜塘水利工程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租赁价格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的方法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承诺：原则上不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贵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承诺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承诺人与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股份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贵公司作出赔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A、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是否已经履行完毕”一栏列示的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

关联方	被担保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阴金球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10-15	2014-5-12	是
江阴金球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6-26	2014-1-25	是
江阴金球铜业有限公司、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朱海东、陈金忠、任小平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7-18	2014-7-17	否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张希人、黄莉芳、潘岳明、卫萍、王建军、黄玲、朱海东、陈洁、陈金忠、陆琴娣	本公司	3,000,000.00	2013-6-25	2014-6-24	否
张希人、黄莉芳、潘岳明、卫萍、王建军、黄玲、陈金忠、陆琴娣、朱海东、陈洁	本公司	5,400,000.00	2013-3-8	2014-3-7	是
张希人、黄莉芳、潘岳明、卫萍、王建军、黄玲、陈金忠、陆琴娣、朱海东、陈洁	本公司	6,500,000.00	2013-3-6	2014-3-5	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一栏列示的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

关联方	被担保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阴金球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2.11.23	2013.06.28	是
江阴金球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2.09.20	2013.04.26	是
朱海东、陈金忠、任小平、潘岳明、王建军、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2.07.20	2013.07.19	是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2.12.03	2015.12.03	是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2.12.03	2015.12.03	是

B、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a、公司为关联方璜塘水利工程公司 1,350 万元债务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该项担保系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因项目资金所需申请银行贷款需要提供借款担保。公司考虑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房屋的出租方之一，曾多次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且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地资质口碑皆优的公司，其投资经营项目的资金回收有一定的保证。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2,159,016.69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7,390,531.06 元，非流动资产为 24,768,485.63 元；负债合计 43,880,287.78 元，其中：流动负债 43,880,287.78 元；所有者权益为 38,278,728.91 元。资产负债率为 53.40%。

鉴于以上原因，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对外提供担保的决议，并认为为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公司将部分房产作为抵押为关联方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221.41 万元，担保期限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本公司位于江苏江阴徐霞客镇璜塘金凤北路 55 号的房屋，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qy10003860 号，面积 7,060.37 平方米，账面价值 15,295,113.95 元；澄

房权证江阴字第 fxk10021622, 面积 6,723.40 平方米, 账面价值 12,142,795.27 元的房屋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为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的借款及商业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221.41 万元。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贷款共计 600.00 万元, 借款利率 7.32%。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关联企业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将此款项全部借给本公司使用, 公司承担借款利率 7.32%。

该项担保实质上是公司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 公司股东利用自身信用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在此次担保、借款的过程中, 公司股东的有关关联方向公司拆出借款的利率等于其从银行拆入借款的利率, 并未赚取利差, 也未发生其他获利或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该项担保由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C、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发生上述对外担保之时, 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 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 在《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担保进行了规定。并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程, 对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法律责任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a、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为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超过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 或为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 公司为除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本数）且高于 3000 万元以上的；”

第一百零二条第十七项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不含本数）且低于 3000 万元的事项；”

b、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订了《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摘要如下：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为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超出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或为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公司为除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

（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 1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在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对上述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为关联方璜塘水利工程公司 1,350 万元债务担保经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房产作为抵押为关联方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221.41 元的抵押担保经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D、上述关联担保的设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已向银行全额偿还上述贷款，公司为关联方璜塘水利工程公司 1,350 万元债务担保已解除。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未发生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为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2,221.41 万元，担保期限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该笔担保实质上系公司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自身信用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贷款共计 600 万元，借款利率 7.32%。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关联企业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将此款项全部借给本公司使用，公司承担借款利率 7.32%。设置该项担保，从法律效力上看，若被担保方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公司将因此承担担保责任。从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来看，设置该项担保对公司的影响：（1）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相比国际、国内知名晶体硅切割刃料生产企业，公司目前资本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本次公司若能实现新三板挂牌，将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其融资渠道。（2）在此次担保、借款的过程中，公司股东及有关关联方向公司拆出借款的利率等于其从银行拆入借款的利率，未赚取利差，也未发生其他获利或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未因此承担额外更高的资金成本，且资金最终由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并在光伏行业逐渐回暖之际巩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方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到期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偿债能力下降的事项，公司未因此出现与银行、其他第三方的任何争议和纠纷。

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作出承诺：“在该抵押担保设立日至该项担保解除日，不利用该项担保权为自身谋取利益。本公司对已发生的银行贷款的拆入、拆出，是基于本公司帮助浩博公司解决现金流短缺状况、支持浩博公司长远发展的意愿，本公司在款项拆借过程中并未赚取利差或取得其他利益。在担保期间内的任何时点，如浩博公司提出解除该项担保，本公司将予以配合，在收到浩博公司解除担保提议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担保手续。”

公司拟在现金流状况有所缓解后，向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归还 600.00 万元欠款，并随即解除该项担保。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作出承诺：“若公司能顺利完成本次新三板挂牌，在现金流充足的情况下，公司最迟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偿还与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的借款，并随即解除该项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性质	说明
张希人	9,000,000.00	2013-1-13	2014-1-12	借款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资金拆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500 万本金
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村民委员会	2,006,300.63	2013-2-18	2013-12-31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资金拆借	已全额归还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3-1-1	2013-12-31	7.32%	资金拆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605 万本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张希人、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借入的资金尚未全额归还。对此，公司已与相关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①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与张希人达成该项借款的展期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前偿还剩余款项。②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达成该项借款的展期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性质	说明
-----	---------	-----	-----	----	----	----

张希人	9,000,000.00	2012-1-12	2013-1-12	借款当期 中国人民 银行一年 期贷款基 准利率	资金 拆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归还 500 万本 金
-----	--------------	-----------	-----------	-------------------------------------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其他应付款	张希人	4,000,000.00	借款	9,000,000.00	借款
其他应付款	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村民委员会			92,571.43	房租, 2013 年退租
其他应付款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725,569.00	工程款	2,685,821.00	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6,950,000.00	借款		
其他应收款	江阴唯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750.91	代付电费		
应付利息	张希人	385,000.00	应付利息	544,672.50	
应付利息	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村民委员会	69,725.40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35,796.83	应付利息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账面反映应收江阴唯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款项计 4.18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11%。该款项主要系公司与该公司厂房相邻, 总电表从公司接入, 在江阴唯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端有分电表, 供电公司每月统计总电表读数, 向公司收取电费, 公司再根据分电表读数向江阴唯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收取电费。该电费基本逐月结清, 不存在大额款项长期挂账的情形。

2) 其他应付款

A、张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账面反映应付股东张希人借款本息合计 438.50 万元, 其中本金 400 万元、利息 38.50 万元。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借款期限进行计提。该款项系股东张希人以个人名义对公司的借款,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B、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村民委员会。2011年7月1日公司与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村民委员会签定《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徐霞客镇方园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徐霞客镇金凤工业园区新仁路9号建筑面积960.00平方米的厂房以及土地面积604.00平方米的场地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租赁费用为18.00万元。租赁到期后，公司未再续租。

C、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反映应付璜塘水利工程公司工程款172.56万元。该款项系公司委托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厂房建设的尾款，以及公司2013年厂房装修的装修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D、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反映应付五岳铝材公司借款本息合计698.58万元，其中本金695万元、利息3.58万元。2013年度，公司向五岳铝材拆入资金合计1,300万元，该款项系公司股东潘岳明利用其自身及其所控制公司的信用申请的贷款，为浩博新材拓宽融资渠道，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借款过程中，公司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向公司拆出借款的利率等于其从银行拆入借款的利率，未赚取利差，也未发生其他获利或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E、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村民委员会的应付利息。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反映应付方园村村民委员会借入资金利息6.97万元。2013年，公司向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村民委员会借入资金合计发生200.63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已出具《对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声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约定。

1、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1)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作出安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有关股东可以对相关事项进行陈述，但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将披露回避表决的情况。

(2)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1) 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A、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B、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C、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D、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E、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 关联交易价格及结算的管理

A、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或每季度结算，并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B、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6 日—2014 年 6 月 6 日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已解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上述“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担保”之“B、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财产抵押、质押事项

（1）公司将扬州分公司的土地、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江阴璜塘支行取得贷款。公司将扬州分公司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柳河北路金湾路西侧的房屋及土地证，（房产证：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1805324 号，土地证书：宝国（2011）第 4381 号，房产原值：14,079,992.13 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江阴璜塘支行，取得的贷款情况：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3 月 5 日的贷款 65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4 年 3 月 7 日的贷款 540.00 万元。

（2）公司将江阴市徐霞客镇部分房产抵押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为关联方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221.41 万元，担保期限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担保”之“B、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12 月，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3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阴浩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

(2013)第 0173 号), 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	44,011.90	46,051.65	2,039.75	4.63
负债	18,413.27	18,413.27	-	-
净资产	25,598.63	27,638.38	2,039.75	7.97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需求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

(二) 最近两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会, 会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决定对各机构投资者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其他自然人股东放弃此次现金分红的权利。此次公司共计分配现金 780 万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 由董事会提出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并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全球刚刚经历了金融危机的洗礼, 尽管目前美国和欧洲的经济形势有所企稳, 但是否会发生“二次探底”、“三次探底”还不明朗, 世界经济还没有走进稳定增长的上升通道, 面临着诸多不确定因素。与此同时, 中国经济经过三十年的

快速增长，原有的增长动力已显乏力，改革已进入“深水区”，经济的不稳定性加剧。尤其是最近几年，受国际经济危机和国内经济转型的影响，中国企业普遍面临发展难题，中小企业由于规模小、底子差，在宏观“大环境”变动面前抗风险能力更弱。公司作为我国千万个中小企业的一员，也将较大程度上受到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从建立之初，就确立了不急躁、不冒进、埋头苦干、稳步发展的经营思路，逐步发展壮大到今天。在全球和国内经济形势深化变革的当前，公司将进一步坚持稳健经营，将经营风险控制至最低环节。2、技术创新是永恒的发展思路，也是应对各种危机最佳的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为先导的发展之路，通过技术革新抵消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太阳能光伏行业波动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一个技术密集、资本密集的新兴行业，行业波动特征明显，发展历程中不乏大起大落。公司归属于光伏行业产业链的子行业，主要客户均为晶硅片生产企业，公司发展受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1、强化行业研究，从全产业链角度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在充分研究行业波动规律的基础上，不放弃发展机遇，将行业波动风险降至最低。2、任何一个行业都有波动周期，但因波动而消亡的行业寥寥无几，行业洗牌给真正的强者带来的往往不是困境，而是机遇。公司将以技术为先导，积极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坚持规范运作，建立全面内控指导下的管理架构，力争在行业中取得领先地位，提升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经营实力。3、在稳定在晶硅片切割刃料行业现有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在颗粒产品粉碎、研磨和加工方面的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规避单一行业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三）上游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供应风险

公司上游为碳化硅生产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3000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被列为淘汰类。根据该项政策，碳化硅生产行业将面临洗牌，小规模碳化硅生产企业将被淘汰出市场，行业产能向拥有大功率冶炼炉、大规模生产能力的厂商集中。尽管目前公司主要的碳化硅供应商均不在国家规定的调整范围内，但若国家碳化硅产业政策进一步收紧，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1、国家发改委规定“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为淘汰类，公司分析认为国家政策调控的目的不在于彻底淘汰碳化硅冶炼行业，而是引导该行业向集约化发展，鼓励业内企业升级改造，实现能源的有效利用。因此，公司将继续稳定与大型碳化硅供应商的关系，同时进一步关注国家政策走向，开发新的供应商群体，优化公司供应链；2、发挥公司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的优势，紧跟国家节能环保的政策指向，减少碳化硅材料的消耗，从回收利用中“创造”资源。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50%、75.44%。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包括保利协鑫、晶科能源、浙江昱辉、亿晶光电等，前述客户均为全球行业领先的晶硅片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公司与前述客户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1、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用优质的产品 and 周到的服务巩固、拓展客户；2、做好客户跟踪、回访和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3、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协助客户改进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供增值服务；4、积极开拓市场，稳定老客户，开发新客户，扩大客户群体，提升公司市场份额。5、延伸产业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拓展产业上下游业务板块，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五）高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太阳能行业是一个高速发展的新兴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太阳能晶硅切割刃料行业，对物理、化学、材料学、自动化控制等多个学科领域都有较高要求，需要能够掌握多门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但目前人才市场上，能够满足行业技术发展要求的人才有限，公司面临高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构建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稳定现有的技术团队。2、强化技术培训，拓展现有技术人员的知识面，挖掘技术团队的潜力。3、积极开展“传帮带”，鼓励交流、创新，力争使每个生产工人都成为技术能手，为公司的工艺改进提出建设性意见。4、开展社会招聘，从人才市场上补充新鲜血液。5、积极同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参与科技成果产

业化，引进“外脑”的智慧。6、加强与同行业公司高技术人才的交流和合作，了解研究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进一步扩大公司技术人才视野。

（六）经营决策失误的风险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带领公司逐步发展至今。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地位的稳固和品牌影响力的确立，决策失误给公司带来的经营损失和转型成本也将越来越大。如管理层不能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应变，将会给公司带来决策失误风险。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1、强化管理团队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2、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将先进的市场战略和管理理念带入公司，确保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3、巩固改制成果，强化公司治理机制，以现代企业治理架构规避盲目决策带来的风险。4、进一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形成人人有担当、事事有流程的全员管理体系。

（七）利润波动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是一个周期性明显的行业，业内企业的业绩受行业大环境影响也呈现周期性特点。就公司而言，公司2012年净利润为96.95万元，2013年净利润为262.49万元，较2012年波动幅度达170.74%。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1、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持续关注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通过高技术产品稳定市场份额，并确保产品利润水平。2、做好生产配比，及时调整经营决策，推动公司资源向利润最大化的领域倾斜。3、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在原有市场经营有余力的情况下，开拓新的市场，规避单一行业面临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55,510,608.56元，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76次；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28,989,804.04元，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01次；2013年末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降低17.05%。尽管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出现较大下降，但应收账款降低了公司资金的运转效率，如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1、保持同客户的持续沟通，尽力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回收。2、强化行业研究，分析行业未来趋势；借助客户大多为国内外上市公司的有利条件，分析研究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分析研究客户付款能力的基础上

调整信用政策，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3、加强公司法务建设，对于存在偿债风险的客户及时采取法律手段保障公司利益。4、完善客户档案制度，根据款项回收情况区分不同客户群体，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将坏账风险控制在销售环节的前端。

（九）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18,915,639.26 元，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60,633,941.86 元相比下降 68.80%。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2 年 12 月两笔质押应收票据的到期收回和收到一笔银行贷款：

1、2012 年 7 月，公司以票面金额为 45,218,036.64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借入两笔借款，分别为：（1）1,4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5.60%，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借款合同编号 92092012280027；（2）2,6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5.60%，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 月 12 日，借款合同编号 92092012280023。2012 年 12 月，本次质押的票据有 19,529,673.90 元到期。

2、2012 年 10 月，公司以票面金额为 1,266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借入 1,10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 5.60%，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借款合同编号 92092012280036。2012 年 12 月，本次质押的票据有 300 万元到期。

3、2012 年 12 月，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1,350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为 6.90%，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借款合同编号 92092012280053，保证人为璜塘水利工程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ZB9201201200000282，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ZB9201201200000283，以及陈金忠，保证合同编号 ZB9201201201100000086。

以上票据到期回款和收到银行贷款的情况共计影响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科目金额达 3,602.97 万元。

2012 年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并不是公司正常现金储备的水平，是在上述因素影响下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处于融资渠道短缺、现金流紧张的状态。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18,915,639.26 元；公司 2013 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5,532,297.37 元，平均每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461,024.78 元，

按此计算结存现金可供公司 1.22 个月经营支出使用，在销售和采购正常结算的情况下可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但一旦出现终端市场恶化、客户回款困难、且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融资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1、抓住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发展机遇，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展示公司守法经营、致力发展的社会形象，给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以良好印象。2、公司将充分利用新三板带来的资本平台和品牌形象，借助国内资本市场改革的契机，探索定向发行股份、筹借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金融手段，拓展融资渠道。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声明》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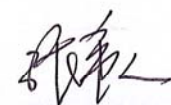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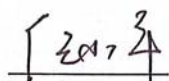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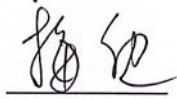

陈金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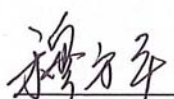

朱海东



王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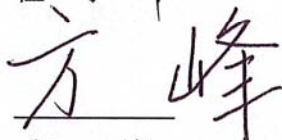

张希人


任小平


梅健


穆方平



王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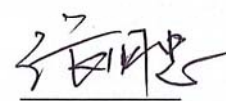

方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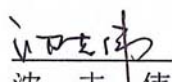
监事:


潘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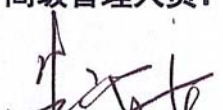

黄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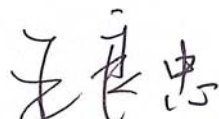

陈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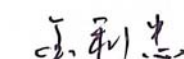

张国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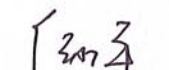

沈志伟

高级管理人员:


朱海东


王良忠


金利忠


任小平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6日

声 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孔 佑 杰

项目负责人 陈 晖
陈 晖

项目小组成员 施敏慧、牟霖、杨非
施 敏 慧 牟 霖 杨 非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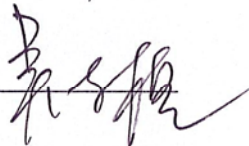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林尚乾



经办律师：黄勇



机构负责人：吴东桓



2014年 6 月 16 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慧

机构负责人 史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06月16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林 幼 兵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 睿

机构负责人 
蒋 建 英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